一路笑到掛的
生死哲學課

哈佛哲學家用幽默剖析生與死的一切

Heidegger and a Hippo Walk Through Those Pearly Gates:
Using Philosophy (and Jokes!) to Explore Life, Death, the Afterlife, and Everything in Between



我真的會死嗎？一定是哪裡弄錯了！

當柏拉圖、笛卡兒、尼采上天堂，破解生命、靈魂、死亡的終極大哉問

湯瑪斯·凱瑟卡 Thomas Cathcart ｜ 丹尼爾·克萊恩 Daniel Klein —— 著　　高霈芬 —— 譯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一路笑到掛的
生死哲學課

哈佛哲學家用幽默剖析生與死的一切

Heidegger and a Hippo Walk Through Those Pearly Gates:
Using Philosophy (and Jokes!) to Explore Life, Death, the Afterlife, and Everything in Between



我真的會死嗎？一定是哪裡弄錯了！

當柏拉圖、笛卡兒、尼采上天堂，破解生命、靈魂、死亡的終極大哉問

湯瑪斯．凱瑟卡 Thomas Cathcart ｜ 丹尼爾．克萊恩 Daniel Klein —— 著　高霈芬 —— 譯

致我们的哲学导师伍迪．艾伦（Woody Allen），

他鞭辟入里的现象学分析，直至今日仍相当受用——

要客观地一边经歷死亡一边唱歌，还不走音，根本不可能。

引言

不好意思，可以耽误你一点时间吗？我们在做问卷调查，想请教你一个问题。只要一分钟就好，我们也不会要你提供姓名。问题如下：

你真的认为自己会死吗？

笃信不疑？

你真的认为你的生命有一天会走到尽头吗？

请花点时间想想，无需立刻作答。只不过，在你思考时所逝去的每一刻，都意味着你的人生又短了一刻。

如果你和我们属同温层，可能也无法完全相信生命有一天会真的落幕。我们大概了解死亡的意义，但具体而言，死亡究竟是什么呢？不好说。亚美尼亚裔美国作家威廉．沙罗伊（William Saroyan）在他的讣闻中写道：「人皆难逃一死，但我一直深信我会是个例外。」

我想我们也都和他一样。某方面来说，我们无法不去思考死亡这件事，就算再怎么努力想要避免思考生死，这个问题还是会像打田鼠游戏里的毛毛头一样，一直窜出来。这是因为死亡是人生中一项不变的真理。

人类是唯一能意识到死亡这件事的生物，也是唯一对长生不死有所想像的生物。这两者的组合真的会把人搞疯。死亡令人闻之丧胆，而没有明确尽头的生命却也看似没有意义（除非你正摔落山谷）。这，也是人类的生死和一些基本哲学问题有紧密关联的原因。

举例来说好了，如果人终究难逃一死，那么人生的意义究竟为何？我们对死亡的体悟会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方式？如果人类可以长生不死，生命的意义会不会有什么重大的改变？活了一千年、两千年之后，我们是否会对存在本身感到无聊，而想要找个方法一了百了呢？

还有，我们有灵魂吗？如果有的话，身体死后，灵魂还会继续活下去吗？灵魂是由什么构成的？你的灵魂比我的好吗？时间是否还有其他维度，可以在出生到死亡之间切出一个新的面向？如果可以一直处于当下，有可能可以永远活着吗？

还有还有，天堂是时空内的某个地方吗？若不是，那么天堂在哪里呢？天堂在何时呢？要怎样才能上天堂呢？

五十多年前，就是以上这些问题，让我们报名了人生中的第一堂哲学课。不过在课程当中，我们的注意力被转移到了别的事上，因为教授们说：「在解开这些大哉问之前，我们必须先疏理一些令人困惑的理论

细节。例如：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是否混淆了『可能的必须』（possible necessity）和『必须的可能』（necessary possibility）？」

……啥鬼？

于此同时，时间正在流逝，我们终究还是必须面临死亡。最终，在形上学、神学、伦理学和存在主义的课程中，我们还是回归到了这些哲学大哉问。但立刻就又浮现出另一个问题：认真思考自己生命的终点是件骇人的事！直视死神的眼睛时，不可能不害怕、不恐惧，但我们又无法移开目光。死亡——有死便无生，但无死亦无生呀。

身而为人，该如何面对？不如讲个笑话吧？无伤大雅吧？

米莉陪她的先生莫瑞斯来到了诊所。医生替莫瑞斯做了全面的检查后，把米莉单独叫到办公室。医生说：「莫瑞斯因为承受巨大的压力而患重症。妳必须做到以下几点才能替他保住一命。每天早上要用深情的一吻温柔地唤醒他，然后替他做一顿健康的早餐。一定要无时无刻做个好相处的人，并确保丈夫随时保持好心情。做饭只能做他喜欢的食物，饭后要让他好好放松，不要让他做家事，也不要和他讨论事情，这样只会使他压力更大。不要跟他争执，就算他批评或取笑妳也不可以。每天晚上替他按摩，帮助他放松。牺牲自己最爱的电视节目，让他随心所欲观赏各种体育赛事。最重要的是，每天晚餐后要尽可能地满足他的各种需要。如果妳能天天如实做到上述几点，持续六个月，莫瑞斯就可以完全恢復健康。」

回家的路上，莫瑞斯问米莉：「医生怎么说？」

「医生说你要死了。」

某方面来说，听到米莉如此谈论死亡，让这一切稍微轻松了一些。笑话之所以好笑，是因为除了很有爆点的哏之外，笑话还可以缓解焦虑。这也是为什么很多笑话的内容都和性或死亡有关，因为这两个议题时常令人吓到尿裤子。

好家在，我们手边有很多笑话。

其实我们也发现笑话颇能用来解释一些普遍的哲学概念，也出版了一本相关书籍。那么，笑话是否也能釐清关于生死、有无（Being and Non-Being）、永生和永亡这类的哲学概念呢？釐清这些概念的同时，是否也可以减轻我们对死亡的焦虑呢？

当然可以！

这是好事，因为我俩也都到了该正视死亡的年纪（我们都满了《圣经》里说的「七十岁年日」），也该是时候开始思考大哲学家对于死亡

的看法了，这时候确实会需要来点轻松的笑料。我们会撬开死亡这个议题的棺材盖，不仅探讨死亡本身，也会讨论死亡的前身：「生命」，以及死亡之后的事：「幸福的来生」。

就让我们来抽丝剥茧吧！首先，我们会探讨文明社会孕育出的各种逃避死亡的方法，特别会从歷久不衰的宗教角度来切入。具体来说，我们会讨论到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人类宗教（以及混乱）发展理论，因为他的相关论点支持了人类对长生不老的幻想。

接下来，我们会看到十九世纪北欧哲学家的看法（不知道为什么地中海沿岸没有探讨死亡的哲学家）。我们会介绍悲观的丹麦哲学家索伦．齐克果（Søren Kierkegaard），齐克果认为要战胜对死亡的恐惧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经歷死亡。对齐克果来说，人类所有抗拒死亡的努力全是徒劳无功。要达到永生唯一的路，就是自行把对「无」（nothingness）的恐惧消化掉。说得好啊，齐克果！

然后，我们还要来看一脸正经的德国哲学家阿图尔．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有什么话要说。叔本华基本上可说是「Weltschmerz」（不负责翻译：世俗让我想吐）一词的代言人了。你可能会猜，叔本华应该认为死亡极为痛苦，但事实上，他虽对生命不怎么感兴趣，但对死亡亦无感。叔本华写道：「死亡对个人而言没有任何影响」，也就是说，「我们理应要对自己的死无感」。註1

对死亡无感？这位大叔，你可真会安慰人，这下我们的焦虑指数又更高了。快、快来个对死亡无感的相关笑话。

欧列过世了，他的妻子丽娜请当地的报社发讣闻。报社柜檯的男子表达慰问之后，便问丽娜想对欧列说些什么。

丽娜说：「你就写『欧列死了』」。

男子觉得很困惑，说：「就这样？妳对欧列一定还有其他想说的吧？你们一起生活了五十年，还有了儿孙。如果是担心费用的问题，我们前八个字免费。」

「那好，」丽娜说：「那你写『欧列死了，船只出售』」。

探讨死亡哲学时，可不能漏掉二十世纪的存在主义学者，这些学者认为「不存在是存在的一部分」——两者为一组，缺一不可。我们会提到马丁．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和尚——保罗．沙特（Jean-Paul Sartre），这两位哲学家对死亡皆採取正面迎击的态度。海德格认为唯有对死亡感到不安，人类才不会落入「平庸的日常生活」（everydayness）中，这是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的人不能算是真的活着，充其量只是活在一种可怕的幻觉里。

沙特则要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思考死亡：只有像门钉这种本来就没有生命的东西，才不会对死亡感到不安。面对现实吧，学者所言甚是。但在面对现实之前，我们必须先战胜恐惧。

所以现在先把生死的哲学理论放一边，先来讨论一种逃避死亡的普遍心态——一再告诉自己，我们会永远活在认识的人的心中。这种逃避死亡的策略，就是假设我们所爱的人，会产生某种其实搞不好不存在的情感。

年迈的索尔．布鲁躺在自已的床上，忽然闻到最爱的水果甜饼味，味道还飘上了楼。他用仅存的一点余力从床上起来，靠在墙上，缓慢地离开卧室，两手扶着楼梯栏杆，努力下楼。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倚在门框上，朝着厨房瞧。

若不是胸口的剧烈疼痛，他早以为自己已经置身天堂了。厨房餐桌上垫着许多餐巾纸，餐巾纸上摆着上百块布鲁最爱的点心。布鲁展开笑靥，这是他忠诚的妻子苏菲替他做的最后一件贴心事，希望他可以因此开开心心地离世。

布鲁伸出颤抖的手，打算拿起一块果馅卷。忽然，他被抹刀拍了一下。

「不准碰，」苏菲说：「那是替告别式预备的。」

我们可以由此再更进一步，深入探讨二十世纪神学家保罗．田立克（Paul Tillich）对「永远是何时」提出的解答（结果答案是现在）。但是现在会一直不断变成过去，所以现在是什么呢？这真是个棘手的问题。

我们希望可以有些更具体、更扎实的死亡理论，所以接着要来研究古希腊哲学家对灵魂永生的看法。不过，首先我们要弄清楚什么是灵魂（soul），灵魂和心灵（mind）有什么不同，灵魂、心灵又与身体（body）有什么分别，而这三者和殭尸之间的差异又在哪里？

放希腊哲学家去「休息」之后，我们会谈到天堂以及其他来生的地点。

这几年来，佛莱德和克莱德常讨论到来生之事，他们说好若谁先走了，就要试着联络还活着的人，告诉对方天堂的样貌。佛莱德过世后一年，有天克莱德的电话响了，他接起电话，竟是佛莱德打来的！

「真是你吗？佛莱德？」克莱德问。

「没错，克莱德，正是我。」

「接到你的电话真好！我还以为你忘了呢！快告诉我那里是怎么回

事。」

「不说你不信，这里真是太美好了！这里有茂盛草原出产的美味蔬菜。我们每天早上都可以睡到自然醒，然后可以吃一顿丰盛的早餐，接下来的早晨时光就一直做爱。吃完营养丰富的午餐之后，我们会再到户外继续做爱。接着就到了美味晚餐的时间，吃完再继续做爱，然后睡觉。」

「我的妈！」克莱德说：「天堂听起来也太棒了吧！」

「天堂？」佛莱德说：「我现在是亚利桑那州的兔子。」

最后我们会举一些死亡经歷来作结，诸如通灵、自杀以及一些用来逃避死亡的疯狂新手段。

「等等，两位。这听起来根本是无事生非。」

谁在说话？

「我，在这里！我叫戴瑞．福勤，住在下一条街。我带狗狗宾克斯出来散步时听见了你们的对话。我只是想说，死亡这档事没这么复杂吧？你本来活着，然后就死了。全剧终。」

福勤先生，你真的这么想吗？就这样？那，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你真的觉得自己会死吗？

註1：Arthur Schopenhauer, "On Death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Indestructibility of Our Inner Nature," in Wolfgang Schirmacher, 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London: Continuum, 1994), p. 287.

- PART 1 -

死神，
你到底要我怎么样？

我真的会死吗？一定是哪里弄错了！

呃，戴瑞，你还没回答。你真的觉得自己会死吗？

「是啊，当然。人皆难逃一死。法兰克．辛纳屈（Frank Sinatra）就死了。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也死了。拿破崙、哈瑞．杜鲁门（Harry Truman）、成吉思汗还有我老婆的姨婆爱德纳也都死了。按照这个逻辑，有一天我也会死。我确定自己会死，就跟我确定苹果是往下掉，不会往上跑一样。」

戴瑞，你说得很好，但我们问这个问题不是要你用二十一世纪的科学思考方法来回答眼见为凭的答案。我们要的是你「意识」中的答案，你在休息、放松时的意识的答案。那么，现在，你真的相信自己的年日有限吗？你真的相信逝去的每一刻都会从你活着的时间中被扣掉吗？你真的相信人生到了尽头时，自己所有形式的存在都会化为乌有？

……啥？戴瑞，说大声点我听不见。我们知道这是个很难回答的大哉问，也许我们可以替你解答。

我们猜你内心最深处可能并不相信自己会死，因为你是个文明人。不用因此感到羞耻——至少还不用。人类有个大毛病，就是我们的意识很难接受、消化死亡这件事。所以我们每一天、每一刻，都在抗拒死亡的概念。实际上，我们所身处的文明世界的社会结构、习俗会推波助澜，让我们更倾向于抗拒死亡。

二十世纪的文化人类学者恩斯特．贝克尔（Ernest Becker）在他的巨作《拒斥死亡》（The Denial of Death）中写道，虽然客观上我们知道人终必一死，但我们还是会想出各种伎俩来逃避这个能摧毁一切的真理（贝克尔的着作得了普立兹奖，但他在领奖前两个月就过世了，走得最不是时候的应该就属他了）。

人类抗拒死亡的原因其实很明显：死亡这件事实在太可怕了！死亡是人类最终极的恐惧。这种恐惧会逼我们面对现实，意识到自己生而在世的时间非常短暂，一旦离世，就永远回不来了。死亡的时钟在耳边大声滴答作响，我们又该如何享受人生呢？

贝克尔认为，多数人用「幻觉」——「大幻觉」（the Big Delusion）来面对死亡。贝克尔表示，「大幻觉」是人类最基本的生存动机，比性慾还要基本。大幻觉进而造就了各种不同的「永生系统」，永生系统是非理性的信仰结构，使人相信自己可以长生不死。面对死亡，现在还有一种越来越普遍的策略，就是让自己隶属于某个可以延续至永恆的部落、种族或国家，成为其中的一分子。

另外还有一派人用艺术来达到永生，艺术家预见自己的作品永久流传于人世，如此一来，艺术家本人也随其作品在大艺术家的万神殿中留存了下来，或至少可以以签名的形式，被保存在后代子孙阁楼角落里的日落图画底下。

最炙手可热的永生系统，可以在世界各地的宗教信仰中看到，例如东方信仰中灵魂会以宇宙能量的形式继续存在着，或是西方文化中人死后见耶稣。另外还有比较没那么崇高的「财富永生系统」。这个系统赋予我们每天早上起床的微小动力：上班挣钱。这样我们就可以不去思考自己的大限。金钱也是人类进入权势阶级的入场券。此外，这个系统还有一个附加好处：我们可以把自己的一小部分，也就是我们的钱财，留给下一代。

不过，买方自慎！（用白话文说就是：买者风险自负）

鲍勃得知重病的父亲死后会留下一笔财产给他，便决定讨个老婆一起享受这些钱，于是某天晚上，鲍勃来到了交谊酒吧，他在酒吧看到了一位美若天仙的女子。

鲍勃深受这位容貌姣好的女子吸引。他走向女子，对她说：「虽然我只是个平凡人，但我父亲再一、两週就会过世了，届时我可以得到两千万元的遗产。」

女子深受感动，当天晚上就跟鲍勃回家。三天后，女子成了鲍勃的继母。

「早知道多买点东西。」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2 Eric Lewis

在财富系统中，还有另一种方法可以达到永生：捐献给大到不会倒的机构，最好还是能把你的名字刻在大楼正门的机构，或是干脆一点，不假他人之手，直接替自己建一个纪念碑。

你可能会想，你发过「贫穷愿」（或你是中产阶级），所以此路不通，但贝克尔要你先别急着下定论。你在生活中可能还是有某些世俗的追求，让你觉得自己可以永远流传于人世。举例来说，你追求「潮」、「圣洁」，甚或是「自成一格」——这些都是一样的。你仍旧是买了终极幻觉的帐，认为可以替自己微小脆弱的个体赋予更崇高的意义，藉此骗过死神，让自己比生命更伟大……藉此战胜死亡。

贝克尔说，只要你仍是文明人，这些幻觉就会持续下去。几乎所有文明社会都会发展出一个普世的永生系统。实际上，这些系统是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没有这些系统，对死亡的不安绝对会使人类丧心病狂，文明也没有办法延续下去，我们将会回到原始的丛林时代。否认死亡是文明社会的生存法则！

同一文化中的其他成员若和你有相同看法，要维持这样的幻觉便容易多了，若是住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的人也有相同看法，那就更好了。来看看卡拉和她丈夫共有的幻觉。

卡拉在医院对心理医师说：「医生，你得帮帮我老公，他一直觉得自己是台冰箱！」医生回：「没事，无须太过担心。很多人多少都会有些无害的幻觉，过去了就好了。」

「不是，医生，你不懂，」卡拉很坚持：「他睡觉的时候嘴巴会张开，但我只要一点微弱的光源就会失眠。」

令人遗憾的是，永生系统会使我们做出不理智的行为。当我们认定自己隶属于某一个系统，也尽其所能投入其中时，就会开始排斥其他系统。世界各大宗教间的冲突屡见不鲜，也因此带来了一个严重的问题：不可能每个永生系统都是合理的，所以其他系统一定是错的。

不过，文明也发展出了解决方案：杀光道不同的混蛋！只要这些人死了，我们对永生的看法就不会受到威胁。嗯，感觉满管用的。

写这什么鬼话！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0 Sam Gross

「你信错教了，就是这样，我没其他好说了。」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5 Charles Barsotti

宗教信仰及其永生系统殉道的事迹，可以在许多文献中看到。克里斯多福．希钧斯（Christopher Hitchens）写的《上帝没什么了不起：揭露宗教中的邪恶力量》（God Is Not Great: How Religion Poisons Everything）是「新无神运动」的圣经，书中纪录人类为了延续自己的优良宗教信仰而干的各种坏勾当。而超现实主义谐星依莫．菲利普斯（Emo Philips）讲的一个故事道尽了这一切：

某天我在过桥的时候，看到一个男的站在桥上，准备跳下去。我跑过去对他说：「不！不要跳！」

「为什么？」他说。

「世界上有很多值得你活下去的事情！」

「例如？」

「嗯……你有宗教信仰吗？」

他说有。

我说：「我也是！你看，我俩有共通点！我们来聊聊！你是基督徒？佛教徒？」

「基督徒。」

「我也是！你是天主教还是新教？」

「新教。」

「我也是！那你是圣公会的还是浸信会的？」

「浸信会。」

「哇！我也是耶！那你是神教会还是主教会？」

「神教会！」

「我也是！那你是传统神教会还是改宗神教会？」

「改宗神教会！」

「我也是！那你是一八七九年改宗的浸信神教会，还是一九一五年改宗的浸信神教会？」

他说：「一九一五年改宗的浸信神教会。」

我说：「去死吧！你这个可恶的异教徒！」便把他推下桥了。

如果你很忙，这里有一个精简版：人一生中最难熬的，大概就是你不得不杀了自己最亲爱的人，因为你觉得他是恶魔。

一个伟大哲学家的幻觉

是另一个伟大哲学家的智慧

贝克尔坚信，否认死亡是人类的大幻觉，这种想法背后伴随着一种「正统血脉」的心态。心理分析之父／潜意识学说之母佛洛依德在小论文〈幻觉的未来〉（The Future of Illusion）中提到，对死亡的恐惧促使人类创造并捍卫「神／宗教的幻觉」。因为人类在面对死亡时非常无助，所以我们的潜意识便自行创造出一个「天父」的角色，来帮助我们战胜死亡。

佛洛伊德表示，这个天父角色也会奖赏善行，于是人类便有强烈的动机来抗衡各种反社会的天性，例如「乱伦、食人、嗜血」等。但最重要的是，这个终极的天父角色可以替人类减轻对死亡的恐惧，只要我们迎合社会的要求，祂就会赐予我们永远的生命。

简而言之，佛洛伊德认为「相信神」以及「相信神应许之永生」是用来帮助我们逃离死神的文化产物。

佛洛伊德从来不怕人非议，后来他也写了《死亡驱力》（Todestriebe，常被误译为《死亡本能》）。佛洛伊德原始的假说是：生存本能（爱慾，Eros）是生命、爱情、愉悦感、生产力的驱力，也是人类最原始的动机。但是随着佛洛伊德年纪渐长，他开始看轻人性，发现这一切之中也有其他决定性因素存在着（还是不怎么美好的因素），因为生存本能并没有办法解释战争以及混乱。所以，我们要来讨论死亡驱力。

从正面角度来探讨死亡驱力，它代表人类需要脱离刺激，寻求和平、宁静，有点像是死亡的彩排、预演。佛洛伊德称此为「涅槃原则」（Nirvana principle），也就是一种「把生命中一切纷扰转化成无机的恆定状态」的需要。而我们自身也会去满足这项需要。曾经坐在沙发躺椅上看保龄球节目的人应该都懂。

所以我们应该用死亡趋力来克制自己，对吗？佛洛伊德可不认为。死亡驱力非常强大，一旦被放了出来，就如同勐兽出闸。保龄球比赛节目是无法满足这只勐兽的，牠不但是受虐狂、还有自杀倾向！

所以我们应该要把死亡驱力转而对外，是吗？不！佛洛伊德不认为。因为这样的结局便是谋杀、混乱和战争。哎呀！那到底要我们怎么办呢？

佛洛伊德说，去看心理医生吧。心理治疗的终极目标、生活的终极目标，就是平衡死亡驱力和生存本能，并在这两者之中找到平衡。

心理学家荣格怎么说？

曾师承佛洛伊德的瑞士分析派心理学家荣格（Carl Gustav Jung）辩道，虽然神、宗教、永生等观念源自于我们的潜意识，但并不代表这些概念没有任何实际价值。

也许人类的潜意识比意识更有智慧、也许被佛洛伊德认定是由潜意识捏造出来的东西，其实是潜意识对事实的印证、也许宗教不是我们虚构的，而是我们从内心发掘出来的、潜意识中的心灵（psyche）也可能可以代代流传，可以自行进化、越来越聪明，而我们的意识则仅能望其项背。

荣格认为，宗教其实反映了人类的心灵，因为宗教是「内心深处」的符号。这些符号是人类潜意识深处的产物，所以有着强大的揭示力量。只有在睡梦中、各种神秘的文化以及宗教里，这些符号才会出现在意识里。

当人类的意识无法接触到心灵的深处、与心灵分离时，我们就会发展出一些神经质症状，例如「终极的无意义」引发的重度忧郁。

「我没办法让你变快乐，

不过我可以详细解说你现在的痛苦。」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7 Robert Mankoff

灵魂出窍，真的可能吗？

荣格若能再活久一点（他于一九六一年过世），可能就会开始借助迷幻药来通往人类更深层、更高深的心灵层面。六〇年代，有很多人使用魔菇和迷幻剂来寻求超凡的顿悟，试图了解（当时认为的）「更高的真实」（Higher Reality）。

不过就我们所知，药物产生的这些感受都远不及吉儿．泰勒（Jill Bolte Taylor）的亲身经歷，泰勒曾在体外仔细观察自己中风的过程，还歷歷在目、相当清楚。一九九六年，这位哈佛脑神经科学家在她左脑失能时见证了不可思议的景象。整个过程中，泰勒博士真切体验了荣格所心心念念的「灵魂出窍」。

泰勒说人类的右脑负责处理当下所经歷的一切。右脑接受现在正在发生的视觉、听觉和味觉刺激，用图像思考法把这些讯息统整起来。在右脑中，我们是「完美、完整而美丽」的。我们认为自己是一种「能量存在」，和宇宙中所有的能量和全人类的能量互相牵连。

另一方面，人类的左脑採条理分明的线性思考。左脑会接受当下的刺激，找出其中的各种细节，将这些讯息和过去的学习经验做连结，进而预测未来。左脑採语言思考而非图像思考，告诉我们「我是」。在人类的左脑中，我们和周遭的能量流没有关联，和其他的人类也没有关联。泰勒中风的时候，左脑严重失能。

左脑失能时，泰勒开始感觉自己脱去了一切束缚，与宇宙中的所有能量合而为一。她感到平静和狂喜。但同时，泰勒的左脑（大脑控管焦虑感的部分）还是会时不时传递出「妳快死了！赶快寻求协助！」的讯息。但是在左脑无法完全正常运作的状况下，要寻求协助简直是不可能的任务。尽管她还是顺利拿起电话找救兵，但当她想要解释这一切的时候，却只能发出狗吠声。

后来在医院的时候，泰勒觉得周遭非常吵杂、一片混乱，忽然又马上感受到自己的灵魂在一片「狂喜之海」中浮了起来。

泰勒的结论是？她感觉世界上充满了可以自由「移动到左脑右方」的人，这些人充满了爱与和平。人类不仅仅是「推动宇宙的生命力」，同时也是和宇宙、他人完全无关的存在。最厉害的是，在某种程度上，人类有能力可以自行决定在哪个时间点要当哪一种存在[註2]。

心灵会自行准备面对死亡？

泰勒的右脑经歷，正是荣格所说的「宗教经验的深层潜意识来源」。荣格仅推测出宗教经验的起源，但泰勒找到了这种体验的确切位置。泰勒右脑的经验颠覆了她左脑建构出的时空感。泰勒的体验超越了

一切：她成了所有不死之物的一部分。

荣格认为，潜意识中的心灵不仅能出于本能地意识到人之将死，同时也能接受死亡的事实。心灵会自行准备好面对死亡，通常在死前好几年前就会开始进行预备工作。人类理性、意识的一面却把死亡看作焦虑的源头、丑陋的结局，然而我们的心灵、我们的右脑却能拥抱死亡。

「妈呀，我想死亡不仅是棺材上钉这么简单，对吧？」

没错，戴瑞，而且恐怕比你想的更骇人。

註2：Jill Bolte Taylor, My Stroke of Insight (New York: Viking, 2008).

恐惧是人类的终极导师

戴瑞，我们有坏消息跟好消息。你想先听哪一个？

「先听坏消息。」

好，是这样的，死亡带来的恐惧还不只这样。

「很好。那好消息是什么？」

好消息是，写完这本书之后，我们要带老婆去南法旅行！

但在那之前，让我们回头谈谈贝克尔。贝克尔认为，不论是心理学还是宗教组织，都无法帮助你逃避「人生没有任何意义，然后你就死了」的事实。这两者都无法解除人类面对死亡时产生的恐惧，也没办法缓解另一个焦虑——对有限之生命所产生的恐惧，更不能满足人类对永生的渴望。

这些恐惧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部分，不管我们喜不喜欢都无法避免（我们个人是很不喜欢啦）。更糟的论点是：人类只是要被课「死亡税」的造物，我们拥有的只有满满的忧虑。不过不用担心，贝克尔说，我们有办法可以发自内心接受人终必死的事实，然后凌驾其上，让自己接触更高的真实，也不用担心会和其他人的永生系统产生冲突。

要了解这条通往永生的路，就需要回溯到比佛洛伊德和荣格还要更早的哲学观念，看看十九世纪中叶的丹麦哲学家、神学家，也是存在主义之父的齐克果怎么说。

多数人都不愿意面对死亡带来的恐惧，而想要跳过这个阶段直接进入幸福美满的永生系统，直接一屁股坐上天堂大草坪的躺椅。但是贝克尔还有他的启蒙导师齐克果一致认为，跳过死亡是没办法通往永生的。

如果我们逃避死亡，不去经歷可能的「永远的空无」，如果我们不愿意活在「不再存在」的可怕阴影之下，我们就会错失可以超越死亡的唯一机会。齐克果认为，这是因为恐惧是人类的终极导师！

「等等，两位！这丹麦人感觉很疯耶！大家都知道让初学者保持愉悦的好心情，学习效果会比处在坏心情中高。老实跟你们说吧，我听这些东西听得心情都坏了。」

戴瑞，我们懂。我们也注意到了，当你认真思考生命很短暂、死亡在即的真理时，你的身体会直打哆嗦，你的脸上会爬满泪水，我们也必须承认现在不是学习的好时机，但请给齐克果一个机会，嗯，就算是尊敬死者的表现？

到处乱飘的恐惧

（放大两亿倍）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82 Mick Stevens

齐克果「人的条件」

首先，我们要先来复习一下「人的条件」（human condition）。齐克果在《忧惧的概念》（The Concept of Dread）和《致死的疾病》（The Sickness unto Death）中，藉着一连串哲学和心理学的讨论，得出了焦虑和绝望的意义。这两本书的标题正面又积极，让齐克果在丹麦成了畅销作家，但是他感兴趣的心理问题并非个人经验层面的问题（例如：你妈一直偏心你哥，你爸则觉得你是个鲁蛇），而是必死之人会共同面临到的问题。

老实说，如果齐克果还在世，他搞不好会认为精神治疗师所治疗的精神官能症只是一种表面的治疗，人类真正要面对的问题，其实是在死亡深渊的边缘活出有意义的人生……

「时间到！别傻了！心理治疗我懂的可多了。我自己之前就看过心理医生，因为我有情绪管理的问题。总之你说对了，我的情绪问题来自于父母，我妈比较喜欢我哥史奇比，我爸就……你知道，就那样。我这几年来一直在压抑自己的愤怒。而这些跟什么死亡、什么深渊、什么有的没的一点关系都没有。」

戴瑞，也许真是这样没错。但齐克果可能会说缺乏母爱其实只是个烟雾弹。身而为人本身就会存在恐惧和忧郁，就算你妈再怎么爱你，你爸再怎么关心你也一样。这些原生的恐惧和忧郁正是你坐在沙发上，嘆着某种特定的恐惧或忧郁感的根本。

齐克果认为，人对事物产生的恐惧其实早在你坐在沙发上抱怨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些恐惧来自于你终究难逃一死的事实。你努力想要解决和妈妈、史奇比，还有爸爸之间的问题，其实只是为了让自己不去思考一切问题的根本——死亡！

纽约心理治疗计时器

你的疗程已经进入了第十八年十四天又四十五分钟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1 Victoria Roberts

如果说一般的精神官能症只是恐惧死亡的幌子，也许就能说明心理治疗为什么要花上这么长的时间了。因为心理治疗根本无法触及问题的根本：死亡这档事。

当然，一般的心理治疗耗时甚久也可能有其他原因。谐星朗尼．雪克斯（Ronnie Shakes）告诉我们：经过十二年的治疗之后，我的精神科医师说了一句话令我忍不住哭了出来。他用西语说：「No hablo inglés.」（我不会英语）。

绝望街车的人生

对齐克果来说，支配人类生活的其实是人类原有的终极恐惧和绝望感，而非脑神经层面的恐惧和绝望。有些人会因为生命中过多的可能性感到喘不过气：人生有限，我们很难掌控日常生活中和幻想中出现的无限选择。时间之少，可能可以完成的事之多。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一名凡夫俗子在面对太多选择时出现的困惑：

我的吻技可以变得跟布莱德．彼特（Brad Pitt）一样好吗？

我要放弃法律专业，改行做街头艺人吗？

我该怎么过生活呢？

我该让内心深处的女性出柜吗？还是要展现我阳刚的一面？

我应该要努力当个超人妈妈，一边经营营建公司吗？

我该跟邮差发展婚外情，让自己的幸福家庭生活受到波及吗？

我该拒绝出轨，最后带着遗憾死去吗？

我该吃桃子吗？还是巧克力棒？魔菇呢？

我是个鲁蛇吗？

如果我有无限的时间，我可以尽可能尝试各种不同的选项。但是死亡却替我个人的可能性设下了限制。因为我的人生受时间限制，我不想要浪费四十年努力练习布莱德．彼特的吻技。更糟的是，光是思考是否要练成布莱德．彼特的吻技就已经很浪费时间了。因为时间不会停下来等我思考。

滴、答、滴、答。这就是你的终极解答吗？

Just Do it，就去做吧！

正是这种挣扎，让当今的存在主义者：耐吉大企业的销售部门想出了经典台词「Just Do it」。

但是耐吉在非洲文化中碰壁了。耐吉在肯亚拍摄了一支登山鞋的广

告，广告主角是桑布鲁部落（Samburu）的族人。摄影镜头拉近到其中一名族人身上，这名族人用马语系（Maa）方言，平淡地吐出了几个字，同时广告字幕打上了「Just Do it」。

这支广告在美国播放的时候，辛辛纳提大学（University of Cincinnati）一位人类学家发现这名桑布鲁人说的其实是：「我不想要这种鞋，我想要大鞋子！」

耐吉发言人尴尬地表示，拍摄当时实在找不到「Just Do it」的翻译，所以就让桑布鲁人说自己想说的话。总而言之，从齐克果的观点来讨论这支广告，这个桑布鲁人就是：对自己的选择毫不迟疑的经典例子。

哎！要在有限的生命中作出有意义的决定，这种压力已经够让人抓狂了，依照齐克果的看法，我们对「我是谁」还有「我可以成为什么」的疑惑，更可能会把我们推向恐惧边缘，甚至使人精神分裂，就像走进精神科诊间的男子一样，对医生说出：「我搞不清自己是谁……我也搞不清楚谁是我。」

要逃离齐克果这种「该做什么」的存在炼狱，其中一个诱人的妙方就是完全关机。为了要避免面对太多选择时产生的恐惧，最好与世隔绝。

麻痺人生的方式

起初我先麻痺自己。自我麻痺是对抗恐惧的妙方，短期来说的确是。但我现在感到孤立无援，我离亲朋好友、我养的狗莫西、我的约翰．迪尔牌除草机、还有天主教哥伦布骑士会都好远好远。而我找不到回头路，回不去了。

当我打算什么都不做的时候，「Just Do it」的信念就不管用了。一开始我打算逃避无力的恐惧感，但这个策略反而让我感觉更无力了。想当初我还因为没有布莱德．彼特的吻技而心情不好。唉，那时还真快乐。因为我麻木了，我现在觉得自己了无生气，根本没办法好好当一个人类，遑论还要练习吻功。

我对于身而为自己仍然感到痛苦。我只剩下两个选择：用爆吃反式脂肪之类的方法永远解除这种痛苦，或是试着在自己的策略中找到漏洞。

无法摆脱的自己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1 William Steig

一个人最在乎的就是自己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1 William Steig

解脱的方式

有个办法好似可以帮助我们解脱——齐克果说：「继续自我禁锢，但要让这变成一件乐事！」

再来看看这位充满恐惧的朋友怎么说：

是这样的，我对一切是有意识的。我可以综观全局却不拘泥细节。人生就像是一场嘉年华会，而我坐在贵宾席观赏。天啊，这场盛会真是太棒了，棒到不参加就太可惜了。现在，我会去参加哥伦布骑士的聚会，但是在聚会中我会保持着一种微妙的距离。老实说，我觉得还满有趣的。

你可能会想问，既然如此，太阳都还没下山，你怎么就已经点了三杯马丁尼？

要摆脱绝望，齐克果还有一张牌，就是「在生活的琐碎事物中迷失自己」，藉着各种日常活动让自己平静下来——可以喔！

恐惧男又来了：

我感觉很不错。我的日常生活都在我的黑莓机上排定好了。每一天的每一刻我都有事可做：六点到六点十五分喝第一杯拿铁；六点十五分到六点四十五分上跑步机；六点四十五分到七点收发电子邮件、上脸书；七点到八点一边听德巴克．乔普拉（Deepak Chopra）的有声书一边开车到心理医师的诊所；八点到八点五十与刚札拉医师讨论我的自信问题；九点坐下收讯息。

哇赛！真充实。一天二十四小时，一週七天马不停蹄。

但，等等。后照镜里好像有什么？看起来像是一个穿着黑浴袍的男子骑在惨白的马上。是下了班的骑警吗？天啊！是死神本人！怪了，我的黑莓机上没有记到这件事。

齐克果最后一个恐惧逃脱术是：勇敢地做一个「违抗的自我」（defiant self），做一个成功的人。

我在床边桌上摆满韦恩．戴尔（Wayne Dyer）、艾克哈特．托勒（Eckhart Tolle）和玛莉安娜．威廉森（Marianne Williamson）的自助书。要正面思考！要勇敢追寻困难的理想！要预想伟大的目标！还要掌握吸引力法则的神奇力量！这样一来人生就会充满意义，活着的意义就可以超越死亡。这样一来我就可以永生。就像劳伦斯．卢兰（Lawrence Luellen）一样，一举永流传。

你不知道劳伦斯？就是纸杯的发明者呀！

戴瑞，你现在大概在想，如果自己一团糟，怎么办？如果你一次有

很多不同的生活策略，导致你大多时候都搞不清楚自己的定位，怎么办？举例来说，假设你同时感到很亢奋又很沮丧？就像度假中的躁郁症病患写给精神科医师的信一样：「我在这里很开心，但又很想死。」

> 女演员莉莉．汤琳（Lily Tomlin）点出了想要成就大事时，必须面对的一个实际问题：我以前总想着要出人头地（be somebody），但现在回头看，我发现当时应该要设定更明确的目标。

「不，我不是在想这个！我心里想的是，齐克果还是很难懂，更烦的是，他搞得我很忧郁。」

喔，那好吧，不过，齐克果还有个终极手段。

最后这个解脱方法不需要走到自我麻痺、自我禁锢、庸庸碌碌还有自我实现的死胡同里。但还是得先给你打预防针，这不会太容易喔！

「恐惧本身就是一切的解答。」是不是很酷啊，戴瑞？唯有勇于面对有限的人生，勇于承受其带来的恐惧时，我们才能超越死亡并与永恆联结。借用完形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又称格式塔心理学）註3的比喻，「无存」（Non-Being）是「存在」（Being）的基础，没有无存，我们就无法感知存在。只有当我们愿意放下所有幻觉，承认自己迷失又无助，意识到自己不敢脱离自我、不敢脱离这种虚假的安全感的时候，齐克果所说的「信仰的飞跃」（the leap of faith）才有可能发生。

我们实在不得不再次重申这个歷久不衰的理论（魔鬼引诱我们说的），而这也完美诠释了齐克果对一个人是否准备好要进入信仰飞越的看法。

需要改善的自我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1 William Steig

註3：完形心理学是二十世纪早期的心里学派，以全面的角度去探讨人类的意识，认为人类的心灵藉由分辨场景中的重要资讯来理解感官资讯，例如：「嘿！那碗里的东西是一顶假髮，不是螺旋义大利面条啊！」

聚在一起的自我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1 William Steig

一个人跌入一口井里，往下坠了一百英呎后抓住一根纤细的树根，停止下坠。他的手渐渐滑脱，他在绝望中大喊：「上面有人吗？」

他向上看，只看见圆形的穹苍。此时忽然拨云见日，一道光芒往下射在他的身上。一个低沉的声音如雷贯耳：「我是造物主，我在这里。松开手，我会救你。」

这个人想了一下后大喊：「还有其他人在吗？」

戴瑞，齐克果戳中了你对死亡的恐惧吗？戴瑞？

戴瑞？上哪去了？

死亡才是正道！

戴瑞不在真是太可惜了，因为我们有振奋人心的好消息要告诉他。这消息是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亲口说的。叔本华认为，人类无须对死亡感到焦虑，因为死亡是人生的终极意义，就像是终极成就一样。

「啥？这什么疯言疯语？」

喔，戴瑞出现了，原来你缩成一团躲到院子的前廊底下了。深吸吸，冷静。我们知道这不是你想听的答案，也知道这听起来蛮令人丧志，但叔本华的理论需要花一点时间才有办法品味。

其实老叔对于死亡有很多有趣的看法。其中一个是，他认为生命是死亡的过程。仔细思考，你就会发现过去不过是死亡的储藏室，存放着一堆不復存在的事件，永远找不回来，也无法再次取得，就和门钉一样没有生命（或门栓，取决于你要用什么做比喻）。老叔把一句正面的老格言「今天是你余生的第一天」反转成「今天是你死亡前的最后一天，至少目前是如此」。

总而言之，老叔说我们紧抓着生命不放是因为我们有种奇怪的「生存慾望」，但这种慾望与人类的幸福互相抵触，因为它使我们无法接受自己真正的结局：死亡。嗯……叔本华就是因为有这些想法，才没有人想邀他参加慕尼黑啤酒节好吗。

「两位，等等，叔本华说我对生命的热忱是『奇怪的生存慾望』？他的想法才奇怪吧！他的论点还未成气候呢！你们还拿出来说嘴。」

戴瑞，有点耐心。你得先敞开心胸听听这些说法。没错，老叔的哲学观点是有点非比寻常，的确他的厌世情结——「Weltschmerz」是很极端。但如果你只是图个好心情，那去看《终极大改造》（Extreme Makeover）不就好了？

死刑犯的「生存慾望」

一名义大利人、一名法国人以及一名美国人准备接受死刑，他们可以自由选择最后一餐要吃的食物。

义大利人东尼说：「我要一大碗海鲜酱义大利宽面。」他在享用了义大利面之后便被处决了。

下一位是法国的皮耶。他说：「我想要一碗热腾腾的马赛鱼汤。」他细细品味每一口汤后便被处决。

最后轮到了美国的比尔。比尔思考了一分钟后说：「我想要一大碗

新鲜草莓。」

「草莓？」典狱长说：「现在不是草莓季。」

「没关系，我可以等。」

老实告诉你，叔本华还有比这更扫兴的想法——他说：死亡是用来逃脱生命的慰藉。他引用了拜伦勋爵（Lord　Byron）的诗来支持自己的想法，以表达他对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幸福是如何不屑：

算算每小时中的乐子，

数数没有恐惧的日子，

但要明白，不论你经歷了什么，

这一切都还不如不要经歷。

叔本华甚至在着作的其中一段下了一个很「狂」的结论：想想生命中所有的心碎时刻，便会感觉不如干脆不要活着！

山姆和乔伊两位老绅士坐在公园长椅上聊天。山姆说：「唉，我这一生中麻烦不断。经商破产、老婆重病、儿子做贼。有时候真觉得不如一死。」

乔伊说：「山姆，我懂。」

山姆：「最好是根本不要被生下来。」

乔伊：「是啊，但谁能这么好运？万人中可能只有一人？」

但，等等，叔本华坚称自己不是悲观主义者。他虽认为生命是一连串痛苦和麻烦的源头，但这不代表我们可以说他的哲学理念是：「人生苦短，终究一死」。相较于悲观主义，叔本华的理论其实比较趋近于佛家观念。他读过早期的佛经（欧洲翻译版本），并认同佛家的说法，认为世间所有存在都在受苦。叔本华也认为即便如此，最终这一切都不重要，因为世俗世界只是个幻觉。

叔本华认为只有「意志」（Will）才是实际的真实，叔本华所谓的意志指的是盲目、非理性、无目标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推动世界以及其中万物之运作。

简而言之，有什么好悲观的呢？反正令人烦心的一切事物，本来就不是真实的。

「四十岁生日快乐。

我要夺走妳上臂的肌肉线条、

妳的少女音色、妳咖啡因的耐受性，

还有妳对薯条的消化能力。

其他部分妳都可以保留。」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6 Tom Cheney

对叔本华来说，这个幻觉世界中的生命存在着一个问题，就是「个人的意志」会脱离「超越的意志」（transcendental Will），开始自行发展。脱离的第一天，个人意志会开始与尘世中的各种幻觉产生羁绊。叔本华认为，这种幻觉包罗万象，举凡个人职涯目标到爱国情操，乃至个人的宗教信仰，都算。这些羁绊会导致我的个人意志与他人的个人意志产生冲突，进而使整个世界陷入苦难之中。

没错，其中一个羁绊就是想要继续活下去的心态：人类拥有疯狂的「生存慾望」。戴瑞，你觉得人能自我毁灭到什么程度呢？想要活下去的慾望只会让人类更加痛苦！所以我们必须在这个没有意义的表象世界中学着放下，学着接受事实，认识到生命和死亡都不是真的。

还是觉得叔本华听起来很悲观吗？那是因为你还没听到好消息：意志本身不会死！意志不会经歷「死亡之事件」，因为「事件」仅存在于表象的世界中。意志是坚不可摧的。

一扫阴霾了吧，戴瑞？

你知道吗？我们自己是真的觉得舒坦多了。是啦，至少我们感觉稍微明白了这种神祕的生死观。嗯，至少每週二、四、六明白，其他日子又觉得有点缥缈。

在整个哲学史中，哲学家一直努力想要找出「存在与无存」、「生与死」之间的关联。这些基本问题令人感到困惑，然而，在我们感到疑惑、恐惧、又充满纷扰的日子中，却反而好像「雾里看花」一般，模煳地看见了「生死」和「有无」的意义——没有「无存」就没有「存在」，反之亦然。更甚，「存在」与「无存」一直处在对立的紧张状态中。这是最根本的「宇宙大战」。假设叔本华在这场战争之中与他称之为「意志」的「存在」站在同一阵线，那叔本华其实搞不好根本是个比较怪了点的乐观主义者。

「我听不懂。」「你永远不会懂的。」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87 Robert Mankoff

海德格啊海德格，你到底在说什么？

戴瑞，听好啰，因为接下来这傢伙说话非常绕口。

这位二十世纪的德国存有主义学家马丁．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对死亡的看法在当代最常被引用。不错吧！不过，前提是我们得先搞懂他到底在讲什么：

要好好思考「存有」（Being），就要先忽视「存有」到一个极致，以「存有者」（beings）为基础，靠着这些「存有者」来解释「存有」并作为「存有」之根本。要以形上学思考註4。

听懂了吗？我们特别喜欢他最后说的：「要以形上学思考。」另外海德格还说过：时间并非「事物」，所以它什么都不是，但时间有其恆常不变之特性，它会不停地逝去，不同于时间内的「存有者」註5。

还能说什么呢？我们只能衷心希望，用德文来读海德格的哲学会比较好懂。从另一句引文中可以看出，海德格本人似乎也这么认为：德文可以传达存有的意义，其他语言只能讨论存有註6。

不过到头来，海德格也曾说：「若试图想要让哲学变得简单明暸，只会扼杀哲学的本质註7。」谢啦，海德格，这下我们可以重建尊严了。

我们需要有人帮助我们更了解海德格。所以，戴瑞，你有听懂他到底在讲什么吗？

「啥？」

海德格之所以在当代死亡哲学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并不只是因为读者从头到尾读完他的大作《存有与时间》之后，从存有的角度来看简直是要死了。海德格对死亡哲学的最大贡献是：他要我们正面迎击死亡，因为唯有如此，我们才能过一个真实的人生——诚实地活着，并明白生命真正的意义。若不能意识到死，我们充其量只能算是半活着。

「好险你来了—

如果没有死线，我什么事都无法完成。」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4 David Sipress

註4：Martin Heidegger, On Time and Be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p.6.

註5：Ibid.

註6：Quoted in Frank Kermode, An Appetite for Poetry: Essays in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ro- logue.

註7：Martin Heidegger, Contributions to Philosophy (From Enowning)(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有一位学者说，海德格把这个概念阐释地非常清楚：

如果能接受死亡是生命的一部分，清楚认识并且坦然面对死亡，我就可以不被对死亡的恐惧以及生活中的琐事所禁锢——只有在这个前提之下，我才能自由自在地做自己註8。

海德格特别强调，只有人类能意识到自身之必死，波斯猫等存有就没有这种意识。波斯猫为了避免我的狗狗莫西把牠吃掉，可能会发疯、狂咬，但是猫咪并不知道如果莫西坐大，牠之后可能就必须面对「大空无」（Big　　Void）了。对死亡的意识是「人的条件」中特有的基本特质，而死亡又恰好是「人的条件」的条件。

但是多数人都压抑着这种死亡意识，尽量不去想它。我们都活在对死亡的逃避之中，海德格认为这样根本不算真正活着。唯有清楚意识到即将到来的终结，人类才能完全了解生命。

逃避女王的故事

神父在讲道时告诫会众，死之将至总是突然。他大声疾呼：「在又一次日落之前，教区内的某人可能就会死了。」

会众前排有一位爱尔兰的年长女士，她大笑了出来。

神父有点不高兴地说：「哪里好笑了？」

女士说：「嗯，我不是这个教区的人。」

註8：T. Z. Lavine, From Socrates to Sartre: The Philosophic Quest (New York: Bantam, 1985), p. 332.

「memento mori」——对抗逃避的终极武器

在罗马仍说着拉丁语的年代，「memento mori」是一句非常流行的谚语，还押头韵呢。我们两个当初拉丁会话都被当了，但还是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是「勿忘人终将一死！」或是较近期有人翻译成：「别忘了你会死！小子！」

这句话出于古罗马一个男童僕之口，男孩当时跟在凯旋归来的战争英雄后面，重复说着这段话。这句话的意思是想要提醒大英雄：「没错，你今天是世界之最，但有一天你也会沦为狗食，和我们没有不同！」。

「memento mori」是消弭人类差异之嘉言，这句话力道强大，更胜「嘿！就算是大英雄，早上起床也要穿袜子」或是「就算是皇后，上厕所也得蹲坐着。」

在其他情况或其他年代中，「memento mori」比较像是用来提醒我们要把握今天，要我们「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套用先知以赛亚的话），或是在基督教时代中，要我们过着合乎道德标准的生活，因为审判之日（死后的第一个週二）近了。

「memento mori」在各种不同形式的艺术作品中（如图像、文学和音乐）也有相同的提醒功能，像是弗兰斯．哈尔斯（Frans Hals）的《拖着头骨的青年》（Youth with a Skull）或小汉斯．霍尔拜因（Holbein）的《死亡之舞》（Dance of Death，几具尸骨在墓地里跳着舞）；哈姆雷特与尤里克（Yorick）头骨的面对面接触；还有圣桑（Saint-Sans）的《死之舞》（Danse Macabre）。不久之前，麻州大巴陵顿（Great Barrington）的琼斯资源回收场还有一个装置艺术，玻璃盒子里摆着一具尸骨，上头写着「我曾经和你一样，你将来也会和我一样」，招呦着前来回收场的人。

这些，够让你感到烦躁了吧。

好，所以万万不可逃避死亡——我们懂，应该懂。但还是给海德格一个机会，让他继续阐述他的想法吧。海德格又进一步说到，等待死亡的恐惧与出手干预生命不同，预期死亡时所产生的恐惧会带来一种「不可动摇的喜悦」。

「等等！两位！怎么又一个疯子！所以海德格的意思其实是说：『耶！我会永远灭绝！太酷了！』——这样吗？」

戴瑞，老实跟你说，海德格的确有些满有趣的想法。这么想吧：假设你是凯文．贾奈特（Kevin Garnett），现在正在打NBA季后赛第七场。这可不是週四晚间在夏洛特开打的枯燥例行赛，所以你打得更卖

力、更使劲。海德格认为例行赛是「日常」（everydayness），是终极的索然无味。所以就坦然接受吧，戴瑞，此时此刻你正在打季后赛的第七场，能走到这一步多爽啊！

对海德格来说，最糟的情况就是拥有长生不死的灵魂。这是一个诅咒，把我们放在永无止尽的週四夏洛特例行赛中。

好消息和坏消息

医生：我有好消息和坏消息。

病患：好消息是？

医生：诊断报告出来了，你还可以活二十四小时。

病患：这是好消息？那坏消息是？

医生：我昨天忘记打给你了。

讨价还价

阿海请路易士医师替他做健康检查。经过仔细的检查后，医师对阿海说：「阿海，有个坏消息要告诉你。你只剩下六个月。」

阿海吓呆了。过了一阵子，阿海说：「医生，这真是个坏消息。那我必须老实说，我现在还付不出看诊费。」

路易士医师说：「好吧，那你还可以活一年。」

海德格下乡去

海德格要我们活在死亡阴影下的训诫，受到很多哲学家推崇。甘地（Mah-atma Gandhi）曾说：「像明天就会死去一般活着，像你会永远活着一般学习。」英年早逝的电影明星詹姆斯．狄恩（James Dean）也说过一句经典佳句：「如同你会永远活着般作梦；如同你明天就要死亡般活着。」

但我们最喜欢的说法还是西洋乡村歌手提姆．麦克罗（Tim McGraw）的《活得彷佛没有明天》（Live Like You Were Dying）。歌词在述说一名四十多岁的男子，从医生口中得知他所剩时间不多。副歌里，男子对朋友说：

我去高空跳伞

我去爬落矶山脉

我在一只名为傅满洲的公牛背上待了二点七秒

我爱得更深、话说得更甜

我原谅了自己一直抗拒原谅的人

然后他说：希望某天你也可以有机会，如同即将死亡一般活着

海德格上好莱坞

罗伯．雷纳（Rob Reiner）导演的《一路玩到挂》（The Bucket List）中，两位患有绝症的六十岁老翁逃出癌症病房，决定完成死前想做的所有事。他们的清单上有刺青、去中国看长城、开赛车、玩高空跳伞（好像我俩以外每个人死前都想做这件事）、征服喜马拉雅山，以及找到梦中情人。两位主角一路上把正面迎击死亡时产生的感触化作语言，道出了各种经典佳句，如：「善用浴室」、「硬了就不要浪费」、「屁要小心放」。

这不是一场心灵探索之旅，不过却也是在生活中与死神的正面交战。说白点，《一路玩到挂》并不是在描绘两个把每天当作最后一天活着的人，剧中两位主角是真实的要死了。但对海德格来说，这两者并没有不同：人终将死，死期究竟为何时，多讨论也无益。

【白话版】沙特的存在主义

法国的存在主义学家沙特（Jean-Paul Sartre）读了海德格的着作后（在双叟咖啡馆中同一张桌子连读了六天，咖啡馆服务生说的），然后写下了自己的存在主义死亡观点。沙特表示，死亡的意义就是「『对己存有』（for-itself）被永远改变了，成了『在己存有』（in-itself），并且没入了过去之中」。註9

有哪里不懂吗？法国人说话好听多了，不是吗？

「对己存有」是沙特对人类意识的看法，他说人类意识之所以称为「对己存有」是因为意识并非实体。如果意识是个实体，它就会是「在己存有」。

「这些哲学家就不能用白话说英文吗？」

戴瑞，首先，沙特是法国人。

「嗯，是啦，但这法国人说话真的不清不楚。」

沙特的意思是说，人类没有「本质」，不像橡胶小鸭一样有个预设目的。「在己」的人类什么都不是；但另一方面，橡胶小鸭就很有意义，曾经泡澡泡过三小时的人应该都会认同。

沙特认为人类和橡胶小鸭有个很主要的差异，就是人类可以选择自己想要当什么，进而决定自己的本质。当然除此之外是还有其他差异，但人类是「对己存有」，是自己的造物主，而非「在己存有」，为了某种特定的目的而受造。

至少这样想之后，我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重新定义自我。但，唉，多数人都有个坏习惯，就是等着想变成个「什么」，这个「什么」不是桌子、不是桌灯、不是浴缸，而是某种人类的角色，就像是把自己的身分融入到自己的职业、国籍或是在高尔夫球界的成就中。

这样，我们便进入了「非本真」，这是一种活死人的境界，就像沙特的服务生一样，认为咖啡馆的工作就是他的本质。真是个傻孩子，他没有看见自由的可能性，没看见超越自己目前角色的可能性。

他会维持这个状态，直到死去。死后，我们就成了实际的「事物」。这时的我们就有了明确的定义，用轻松点的说法好了，我们的定义就是一块腐肉。

逝去的「对己存有」

「你们冷冻食品区的火鸡都好小，能再大点吗？」

「女士，牠们死了，不会再长大了。」

註9：Jean-Paul Sartre, Being and Nothingness, in Stephen Priest, ed., Basic Writing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167.

如何让后人记得我？

「两位，我的恐惧指数已经快要爆表了，来个中场休息如何？你们手边还有什么笑话吗？」

戴瑞，若想在恐惧感逐渐堆加的当下解除恐惧，存在主义学家听到会不开心的。但我们的确也觉得暂停一下、喘口气是个不错的想法。贝克尔的永生系统清单中，有个有明显瑕疵的系统——让后人永志不渝的永生方式。而我们刚好有很多关于这个系统的笑话 。

首先来看看圣贤怎么说：「我为什么要在意后人？后人有替我做了什么吗？」这句话出自格鲁乔．马克思（Groucho Marx）之口。而格鲁乔．马克思的哲学后代伍迪．艾伦（Woody　Allen）则说了一句更绝的话：「我不想要活在大家心里，我想活在自己的公寓里。」

圣贤主要想传达的是，活在后人的心中和我们心里想要的「永生」有很根本的差距，活在后人心中的我们并没有自我意识。你可能可以活在他人的记忆中，但你不会有自己的意识。

但是贝克尔忽略了一点，从后人的纪念中获得永生，相较之下比较快嘛。因为这样你就不用设法替自己在天堂争取一席之地，在地球上，各种纪念活动都已经有了方便的系统和现成设施。在这个时代，要找到在未来纪念自己的方法一点也不难，用谷歌就可以搜寻到雕塑家，你可以键入：「纪念雕像」、「新泽西贝永」等等。

替自己在公园中央盖一个夸张的人像，是达成这种永生的好方法。只要打给当地的雕塑家，然后捐献个几百万给你的所在城市就可以了。刻有你名字的大楼或大道也可以。请耶鲁教授替你写一篇洋洋洒洒的传记，再附上照片以及三十页的註解也满酷的，但是很不幸的，公园空间有限、大道空间也有限，愿意替你写传记的耶鲁教授也不多，何况花了葬仪费用之后，很少有人还能剩个几百万来盖公共纪念碑。

佛莱德．飞利浦

1944 年生

高调时期 1967 ～ 1979

低调时期 1980 ～ 2007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0 Roz Chast

所以我们这些人的选项就只剩下了讣闻、赞词、投资报酬率较高的葬礼、遗愿和遗嘱，还有赠与后世的最后遗言。除了这些微小的纪念物之外，可能我们能留在认识的人（近亲和挚友之外的人）心中的就只

有：「戴瑞真是个幽默的人。」但是再下一代的活人心中就只会剩下：「咦，以前是不是有个叫戴瑞的人啊？」，听起来很悲伤，却是不争的事实。

「两位，我要听笑话！我心情还是很差！」

戴瑞，别急，再等一下下。总得先设定情境，才能开始说笑话嘛。

总而言之，肺腑动人的讣闻、几句扣人心弦的美言，或是措辞巧妙的遗言都可以让我们在后人心中留下印象。原则上，这些东西可以成为在世的人用来纪念我们之凭藉。所以你也许可以想一些务实的方法，好好规划一下要如何在世人心中达到永生，也最好顺便想想，欠缺妥善规划的纪念仪式会带来什么负面影响？

史丹利．哥法博过世了，他的亲人和教友于晚间聚在一起祷告、哀悼。到了教友致词的时间，竟没有人起来说话。等了几分钟之后，主持仪式的拉比有点不高兴了，他提醒大家，既然要参加丧礼，就应该要准备好替哥法博说些美言。「一定有人能说些他的优点！」

又是一片宁静，过了一阵子之后，后排一位老先生站了起来，吱吱呜呜地说：「我来替他说点话吧，他哥莫里斯比他还要烂。」

几乎没有人有机会参加自己的丧礼，但就是会有控制狂想要审慎亲自规划自己的丧礼，甚至还当起鬼影写手（应该可以这么说），帮别人写自己的赞词。这些人这样做也不无道理。这些谨慎规划自己后事的人，很清楚丧礼可能会出哪些差错，首先，找廉价的殡葬业者就是其一：

米契过世了。他的妻子裘蒂来到了太平间。裘蒂一看见丈夫的尸体便哭了起来。工作人员试图安慰她，裘蒂边哭边说米契现在穿着黑西装，但他想要穿蓝西装入土。

工作人员说，给亡者穿黑西装是标准作业流程，但他会想办法处理。

隔天裘蒂回到太平间见米契最后一面，她看到米契时带着微笑流下了眼泪——米契现在身上穿着蓝色的西装。裘蒂问工作人员：「你怎么弄到这套漂亮的蓝西装的？」

「是这样的，昨天妳离开后，来了一具男尸，男尸身材跟妳丈夫差不多，身上穿着蓝色西装。男子的老婆非常生气，因为她先生一直希望可以穿黑西装入土，」工作人员接着说：「接下来就容易了，把头换掉就好了。」

「他的品味很简单——

他喜欢焗烤起司通心粉、清蒸高丽菜、

四季豆、水煮洋葱和炸玉米饼。」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86 Henry Martin

如何规划一场难忘的葬礼？

下葬时，身上的行头也有些经济面的考量，如果你入土时穿着租来的燕尾服，那你算是拥有这件衣服吗？一流的丧礼一定要和天鹅湖一样，有完美无瑕的演出。只要有一个小失误，所有参加葬礼的人之后想到你就会想到这个失误，而非你多年来在绿化贝永协会的牺牲奉献。

杰克过世了，葬礼办在纽约的伍德劳恩公墓。杰克的妻子珍妮佛跟他在一起超过四十年了，她眼眶里转着泪水。葬礼接近尾声，棺材准备被推出去时，棺材的轮子不小心撞到了门框。大家都吓到了，因为棺材内传出了微弱的哀号声。大家立刻打开棺材，发现杰克还活着。真是天大的奇蹟——世上若真有奇蹟就是如此。

珍妮和杰克又一起度过了十年的光阴，然后杰克又死了。这次的葬礼还是办在伍德劳恩公墓。葬礼接近尾声准备推出棺材时，珍妮佛大叫：「小心门框！」

要办一场令人难忘的丧礼，还有一点需要考量，就是出席率。空荡荡的座位意味着你的永生会大打折扣。可以的话，尽可能在不会有什么其他活动的日子举办丧礼。

乔的公司送了他一张超级盃的票，但当乔抵达比赛现场时，发现他的座位在球场角落的最后一排。第一节打到一半时，乔用望远镜看到靠球场的第十排有个空位，位置就在五十码线上。他决定碰碰运气，便往空位移动。

乔坐下后和坐在旁边的男子说：「不好意思，这里有人坐吗？」

男子说：「没有。」

乔说：「太好了！怎么会有人有这么好的票，还不来看比赛？」

男子说：「嗯，其实这是我的位置。我本来要跟老婆一起来的，但她过世了。我们一九六七年结婚到现在，这是第一次没一起看超级盃。」

乔说：「真是太遗憾了。你怎么不找人一起来看呢？朋友？亲戚？」

男子说：「他们都去参加葬礼了呀！」

永生公墓

若要靠讣闻、赞词、遗言甚至是墓志铭来保存生前的事蹟，这会遇到一个大问题——保存期限。我们甚至还听说美式水果蛋糕（译註：加入烈酒和大量糖粉用来防腐的果干坚果蛋糕，非鲜奶油水果蛋糕）的保

存年限比墓碑长一千年。不过好险，数位世界改变了这一切。

美国加州有个很热门的墓园叫做「好莱坞永生公墓」（Hollywood Forever），他们会把对亡者的颂赞放在网路上，永远流传于后世。是真的，没跟你开玩笑。而且这里的颂赞还不是一般的普通赞辞，是全彩的电影回忆录，影片还富有精彩的剪接手法和华丽的背景音乐，如芭芭拉．史翠珊清脆嘹亮的〈回忆〉。

这些专业水准的电影不仅会在丧礼中播放，与会人还可以带着精装版DVD回家，甚至可以在「好莱坞永生公墓」中随处可见的影片播放站点选观赏。最厉害的是，这些传记影片都是由主角亲自编剧、担纲演出的，不过当然是在他脱离世俗纷扰之前做的。「好莱坞永生公墓」的客户可以亲自执导来生！

这种做法衍伸出了一个基本哲学问题，其实这个问题也是歷史编纂上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歷史影像在歷史纪录中，应该要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可以做到什么程度？谁应该被记录、谁又不应该被记录？如果一个杂货店店员在树林里过世了，他会被流传下来吗？

富哲学思考能力的史学家霍华德．津恩（Howard Zinn）认为，仅记载国王、总统或大将军、探索家的歷史，其实抹煞了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津恩在他的代表大作《美国人民的歷史》（A Peopl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中想要平衡这个现象，书中收录了平凡人的生活，例如参与人民叛变（译註：Shays' Rebellion，又称谢司起义，十八世纪美国麻州人民发起的一场武装叛变）的农民普楼．佳格（Plough Jogger）和在罗威尔磨坊工作的哈莉叶．韩森（Harriet Hanson）。所以或许「好莱坞永流传」这种做法其实满好的。

要在后世心中或是银行户头中永远活下去还有一个方法，就是留下过路财。这样，每次你姪孙女蒂芬妮要买新的蛇皮纹高跟鞋时就会心想：「谢谢戴瑞叔公！」或是「戴瑞叔公死了真好！」之类的。反正你的名字会流传下去。当然，遗产也可以打成合约，但合约常是百密一疏：

「包伯，你还记得九个月前，我们去北边钓鱼吗？那次下了大雷雨，车子坏了，所以我们只好在农场过夜，农场主人是个超美的寡妇，你记得吗？」

「记得。」

「所以你记得那个很美的寡妇？」

「记得。」

「她有栋好漂亮的大房子，她让我们睡在客房里，隔天早上我们继

续上路往北开，准备去钓鱼，你记得吗？」

「记得。」

「嗯，九个月后的现在，我收到寡妇的律师的信。」

「啊？」

「你那天是不是半夜起床到她房间找她？」

「是啊，我有。」

「那你是不是没告诉她你的真实姓名，冒用了我的名字？」

「呃，你问这个有什么事吗？」

「寡妇过世了，遗产都归到我的名字下了。」

经典又有哏的遗言

当然，要在后世的记忆中达到永生，最经济实惠的方法就是说一段经典又有哏的遗言。不知道为什么，一般大众都很看重遗言，比较不会记得某次你喝了三杯马丁尼后说的笑话。以下是我们精选的几则遗言：

「我快死了，或者也可以说，我正在死去——两种说法都正确。」

——法国语法学者多明尼克．包浩斯（Dominique Bouhours），一七〇二年卒

「LSD，一百微克。」

——阿道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死前对妻子说的话，之后妻子便替他注射了），一九六三年卒

「浴帘记得要放在浴缸里面。」

——饭店业大亨康拉德．希尔顿（Conrad Hilton），一九七九年卒

「是卡车！」

——谐星依莫．菲利普斯（Emo Philips）的祖父

「别让我的生命就这样结束，告诉别人我说了些话！」

——墨西哥革命领袖庞邱．维拉（Pancho Villa），一九二三年卒

另一方面，临终前的哲学家好像比较严肃一点：

「我还欠阿斯克勒庇俄斯（Asclepius）一只鸡。」

——人类史上头号哲学家苏格拉底，公元前三百九十九年卒

「我宁可下地狱也不要上天堂。地狱有诸多教皇、国王、王子相伴；天堂却只有乞丐、僧侣和使徒。」

——政治哲学家马基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一五二七年卒

「轮到我跃入黑暗之中了！」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一六七九年卒

「起来，出去！只有觉得自己还没说够的蠢蛋才需要说遗言！」

——马克思（Karl Marx），一八八三年卒

话说回来，戴瑞，一旦死了就也没办法说些什么，来让自己在别人心中活下去，也没法让别人觉得你很有趣。不过往好处想，反正死后眼不见为净，别人怎么想对你也没有杀伤力了。

一名男子走出办公室的时候，外面下着大雷雨，看啊，此时外面竟然停着一辆空的计程车！男子跳上车后，对司机说他觉得自己真幸运，这种天气还可以叫到车。

司机转过头来对他说：「你出来的时间点真的很刚好，你就跟谢尔登一样。」

「他是谁？」

「谢尔登．史瓦士。他不管做什么事都做在点上，全世界最幸运的人大概就是他了吧。搞不好他根本是地表有史以来最接近完美的人类。举个例子来说，谢尔登永远可以找到就在门口的停车位，去哪都一样。」

「少来了吧！你夸张了！哪有人可以这么幸运！」乘客说。

「谢尔登就是这么幸运，」司机说：「他不只是运气好而已，还是个很厉害的运动员。只要他想，他一定可以成为高尔夫球或网球选手。谢尔登歌喉之好，连歌剧歌手普拉西多．多明哥（Placido　Domingo）听到都会自愧弗如。谢尔登英俊潇洒又懂人情世故，更甚电影明星卡莱．葛伦（Cary　Grant）。你真该看看他穿着燕尾服的样子！他的体格真是好得吓吓叫，挺拔又强壮。谢尔登还很懂经商，是个点石成金的人。喔，对！他还打得一手好牌！」

「好了，够啰！」乘客说：「真是胡说八道。」

「不，我没胡说。谢尔登还有其他过人之处。举例来说，他很会哄女孩子，他也很聪明伶俐，没有他不知道的事情，也没有他修不好的东西。不像我，只是换个保险丝就可以搞到全社区停电。还有还有，他很会说故事！谢尔登总是社交场合的焦点！」

「哇，这人听起来真有两把刷子。你在哪认识他的？」乘客说。

「嗯，我其实没见过他。」司机回答。

「那你怎么知道那么多他的事？」乘客问。

「我娶了他的遗孀。」

好吧，戴瑞，终于听了笑话，恐惧感缓解一些了吧？

「缓解？我听完更忧郁了，好吗！」

好吧，没关系。至少现在我们可以来仔细探讨一些永生哲学观点了！

- PART 2 -

意想不到的永生

永生存在于死亡之后？

还是其实埋伏在社区里？

若是如此，谁有时间去寻觅永生？

永远的现在

不要这么愤世嫉俗嘛，戴瑞！这样很难看，而且根本不必要，因为接下来要跟你说个好消息！而且这个好消息正在发生。

准备听好了，我们要把你从此刻带向永远——永远就是现在！

让我们先从基本概念开始娓娓道来。永远一直都是现在，就是此时此刻。戴瑞，你离开屋子的前廊，拿着粪铲到草坪上狗狗便便的地点，开始清理便便，然后把便便放到邻居信箱里，现在你爬回前廊，打开一瓶淡啤酒。这整个过程中，「现在」都一路相伴。喔，现在又是现在了。或者应该说，现在还是现在。现在永远都会是现在！这就把永生的概念拿到了一个新的框架中讨论，永远就是现在，永远和你想像的不一样，并不是死后才会发生。

二十世纪的大哲学家路德维希．维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和保罗．田立克（Paul Tillich）对于「永远的现在」（Eternal Now）有些有趣的看法。维根斯坦在奥地利维也纳和英国剑桥提出相关论点，田立克则是在德国法兰克福和美国麻州的剑桥提出。

田立克是基督教存在主义神学家，他认为永生不是永无止尽的生命，不像电视剧《法网游龙》一样没完没了。对田立克和海德格来说，永无止尽的生命是地狱才对。反之， 现在应该就是永远，永远存在于时间维度中的每一刻。永远是时间中切出的另一个时间面向。永远就是此时此刻，就是「永远的现在」。

人类不像石头，人可以用宏观的角度来观看时间，甚至可以看到时间的尽头，因此产生了焦虑和绝望。真是坏消息！但田立克是个存在主义者，他和齐克果一样，认为人类体悟到这种焦虑感是件好事。

怎么说？因为这代表人不像石头，人类只有一部分处在时间之内。我们一只脚是跨在时间之外的，否则我们就无法综观自己的情势、无法察觉时间之有限、无法体验死亡之焦虑。举例来说，我们懂得使用「寿命」这个词汇，也知道这个词汇代表的意义。

时间和永恆的切面

田立克所谓的永生，并非生后无止尽的永恆，而是活在永远的当下。这个理论的瑕疵在于，人类会因此与永恆面向失去连结，我们会脱勾、会陷入绝望之中，但永恆还是恆常不变。所以这里有个诀窍，要试着採取超越一切的视角来看待永恆——也就是，活在此时此刻！

想了解田立克的观点，我们在经歷时间的时候，就必须跳脱线性思考模式，跳脱「前后」、「下週六见」这种一般的时间观念。我们应该

要思考时间的本质——时间的维度，以及时间如何作为周边事务的组织原则。

为了更加了解这种观点，我们得再次请教当代哲学家艾伦．史都华．康尼斯堡（Allen Stewart Konigsberg），不过，除了他母亲以外，其他人全叫他伍迪．艾伦。伍迪．艾伦说：「时间是大自然用来防止所有事情同时发生的一个手段。」

「天堂现在是永恆，

但美国西岸还是一大清早而已。」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3 Frank Cotham

如何让时间消失？

「跳脱时间观念」和「操弄时间顺序」是不同的，后者是当红剧本题材，在《记忆拼图》（Memento）、《穆荷兰大道》（Mulholland Drive）等电影中都可以见到，以下的笑话也跟操弄时间顺序有关：

问：倒着播乡村歌曲会发生什么事？

答：如果一切倒过来，女朋友会回到你身边、卡车可以失而復得、死掉的狗可能也会復活。

倒转时间可以开启一系列有趣的因果问题，以及人类如何建构记忆之相关讨论，不过，倒转时间还是建立在线性时间的概念上。若能跳脱线性时间观念，就可以从全新的角度来看待时间，把时间想成一种维度。

我们很少有机会把批判性哲学家维根斯坦和伍迪．艾伦以及田立克放在一起讨论，但现在似乎是个好时机。维根斯坦在他的大作《逻辑哲学论》（Logico-Philosophicus）中写道：「如果永恆并非无止尽的一段时间，而是指时间之消失，那么活在当下的人就可以得到永生。註10」

维根斯坦的「时间消失」（timelessness）好似是指「跳脱时间的维度」。我们一直处于「现在」当中，而在现在，时间消失了——因为现在并非时间的一部分。维根斯坦导出一个结论，就是永生属于活在当下的人，这种论述竟然出奇地有种新时代氛围，和拉姆．达斯（Baba Ram Dass，本名Dickie Alpert）等人的观点很类似。

在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只要是个人类，都会花时间阅读达斯的《活在当下》（Be Here Now），这本书带着读者进入幻觉后期的心灵意识。书名就解释了一切，这是一本教你活在当下的书。不管是在心理层面或是心灵层面，要联结永远的现在都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人类总习惯缅怀过去，展望未来，于是根本无法专注地活在当下。

东方的哲学家和心灵导师用实际行动证明了活在当下的困难，这些人发明了一些仪式，来帮助我们进入并处于当下——冥想、瑜珈、太极，这些都是清空心思，专注于存在的手段。

「接下来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了，

已经到尽头了。」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80 Gahan Wilson

註10：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 ledge, 2001), § 6.4311.

所以，「现在」过去了没？

若想要替「现在」划下一个终止点，事情只会更加复杂。因提出阿基里斯与乌龟赛跑悖论而出名的哲学家芝诺（Zeno）认为，时间可以被切分成无限个单位[註11]。如此一来，根本没有什么时间可以容纳「现在」了。

或者，也可听听当代英国剧作家麦可．弗莱恩（Michael Frayn）的说法：「啊！现在啊！真是个奇怪的时间，不管放在什么时候看，『现在』都是最怪的时间。无论何时皆是现在……但是当我们说到『在』的时候，『现』却已经过去，成为歷史。」

还好，十九世纪末期实用主义美国哲学家暨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对「现在」提出了更务实的观点。詹姆斯称现在为「似是而非的当下」（the specious present），他的意思是，人们误以为「现在」是个有内容的概念，即使其内容相当微小、持续的时间也很短。但事实上，现在根本不存在。

现在只是过去和未来的界线，而过去和未来其实也都不存在，至少在现在这一刻并不存在。换句话说，「现在」是主观建构出来的概念，用来标记人类对时间的感觉。

这也引出了哲学史多年来一直在探讨的一些问题：对时间的感觉会随着「感觉主体」而有所不同吗？那感觉主体刚好是只猪的时候呢？

一名男子在路上开着车，沿途看到苹果树下有个农夫举着一只猪。每次农夫把猪举起来，猪就会咬下一颗苹果。男子停下车问农夫这是在做什么。

农夫说：「我在餵猪。」

男子坐在车上说：「你摇摇苹果树，让猪吃掉下来的苹果，不是比较省时吗？」

农夫说：「对猪来说，哪有省时不省时？」

神祕诗人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写道：

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

掌心握无限，刹那即永恆，

等待之时刻，长裤已烫平。

开玩笑的，最后一句是我们加的啦。

「好吧，两位，这下我听懂你们在说什么了。老实说，我一直希望自己有天可以开始活在当下。你们两位也是哲学家，对吧？」

算是啦，戴瑞，不过更像是哲学系的老学生，怎么了？

「所以你们是说，这些主流的大哲学家当中，没有一个人在看待死亡的时候，仅仅简单地说：死亡烂死了？」

这问题问得好！

我们讨论了各种不同死亡观点（通常把死亡合理解释成出生的另一端，对应着生，死是个很好的终点）以及各种神学、文化典范，还把死亡比作通往更美境地的前哨站。若这时再用愤怒的角度，探讨终究难逃一死之人生会满有趣的，你也会超怒、超级怒！

但仔细想想，我们还真想不出有哪位着名哲学家或宗教，认为死亡仅是未来会发生的可怕事件或是史上最恐怖的大骗局。这么说好了，宗教采取这种观点本身就很不合理，因为宗教的基本诉求就是「调解」（reconciliation），只是调解的形式不同而已。如果宗教告诉人们死亡是个终点、死亡很可怕，那各宗各派就都要关门大吉了。

但你可能会想，总该有哪个寻求真理的哲学家会正面迎击死亡、对死亡采取厌恶的态度吧。不不，表达对死亡的愤怒是诗人的工作：

不要静静走入长夜，

年老之人该在白昼结束之际燃烧、咆哮；

愤怒吧，面对暮光，愤怒吧。

——狄伦．汤玛斯（Dylan Thomas）

註11：根据西元前五世纪希腊埃利亚人芝诺的说法，如果阿基里斯在比赛开始前，让乌龟站赢在起跑点，他就永远追不上乌龟。因为阿基里斯必须先跑到乌龟的起跑点，但当阿基里斯跑到该处时，乌龟又已经前进了一点。不管阿基里斯几度追上了乌龟已到过的点，他永远都还是在乌龟身后，无限循环下去。

- PART 3 -

搭上通往永生的灵魂列车

我们有不朽的灵魂吗？

灵魂在哪里？

可以上网把灵魂卖掉吗？

灵魂教父柏拉图

「你们俩是山顶洞人吗？死亡不是结束，是开始！没听过灵魂不朽论吗？」

我们当然听过灵魂不朽论呀，戴瑞！但我们没亲眼见证过。不仅如此，贝克尔还把灵魂不朽的论点，放在幻觉系统列表的很前面。

但是在盖棺论定之前，我们先来探讨灵魂是什么。在通往死亡的路上，我们不喜欢惊喜，可不想半路才发现原来人类可以胜过死亡的部分，刚好是自己不喜欢的部分。

让我们从古希腊哲学开始说起吧。这些身着长袍的哲学家，好像有很多时间可以思考人生大事，例如灵魂（这些男人在闲扯讨论时，不知道是谁在准备晚餐，这也是满值得讨论的女性伦理议题）。

希腊哲学家是二元论者（和罗马的二元看法不尽相同），他们认为灵魂和身体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存在。早期希腊哲学家泰利斯（Thales）认为灵魂就是推动身体的力量。

泰利斯精闢点出死尸和活人之间一个很大的差异——死尸不会动，至少表面上看起来是不会动。如此说来，人死后一定有什么东西离开了臭皮囊，像是动力之类的东西。一些「前苏格拉底」哲学家发现，死人似乎不再能察觉事物，所以认为灵魂还有知觉能力。另外一些哲学家则发现，死人似乎看不见也听不见，于是认为灵魂还有感知能力。

但是最后把灵魂的概念统整起来的人是柏拉图。柏拉图说灵魂分成三部分：理性（Reason）、意志（Spirit或Will，又译为气概）和慾望（Desire，又译为情慾）。理性是最高的部分（想必你也猜到了），这个部分可以和永远的理型（eternal Ideas或eternal Forms）沟通，例如：美、智慧和「理型三角」，也就是所有世俗、不完美的三角的三角根源（不要追问）。

意志是灵魂中不理智的部分，但还是比慾望高等一点。如果可以妥善控制意志，意志就可以向理性靠拢。另一方面，慾望抗拒理性，贪恋感官的愉悦，给我们制造麻烦（大麻烦）。

哲学家伍迪．艾伦指出：「灵魂拥抱高尚的情操，例如诗词和哲学，身体则负责享乐。」但是柏拉图说，仅负责享乐的慾望也是灵魂的一部分。这就是柏拉图和伍迪．艾伦的基本差异。

对柏拉图而言，灵魂的终极目标是要脱离感官享受的慾望，向理型靠拢，只有理性的部分能通往永生。换句话说，思考「三角」要比性爱、嗑药、摇滚乐更有意义。

「他宁可思考三角也不要做爱？这傢伙要盖帕德嫩神殿，还得再多搞几个多立克柱出来呢。」

戴瑞，等你先了解这个三角之后再评论吧。这可不是什么一般的三角，这可是「理型三角」。

灵魂的三种分类

亚里斯多德（Aristotle）对灵魂的看法则与柏拉图有些微差异，但结论是类似的。亚里斯多德把灵魂三分为「植物灵魂」、「动物灵魂」和「理性灵魂」。植物灵魂和动物灵魂以及我们一样，都可以促成生机的、化学的改变；动物灵魂可以让我们和动物产生互动、感官经歷；最后，只有人拥有理性灵魂。想想，你不可能跟你家猫咪或胡萝蔔讲道理吧。

亚里斯多德还更近一步把理性区分为「被动理性」（知觉）和「主动理性」（思考、感知、幻想性感的希腊女神阿芙罗狄蒂正在你房间这类的）。对亚里斯多德来说，只有主动理性才是灵魂中可以永生的部分。

植物灵魂死神来敲门

「亲爱的，有人来取你的灵魂了。」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4 Robert Mankoff

灵魂的拍卖

希腊哲学家认为灵魂是一个「实体」（entity），于是纽西兰的瓦利．史考特（Wally Scott）于二〇〇八年把自己的灵魂放到TradeMe（纽西兰版的eBay）上贩售。当然，早在浮士德时候，就已经有出卖灵魂的概念了，但是史考特这种史无前例的做法，显示并非只有魔鬼想要灵魂，灵魂还有其市场的。史考特的灵魂竞标价，最后达到了一百八十九美元。

当然，拍卖灵魂时也有些哲学问题需要讨论。首先是竞标者该如何确保史考特的灵魂在出售时状态良好？史考特说自己的灵魂「状态不错」，唯独到了可以喝酒的年纪时，有一段比较荒唐的岁月。

再来的问题是，史考特售出灵魂之后，买家可以得到哪些权利？史考特的律师说，买家虽然拥有史考特的灵魂，却不直接拥有史考特，也不能控制他——这种定义有点弔诡。

最后一个问题是，TradeMe的交易规则是否允许贩售灵魂这类的抽象物品？最后，TradeMe认为因为灵魂权状需要转手，所以判定交易合理。

但是eBay的人就比较多虑一点。二〇〇一年，艾伦．波特尔（Alan Burtle）的灵魂在eBay上喊价喊到四百美元，此时eBay便出手干预，表示贩售灵魂并非以实体物品进行交易。「实体物品」是指类似eBay销售人气王的神奇宝贝早期公仔或TY牌绒毛玩具等。

古代的以色列并不存在灵魂不朽的问题。希伯来人和希腊人不一样，希伯来人不认为人类被二分为身体和灵魂。旧约圣经中的「灵魂」（soul）指的就是整个人。人类没有灵魂，人类就是灵魂。人类没有身体，人类就是身体，活生生的身体[註12]。

不错吧？你可能会想问，那，死的身体和活的身体有什么区别呢？《圣经》并没有明确解释这点，但感觉颇像是有电电池和没电电池的差别。没电的电池并非少了某个部分，只是少了电力；死掉的身体则是少了生命。

关于灵魂的哲学笑话

「我把自己全给你，身体与……whatever……」

虽然有点矛盾，但替经典爵士歌曲〈身体与灵魂〉（Body and Soul）填词的爱德华．海曼（Edward Heyman）是犹太教徒。据传海曼的拉比（犹太牧师）曾经和他说歌名有误，应该要改成〈身体与身体〉，但谣言从未得到证实。

《新约圣经》中也有相同的观念。「赔上自己的灵魂」其实指的就是「赔上自己的生命」。「人就算赚得全世界，但赔上自己的灵魂，有什么益处？註13」的意思其实就是「人就算赚得全世界，但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

探究《新约圣经》这节经文的字句，就会发现似乎是在做「赚得全世界」和「赔上灵魂」之间的成本效益分析。所有评估类的问题都一样，到头来都还是得看评估者心里的一把尺。

一名律师某天半夜醒来，发现整间卧室被红光笼罩，还散发着恶臭。他看见床边有个人，也马上认出这个人就是撒旦。

撒旦微笑着说：「琼斯先生，如果你愿意，我可以把全世界的财富和美女都给你，外加名利和长寿。你觉得如何？」

律师瞇起了眼说：「代价是？」

撒旦回答他：「你必须用不朽的灵魂和我交换上述一切。」

律师说：「别闹了，代价到底是什么？」

古印度哲学中的「自我」（ātman），完全超越了希腊哲学中灵魂所包含的一切功能。事实上，印度哲人虽然认为人有「细微身」（subtle body），但他们仍将希腊哲学中灵魂之各部分（诸如思绪、情绪等）看作身体的一部分——这还不是希腊和印度哲学对灵魂最大的差别。在印度哲学中，「自我」不像哈雷机车或草帽，不能为「个人」所拥有。灵魂是宇宙物质，位于宇宙万物之中。想想印度教徒买热狗那则笑话吧（译註：一名印度教徒去买热狗，点了一份料全加的热狗〔one with everything〕。教徒给了老闆二十美元，老闆却没找零〔change〕。教徒问老闆：「不好意思，找零呢？」老闆回答：「改变（change）要发自内心」）。

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都谈到，个人理性之外有「普世理性」为基础，但是他们仍认为个人的灵魂可以超越死亡。相反地，印度（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对永生的看法是超越个人并「跳脱生与死的循环」。

「是喔？那转世呢？我一直觉得转世满不错的。你看，我本来是拿破崙，后来变成戴瑞，接下来会成为一只小兔子。」

很多人都这么想，戴瑞。

许多西方人都觉得「转世」是东方版的「灵魂不朽」。但其实不是喔！首先，西方世界对转世的认识主要来自于佛教。佛教根本不相信人类有灵魂。佛教的转世观是把蜡烛的火焰传到另一根蜡烛上。在这个薪火相传的过程中，没有被转移的「自我」，因为人类根本没有自我可以

转移。

再来，转世并不如大家想像的美好。没错，我们的细微身得以藉着转世延续下去，但是转世之后仍旧过着坎坷的生活。转世只能把心灵转到另一条充满苦难的路上，我们仍须边走边净化，直到完全理解真实、普世的自我。要达到这个境界，我们就必须经歷无数次死亡、转世，离开崎岖的道路，与普世的自我合而为一，搭乘离轨列车，通往永生。

事实上，转世只是因果轮迴的延续。恶有恶报，善有善报——现世报，来生亦报。然而，不论我们转世后成了什么，都不是奖赏或惩罚，转世只是为了要给人进化的机会。

来世有意思！

「你相信转世吗？」一位高尔夫球选手在市立高尔夫球场打球时，这样问朋友。

「相信啊，怎么了？」朋友说。

「那你转世后想要当什么？」

「我想变成女同志。」

「啥？为什么！？」

「我还是想跟女人做爱，这样接近她们比较快。」

至于在今世走偏了的人，印度的《金翅鸟往世书》（Garuda Purana）中提到，杀死婆罗门的人转世后会有肺结核（抱歉了，婆罗门杀手）；杀牛之人也没比较好，转世后会变成佝偻傻蛋；下次在四盎司牛肉堡上挤番茄酱的时候别忘了这点！杀了处女的人呢？当然，他转世后会患痲疯病。不意外。

新时代对转世的看法则颇有异国风情。一个「转世站」（Reincarnation）的网站上有个小测验，替你分析转世后可能会变成什么。我俩其中之一会变成可爱的熊猫，另一个人会变成老鼠，但我不会告诉你谁变成哪个。

灵魂与心思的差别

前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时代所描述的灵魂功能，大多是我们现在称之为心思的功能，诸如：运动、知觉、感知、慾望、意志和理性。事实上，灵魂的希腊文「psyche」就是心灵的意思，这个词在现代是指「心思」（mind）。心理学（psychology）是当代研究心灵、探讨心思的学门，并非研究灵魂。

所以，西方人说到「心思」的时候，所指究竟为何呢？这能替我们

回答永生的大哉问吗？心思和头颅内的器官——大脑——要如何区分呢？如果灵魂就是心思、心思就是大脑，那么永生就是不可能的事了，加护病房很常听到的一个词「脑死」，就是最好的解释。

十七世纪时，当代西方哲学之父笛卡儿（René Descartes）提出了心（Mind）物（Matter，包含大脑）二元论，他认为心与物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存在，各自存在于不同的范畴之中，有着不同的规则，两者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但这也延伸出了一个问题：如果心与物并未在某种程度上交叠，仅各自存在于自己的范畴里，那么为什么物可以造成心的改变，而心又可以改变物质世界呢？举例来说，实体物质会影响人类对该物质的感知，人类的「意志」又好似可以移动身体的部位。而且我们也知道，某些特定化学物质可以造成心思的大转变，不然怎么会有人看到黏土服务员和镜子领带呢（译註：〈Lucy in the Sky with Diamonds〉之歌词内容）？

实现普世自我的缺点

「我想宁静祷文应该不会退流行吧？」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7 Donald Reilly

註12Jerome H. Neyrey, "Soul," in Harper's Bible Dictionary (San Fran- cisco: Harper & Row, 1985), pp. 982–3.

註13：Matthew 16:26; Mark 8:36.

【超简易版】二元论

心是什么？（What is Mind?）

心是无物。（No Matter，歧义：不重要）

身体是什么？（What is Body?）

身体是无心。（Never Mind，歧义：别放心上）

那么，身体和心思（Mind，另译心灵）之间的连结究竟是什么？

十七世纪一名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认为，心物之间互不相干。他说心物是平行发展的，就像两个调好的时钟一样。

时钟各自在自己的范畴里往前走，其中一个时钟的改变会和另一个时钟的改变有所关联，是因为上帝预先定好了这种和谐一致。莱布尼兹的解释很不错，不过这一切的前提是，你得暂时停用迷幻药物。

十九世纪的达尔文主义学者赫胥黎（T. H. Huxley）认为，心思只是身体功能的副作用，就像地上的影子一样，是一种副象（epiphenomenon）。这位副象主义论者认为，大脑实际的状态会造成心理状态的改变，但是心理状态不能造成任何改变，甚至无法促使其他心理状态的发生。所以，当我们的身体（包含大脑）开始运作时，我们的心思仅仅是反映出大脑的活动。

「逻辑行为学者」如二十世纪的英国哲学家雷尔（Gilbert Ryle），又更近一步探讨这个议题。笛卡儿的看法是：心思和身体是两种不同的存在，心思以某种状态「住在」身体里，莱尔认为这种观点很可笑，根本就是「机器中的幽灵」（ghost in the machine）。

莱尔认为，笛卡儿的观点使我们一直想要定义身体里的「鬼魂」究竟为何种实体，鬼打墙了几个世纪还理不出个结论，因为实际上心思本非实体。

人真的「拥有」心思？

人「有」心思并不代表我们实际「拥有」什么东西，只是我们有某些能力和性情（disposition）。然而，我们却一直认为信仰和慾望等心思状态会诱发行为。事实上，我们的行为是由「性情」所推动，我们的「性情」导致我们做出某些行为，而我们的心思状态仅是反映了这些性情。这样看来，永生似乎毫无可能，因为能力和性情似乎很难永远留存。

话说回来，谁又真的知道呢？很多人也觉得其他形式的心思和灵魂

不可能永远留存啊。

电脑科技的发展替「心灵与身体」之辩论提出了有趣的新观点。一九五〇年，电脑科学先驱暨二战英国解码专家艾伦．图灵（A. M. Turing）提出了一个问题：理论上来说，大型电脑是否有可能回答问题，骗过我们，让我们以为它是人类呢？就像《二〇〇一太空漫游》（2001: A Space Odyssey）中的超级电脑哈儿（HAL）一样。

如果哈尔可以成功骗过我们，那我们该如何诠释人类的心思状态呢？心思状态能否决定我们的行为？也许我们也和哈尔一样，由复杂的程式形塑出行为，我们因而产生心思可以掌控一切的幻觉。从事冥想的佛教徒和迷幻药使用者都曾提到，人类的心思永远落后行为一点点，总是望其项背。

如果心思状态没有办法促成任何事，那心思的创造能力源于何处？我们所创造出来的东西，难道只是依据大脑设定而产生的结果吗？若真如此，复杂的电脑系统是否可以创造出一流的笑话？我们让你自己评论。

爱丁堡大学的电脑工程师向学校的超级电脑下了笑话战帖，以下是这些电脑想出的笑话：「什么竿有十六颗球？撞球竿！」

一到五分，你觉得这则笑话得几分？

好吧，那看看下面这则：「哪种murderer（杀人犯）有moral fiber（直译：道德纤维，意指分辨是非的能力）？Cereal killer（牛奶谷片杀人犯，英文音同连续杀人犯：serial killer）。」

当然若在电视节目《週末夜现场》说这笑话应该是会冷掉，在学校餐厅跟中二生说可能还好点。话虽如此，你的小舅子说过比这更冷的笑话吧，对吧？

心思和身体的辩论在今日持续越演越烈，也越来越微妙、复杂，不过其根本概念还是相同的。仍旧有很多不同派别的二元论者认为，心思不等同于脑神经脉冲；也还是有物理学家认为，心思状态和脑神经状态很相似；另外还有些功能论学者对心思、身体之辩论持中立看法，所以就不用讨论这些人了。

哲学殭尸论

有个探讨心思为何物的哲学观点特别有趣，称之为「哲学殭尸论」。这跟死亡感觉关系匪浅，不是吗？

哲学殭尸论者向物理学家下了战帖，因为物理学家认为，一旦弄清楚大脑的组成还有脑波的运作方式后，就没啥好讨论了。人类的「心思」功能——感觉、思想、意图——都受到物理定律的支配，而人类所有「心思的改变」都是由物理、脑神经所造成的。

二十世纪的美国哲学家克里普克（Saul Kripke）对物理学者提出了一个终极大哉问：试想创造万物的造物主，造出了一个和我们现在所处一模一样的世界，但这个世界完全靠物理法则运作。这样造物主还需要替人类制造意识吗？

维根斯坦说道：「用我举起手臂的事实，减掉我的手臂往上升的事实，还剩下什么？」註14（这句话你可能得读个两次才会懂，我们就读了两次。）

那殭尸论者怎么说？殭尸是无意识的人类，他们可以到处移动，也可以从事一般人类会从事的行为，那如果殭尸真的存在，物理学家的看法就不正确了，因为如果物理论调为真，那么僵尸就会有意识！

常人般的殭尸

等等，搞不好殭尸根本不存在（我们自己是没亲眼看过殭尸啦，即使我们都参加过一些漫长无聊的鸡尾酒会）。那也没关系啊，老奸巨猾的殭尸信徒如是说。只要殭尸有存在的可能就足以挑战物理学论点了，于是殭尸信徒设想出一个拟真的情境：

当代英国哲学家罗伯特．柯克（Robert Kirk）说，我们可以假想格列佛（Gulliver）脑内有阻断感受神经（输入感觉）和运动神经（输出行为）之间的连结的迷你小人。这些小骗子会拦截所有进入格列佛脑中的讯号，然后自行发布讯号让格列佛的肌肉开始运动。

外人看来，格列佛仍是原本的自己，但他已经没有了意识，于是他变成了殭尸。所以柯克认为，既然人类能够设想出这般情节，意识和单纯的物理讯号输入应该不尽相同。

等等！物理论者有意见了，他们认为可设想的不代表就是可能的呀！你可以设想小人国里有小人，但在现实世界中，他们根本不存在。

两派争执到这个地步，已经快要找不到话可以再辩下去了，于是此时你的心思（或大脑，看你喜欢哪个）便会自动关机。

僵尸走到客厅中央时，

发现电视上正在播放《六人行》。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4 Glen LeLievre

註14：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rd ed.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973), § 622.

「喔，终于有我能听懂的事了！哲学家其实就是一天到晚在脑子里，创造迪士尼童话角色嘛。」

是没错，但哲学家想出这些角色之后，会针对这些角色提出一些有趣的问题。

「也许从童话角色的角度来说是很有趣吧，但我还是不认为灵魂和心思可以同日而语，灵魂比较深层。如果我说某人很有灵性，我绝对不是在讨论他的心思。就像说艾瑞莎．弗兰克林（Aretha Franklin）是灵魂歌后，不是心思歌后；烤肉这类抚慰灵魂的食物（soul food）听起来也比安抚心思的食物（银杏果这类的）美味多了。对，还有，灵魂在道德面向有好坏之分。」

「有『好的心思』代表很会解平面几何学或是法文考试屡屡满分，但有『好的灵魂』的人，完全是另一回事。这种人很能设身处地、甚至能与人心灵相通。你懂我意思吧。」

戴瑞真是有见地！二十世纪的心理学家暨精神治疗哲学家奥托．兰克（Otto Rank）也和你持相同看法。他认为当代把灵魂比做心思的论点颇有偏差。兰克说在原始文化中，「灵魂」代表「生命力」（想想唱着〈I Feel Good〉的灵魂歌王詹姆斯．布朗）。这种生命力，或称「灵力」（mana）无所不在、充满万物。

在美好的原始社会中，人的存在很单纯，那时儿童仍需要帮忙打理山洞生活的事务，那时死亡的焦虑仍未露出其狰狞面目，因为这种普世的生命力并没有终点。不仅是因为原力与人类同在，人类更是永恆生命力的一部分。但是后来，个人意欲开始渗透到生命力当中，一旦有了这种参杂，人类迟早有一天会发现：某些人的意欲会对其他人的意欲造成威胁。

因此，那些受到威胁的「其他人」首先会有实际上的生命危险；二来，因为原始文化认为个人意欲存在于生命力之中，所以任何可能会限制意欲的事物都会令他们对死亡产生恐惧、神经紧张。换句话说，只要意欲有被摧毁的危险，在这过程中，灵魂也有可能受到波及。于是灵力便不再是公众财，和单纯快乐的日子说掰掰吧。

族群的意欲又比任何一个个人的意欲还要更强大，所以个人会把一己的意欲繫在团体和族人的意欲之上。这种做法有个很棒的附加好处：因为每个个人都是群体的一部分，而群体无终止之日，如此一来，个人就可以藉此达到永生。

兰克认为，在圣经时代，这种群体的集体意欲反映在更高的层面上，也就是独一真神的信仰，于是一切都乱了套。这下，任何个人意欲

的展现都会被视为反叛，因此也发展出了罪与罪恶感的观念（隶属于某一个团体的其中一个好处是，团体不会作歹，就算真的作了歹，也会被模煳焦点）。随着个人罪的观念的出现，恐死之悲歌又响了起来。坏意欲 ＝ 坏灵魂 ＝ 坏生命力。使徒保罗说：「罪的代价是死」，这也是为什么他当时在城内被称为「一针见血的保罗」。

兰克教授是犹太人，但是他认为基督教中那种「捨己的爱」可以战胜对死亡的恐惧，可以先发制人，在死亡夺去我们的自我时，先让自我慢慢消失。但是兰克也说，一般人的爱没有大到可以捨己，所以他建议从艺术家身上寻求答案，兰克相信社会对死亡恐惧做出回应时，艺术家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在兰克的「灵性艺术家」排行榜上，无疑是名列前茅。

这跟你心目中的「灵魂」有比较接近了吗，戴瑞？

「嗯，应该有吧。但我不是那种可以捨己爱人的人。这年头有这种人吗？艺术家对我来说也不是解答，我颇懂艺术，但我不清楚自己的喜好。我只想知道我的灵魂、意志或什么的是否可以存活万代。人生到了这个阶段，我已经不在乎自己的身体了。我只希望我的『我』可以永生。」

好吧，戴瑞，是你自己要问的喔！那我们就回头继续谈谈雅典黄金时代的哲学吧。

柏拉图在许多篇对话录中「证明」了灵魂不朽，而其中最着名的论证收录于〈美诺篇〉（Meno），苏格拉底在文中证明，灵魂在一个人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有趣的是，大部分人对于自己此生以前的永生好似不怎么感兴趣，大概是因为就算真有永恆的前生，我们也不记得。这替一个老问题带来了新观点：如果灵魂不朽，那么我们死后的意识会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在今世的意识会存留下来吗？如果不会，那永生有什么好处？如果我的意识无法永存，那我现在或以前又何必在乎是否能达到永生呢？或者换句话说，现在的我和以前的我都不需要在乎了吧？

先不管这些，苏格拉底对「孕前永生」提出的证据是：美诺一名未受教育的男童僕。这名男童从未学过几何学，但是竟然懂毕氏定理！这代表男童一定是记得这个定理。你还记得毕氏定理吧，直角三角形斜边长的平方等于两股平方和。

啥？这国中学的东西我们现在就记不太得了，哪还记得什么前生的事。

詹姆斯．乔伊斯的冰箱

乔伊斯的待办事项：

1.打给银行

2.衣服送干洗

3.在灵魂的深处寻找人类自有的意识

4.打给妈妈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89 David Jacobson

苏格拉底的灵魂不朽论

苏格拉底自认自己仅是带领男童「发掘」埋藏在他心灵深处的数学定理。苏格拉底是这样做的，他用树枝在地上画图。

苏格拉底：「孩子，告诉我，你知道这形状叫正方形吗？」

男童：「知道。」

苏格拉底：「那你知道正方形的四边等长吗？」

男童：「当然知道。」

苏格拉底：「那我从对边中点画的连线也等长？」

男童：「对。」

苏格拉底继续问下去，男童也继续回答是非题，直到最后的大悟道。

苏格拉底：「美诺，你发现了吗？我没在教他什么，我只是一直问他问题，但他现在已经知道要画出面积八平方英呎的正方形，边长应该要画多长，不是吗[註15]？」

苏格拉底认为这证明了男童是在追溯自己本来就拥有的记忆，根据这个理论，不朽的灵魂当然存在——而且男童的灵魂还是个在平面几何学上表现优异的不朽灵魂。

但是就现代教育工作者的角度来看，〈美诺篇〉中苏格拉底根本就是用苏氏问答教学法，教会了男童毕氏定理。

总而言之，苏格拉底的论点至少让人开始思考记忆究竟为何，以及记忆如何作用——结论是：这仍是个谜。

〈美诺篇〉现代版

一对夫妇报名了华语课。华语老师问：「你们打算去中国吗？」

「喔，没有啦！」丈夫说：「我们领养了一个中国小孩，希望他牙牙学语时，我们能听懂他说话。」

记忆力检查

三位老先生到诊所做记忆力检查。医生问第一位老先生：「三乘以三等于多少？」

「两百八十五！」男子回答。

医生听了很担心，便继续问第二个人：「你觉得呢？三乘以三是多少？」

「呃！週一！」第二名男子大叫。

医生又更担心了，他接着问了第三名男子：「那你说呢，三三得？」

「九！」第三名男子说。

「很棒！」医生开心地称赞他：「你是怎么算出来的呢？」

「简单啊，」男子说：「用週一去减两百八十五就好了！」

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有另一个具争议的论证，他「证明」了灵魂不灭。但是在当时，柏拉图还未能得知今日会出现「不朽之水果蛋糕大难题」，也就是不会毁坏的无生命物的问题。

戴夫．巴瑞和强尼．卡森是防腐水果蛋糕专家。

巴瑞：「包裹礼品送水果蛋糕最好，因为邮政服务怎么搞都弄不坏它。」

卡森：「其实全美只有一个水果蛋糕，每年在各户人家传来传去。」

所以问题还是没有解决：水果蛋糕有永远的生命吗？

戴瑞，现在感觉离永生更进一步了吗？

「你在开玩笑吗？柏拉图这傢伙就是水果蛋糕吧。」

註15：Plato, "Meno," The Dialogues of Plato, vol. 1, Benjamin Jowett,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7), pp. 349ff.

令人趋之若鹜的天堂

「好啦，你们这些书呆子，我不想再听这些已故哲学家在坟墓里啰哩啰嗦了。你们怎么样我不知道，但我每天晚上睡前都会向神祷告，求祂让我上天堂。就是『如果我今晚就这样一觉不醒⋯⋯』这类的祷告辞。有没有天堂的八卦可以说说？」

好吧，戴瑞，是没错，有时这些思想很深奥，前卫的哲学观点好像也真的很不接地气，我们也很想对这些古怪的哲学家和神学家大吼：「务实一点好吗！」

事实上，有个研究做了个广泛的调查，针对美国各种不同宗教信仰以及无宗教信仰的人口，该机构发现多数人相信人死后会有某种形式的来生、相信每个人都有灵魂、相信天堂和地狱是真实存在的（佛洛伊德和贝克尔对这份调查结果当然是不感震惊）。

足足有八十一％的受访者相信死后会有某种型态的来生，而有七十九％的人（人数估比仅稍比第一题少了一点）同意以下说法：「每个人都有长生不死的灵魂，不管世界上有没有神都一样」。

那大家对天堂的看法呢？七十六％的受访者相信有天堂，而有七十一％的人也相信地狱的存在（相信天堂但不相信地狱的五％註16，真是乐观积极喔，我喜欢！）。至于多数人心中的天堂是个什么样子？所有受访者中，有六十％的人将天堂描述为某种没有实体的「永存状态」（与神同行），或是仅为「象徵性的存在」，我们觉得这两种描述听起来都很玄。然而，整整有三十％的美国人同意以下看法：「天堂是一个实体场所，灵魂在死后可以在此得到安息和奖赏。」

认为天堂是实体场所的这群人，激发了我们的想像力。虽然他们仅估了不到三分之一的人数，但他们的看法让剩下的人有立足点去思考天堂会是怎样的地方——天堂的佈置、人在天堂的样貌、你会在天堂遇见谁、要怎么消磨（无限的）时间、谁来洗碗等等。

敲敲天堂的大门

相信实体天堂的人看了黛安．基顿（Diane　Keaton）导演的好莱坞纪录片《天堂》一定会觉得五体投地。纪录片中穿插着基督福音派牧师的佈道、新时代大鬍子先知的训言、普罗大众的独白......还有人们坠入爱河、在好莱坞式天堂的云间跳舞的黑白影像片段。这部片隐隐散发着「我们很懂天堂」的态度。

以资纪录，基顿这部纪录片中大部分的受访者，都相信天堂是一个城市（有位圣经学者提到新耶路撒冷城的规模是纽约市的五千倍），城

中的街道不是黄金就是水晶，城内郁郁苍苍、鸟啭不止，还有天使以及你在世时深爱的人、爱你的人。有位年轻人说天堂是一片洁白柔软，就像棉花糖一样，他甚至深信天堂人只吃棉花糖。

天堂的房子通常都以宝石或珍贵的矿石建造而成，在市景中显得相当宏伟（有位传道士还特别强调，住这些房子不用缴房租，不用担心会被强制驱离）。多数人都认为天堂生活中没有痛苦、天堂居民永远不会衰老、大啖高热量食物也不用怕发胖。然而片中的受访者在对性行为的看法上就有所分歧了，一半的人认为天堂居民根本已经不在乎性行为了，另一半的人则认为天堂的性高潮体验绝对会令人震撼。大部分的人也都认为，人在天堂会保有在地球上的外貌，不过也有些人觉得到时人类的血管里不会有血液。还有，天堂的人都会穿墙。

天堂与地狱的模样

天堂是人生的终点——这种美好想法完全来自于《圣经》，对吧？嗯，其实要看你问谁。我们先来看看当代圣经学者怎么说。这里的「当代」指的不是刚毕业的学院宅，我们指的是这两百年以来的主流圣经学者。这些学者认为，《希伯来圣经》中的「天堂」其实就只是一个「空间」：上方的水和下方的水以及地球中间的透明空间。註17

「上方的水？那是什么？某种会员制的海滩度假中心吗？我错过了什么？」

戴瑞，这其实就只是旧约时代的人眼中的宇宙。他们举目望天，只看见遥远的上方一片混浊。记得，当时还没有望远镜。

对他们而言，这个「空间」就是太阳、月亮、星辰、小鸟还有上帝所在的地方。不过这里的重点是，古希伯来人没有死后有来生的观念，更别提「天堂空间」了。后期的申言者但以理（Daniel）提到「永远的生命」，说义人和恶人最终会有不同的结果，然而但以理此说是建立在復活的生命之上，也就是死后復活，而非在「荣美之地」（Beulah Land乐园註18）等地延续今生的生命。此时天堂连个雏型都还没有呢。

《新约圣经》中的天堂多指「天国」，但天国并非天堂。让我们再解释一次。天国其实是用来借指「神的国」，最早期的基督徒都是犹太人，他们使用这个说法是因为神的名字相当神圣，不可以从口里说出註19。天国不是一个地方，而是一个时间，是未来的一个时间点，是「世代的终结」，到时神的旨意会充满宇宙。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会这样祷告：「愿祢的国来临，愿祢的旨意成就」。耶稣传讲天国近了、非常近，甚至有些佈道听起来像是耶稣认为天国已经来临了。

耶稣死后，祂的门徒有了深刻的属灵经歷，门徒们将这种经歷诠释

为耶稣仍活着，而当代圣经学者认为一直到这时候，基督教的復活观才成型。但在基督教的復活论中，并非「个人」死后可以「上天堂」，而是「所有的选民」会在世代的终结同时变化形象。同样地，耶稣将火湖形容为「哀哭切齿的地方」，这并非指死后的地狱，而是指当歷史走到尽头时，恶人将被拒于神国大门外。

所以说，戴瑞，你死后可能不会直达天堂（或地狱），不过不怕一万，只怕万一，还是先做好准备为妙。就像伍迪．艾伦说的：「我不相信来生，但我还是会先准备好换洗内裤。」

不过如果你追求的是（实体的）即刻升天，可以了解一下老派基督教学者的理论。这些学者认为，圣经里有很多篇章都提到了实体天堂、实体地狱。所有人类在死亡之时都会被分派到属于自己的地方。举例来说，《希伯来圣经》提到了「阴间」，人死后的灵魂会待在这个地方，有点类似地狱，不过阴间比较像是劳苦之地，而非接受惩罚之场所註20。传统圣经学者也引用了耶稣在〈福音书〉中谈到死后立即上天堂的言论。又例如〈路加福音〉中，耶稣对与祂一同钉十字架的罪犯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这样听起来，天堂有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伍迪．艾伦先生一向最害怕「确实有来生，但是没人知道确切会在哪里发生」，我想他的恐惧应该可以消弭一些了。当代圣经学者则认为，虽然耶稣认为人死后有个临时的库房可以让人先待着，但他心里真正在意的是未来的「神国」，以及世代终结之后，人类在他的管制之下享受「永生」，而不是看重死后直达的天堂。

话说到底，传统基督教学者认为〈启示录〉是天堂意象的大金矿。约翰在拔摩岛上看见一个异象：新耶路撒冷的城墙是碧玉造的，城本身则是纯金，明亮如水晶。城的根基有宝石装饰，城里不需要灯，因为神就是圣城之光。传统教义派也在〈启示录〉中找到了地狱的样貌——「硫磺火湖」。

虽然约翰明确指出这些异象会在末日发生，老一派的解经学者还是倾向于认为，这异象是在描述死后的天堂或地狱。当代圣经学者认为，这些保守派学者应该要详查资料来源——因为约翰当时可是独自一人在孤岛上看见这些所谓的异象的。

有趣的是，传统教义派也採纳保罗的「歷史终点，新世代起点」的观点，虽然这个观点和死后立刻上天堂有所冲突。保罗说：「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后我们这些还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同时与他们一起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会；这样，我们就要和主常常同在」註21。保守派的基督徒称这个将发生在末日的事件为「被提」（the

Rapture），黎曦庭（Tim LaHaye）和曾健时（Jerry B. Jenkins）的畅销着作《末日迷踪》（Left Behind）也正是以此为题材。

「被提」之后……

对于那些希望自己可以「被提」而又很担心留在世上的亲友的基督徒，有个网站提供一项不错的服务。订阅服务的人在缴交年费（第一年四十美元）后，可以把要写给亲朋好友的讯息发给网站管理者，待被提之后六天，系统会把讯息发给亲朋好友。会员的讯息会储存在系统中至少六天，这样就还有机会可以劝深爱的人悔改并接受基督。「我们的宗旨是，让迷失的人有机会听到最后的一番话，而这会是他们最愿意竖耳倾听的时候。可能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如果网站的管理员届时全部被提了怎么办？谁来管理这些讯息？别担心，他们都想好了。网站总共有五名管理员，分散在美国各处，若是五个人当中有三个人三天没有登入网站，系统就会自动送出警示。这种五取三的做法是，假设会有两个人不被提。如果有人不小心误触了系统，系统也会在三天后自动发出电子邮件。这些「留存的人」真是未雨绸缪啊！

网址：www.youvebeenleftbehind.com

註16：西欧国家也做过类似的调查，调查结果显示49.9%的受访者相信「死后有来生」，19.2%的人相信会投胎转世。此为冰岛大学（University of Iceland）Erlendur Haraldsson教授的研究（Network, no. 87, Spring 2005）。

註17：Adela Y. Collins, "Heaven," in Harper's Bible Dictionary, p. 377.

註18：Beulah Land乐园是一首描绘天堂的流行诗歌，由斯泰慈（Edgar Page Stites）作于一八七六年。作者后来也写道：「我震慑不已、面服于地，所以只能写出两段主歌和一段副歌」。多莉．艾莫丝（Tori Amos）也写了一首〈Beulah Land〉，收录于一九九八年的专辑《吟唱天堂》（From the Choirgirl Hotel）中。

註19：Richard H. Hiers, "Kingdom of God," in Harper's Bible Dictionary, p. 528.

註20：Adela Y. Collins, "Hades," in Harper's Bible Dictionary, p. 365.

註21：I Thess. 4:16–17.

拔摩岛上的牛仔英雄

「这是我一天的乌羽玉额度了。」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7 Ariel Molvig

天堂的入场资格

多数相信有天堂的人，都认为自己一定进得了天国大门，这也不意外啦。其中有四十三%深信自己够资格上天堂，因为他们「认罪并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十五%的人认为自己胜券在握，因为他们「努力遵守十诫」，另外有十五%的人则是认为自己「整体而言是个好人」。最后，有六%特别乐观的人相信自己会上天堂是因为「神爱世人，不愿世人灭绝」。

要了解《圣经》中的入场资格，不管是通往天堂的门票还是永生的门票，仍取决于你问了谁。若看《希伯来圣经》，保守派的学者比较强调律法：孝敬父母啦、在邻居的妻子面前不可失控啦、要喝罗宋汤啦、不可吃淡菜佐义大利红酱等等。自由派学者则崇尚申言者书中的广义的义。申言者的教诲不如律法明确，但有些人认为这些教诲比律法更难遵守。申言者弥迦（Micah）将这些教诲总结如下：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无非是要你施行公理、喜爱怜悯、谦卑地与你的神同行。註22

至于《新约圣经》，老派学者强调耶稣和保罗清楚明确的陈述句，例如：不可离婚；但自由派学者则指出，耶稣和保罗似乎比较注重律法的精神而非律法的字句。举例来说，一世纪一位经学家想要知道如何可以得到永生，耶稣并未列出不可做的事，反而对他说要全心、全魂、全心思并全力爱神，还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註23。甚至耶稣还在别处经文中说到，我们不该审判他人。什么？所以不禁止同性婚姻吗？耶稣不懂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吗？

从以下这位女性的态度中，可以看出律法精神和律法字句的关键：

警察获报前往一间公寓，抵达时发现一具死尸，死尸旁站着一位女性，手里拿着沾满鲜血的五号铁桿。警探说：「小姐，这是你丈夫吗？」

女子说：「是。」

警探说：「妳用高尔夫球桿打他吗？」女子说：「是的。」

警探说：「妳打了他几次？」女子说：「我不知道……五次？六次？大概七次吧……啊，你写五次好了。」

註22：Micah 6:8

註23：Luke 10:25.

昨天我在此地预言了世界末日，

但世界末日并没有来临。

造成不便，请多包涵。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5 Mick Stevens

虽然保罗有时感觉作风强硬，但他也说道，在一切事物当中，永生是个礼物，我们没有办法靠一己之力取得。这入场资格真严格喔！

话虽如此，基督教各公会常让人感觉每个人都有张天堂成绩单，只有某些人可以成为校长最爱的优等生，也有很多基督徒认为圣彼得是天堂大门的守门人，受指派执行入场审核，就像高级夜店门口的守卫一样，会问入场者一些很潮的问题：

一名男子死了，准备面临审判。圣彼得在天堂门口迎接他，说：「在你见上帝之前我得先告诉你，我们审查了你的一生，你没特别行善，也没特别作恶，所以我们不确定要不要放行。你可以告诉我一些你做过的事，来帮助我们做决定吗？」

这位申请者想了一下后说：「嗯，有一次我独自开着车，看到路边一群单车骑士在骚扰一位女子。我停下车来，拿出我的拆胎棒，走向单车骑士帮的头头。他块头很大、身材精实、毛髮旺盛，身上全是刺青，鼻子上还有鼻环。我扯下了他的鼻环，叫他和他的狐群狗党放过这女子一马，不然我就让他们吃不完兜着走。」

「胆识过人，」圣彼得说：「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大概两分钟前。」

圣彼得的深度访谈法，于是成了入场的关键：

天堂人满为患，于是圣彼得决定只放行死亡当天非常凄惨的人。实施新入场政策的第一个早晨，圣彼得对队伍中第一位男子说：「说说你死亡那天发生的事。」

男子说：「喔，超惨的。我觉得我老婆有外遇，所以我提早下班想要抓姦。我在公寓内仔细搜索，但怎么也找不到小王。后来我上了阳台，发现有个男人手指扣着阳台边吊在外面。我返回屋内拿了个榔头，开始敲他的手。他掉了下去，但是掉在树丛上，活了下来。所以我又再返回屋内，搬了冰箱，把冰箱从阳台推下去。冰箱砸中男子，但是因为抬冰箱使了好大的劲，我心脏病发就走了。」

圣彼得深感同情，觉得真是太惨了，而且男子是因为情伤而杀人，所以就让他进入天堂了。圣彼得接着问队伍中下一名男子死亡当天发生的事。

「先生，这天真惨。我在自家阳台上做有氧运动时打滑跌到外面，我努力抓住楼下住户的阳台边，此时出现了一个疯子，开始用榔头敲我的手！我掉了下去，但掉在树丛上，所以活了下来！但这傢伙又跑出来，把一台冰箱推到我身上！然后我就死了！」

圣彼得偷笑了一阵就放行了。

「说说你走的那天发生什么事。」圣彼得对第三名男子说。

「嗯，你想像一下，我裸体躲在一台冰箱里……」

> 要上天堂全靠不求回报之恩惠，若靠善行，你将被拒于门外，而你的狗会上天堂。
>
> ——马克．吐温（Mark Twain）

天堂与地狱的概念

天堂和地狱的概念并非仅见于宗教，亦可见于世俗文化。举安德烈的例子来说好了：

安德烈住在天堂，他想去地狱见见老友皮耶。安德烈的申请被批准了，撒旦便亲自领安德烈到他朋友的私人套房。

套房内，皮耶坐在单人沙发上，有个标緻的裸女坐在他的大腿上，沙发旁的桌上放着一盘开胃菜，他手里还拿着一个香槟杯。安德烈简直不敢相信。「这是地狱？」安德烈惊嘆。

「是啊，」皮耶嘆了一口气说：「这女人是我第一任妻子，这乳酪是比利时乳酪，这『香槟』——还能说什么呢？这根本不是香槟啊，产地竟是加州！」

你也许会说，圣彼得把关天堂大门的想法是哪来的？耶稣在〈马太福音〉中说他要给彼得「天国的钥匙」。当然，耶稣是说彼得在新世代的来临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种说法听起来很模糊，并没有清楚指明彼得可在天堂社区的大门口把关，但我们的确是因为这处经文而把守门人的工作指派给圣彼得。在〈启示录〉中，约翰看见了新耶路撒冷城，而其中一个细节是：圣城有十二道门，每道门都是「一颗珍珠」。把这些经文放在一起会得到什么？就是圣彼得守卫天堂大门。

若想上天堂，应该选择哪个宗教？

在选择宗教时有一个层面一定要谨慎考虑，就是该宗教的来生会在何处？来谈谈净土宗好了。净土宗信徒认为，人类在末法时代（Age of Dharma Decline）太过堕落，所以多数人无法仅藉着冥想达到空无的涅槃。净土宗认为若是对阿弥陀佛够虔诚，就可以达到净土。在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当我们经歷过了这些净土之后，要达到涅槃就会容易些了。

在《佛说观无量寿佛经》中，佛祖告诉我们要如何看见净土。透过冥想，我们可以看见高大的树木，树上有七种宝石为材质的花和叶。青金石的部分会散发金色光芒；琉璃的花散发暗红色光芒；翠绿色的叶子

散发出绿宝石的光芒；绿宝石叶子则散发珍珠绿的光芒。有点像是被困在稜镜中一样。层层的宝石网覆盖着树木。网和网之间是五十亿座花宫，每一个花宫内都有戴着五十亿个还愿宝石的孩童。（连导演史蒂芬．史匹柏作品的还原度都不够。「我们总共有五十亿个花宫啊，抱歉啰，大导演，你只有三十个。」）

伊斯兰教的乐园也很有异国风情。根据《古兰经》的记载，进入乐园的人将要「面对面坐在镶着珠宝的榻上，不老的僮僕服侍他们，奉以罐与杯和斟满仙酒的杯（仙酒喝了不头痛也不会失去理智），各种鲜果以及禽肉任君挑选，还有深色眼睛的童身仙女，如未出蚌之珍珠一般，她们是行善之人之报酬……我创造了这些女子，使她们成为处女，为了要给右手边的人作伴侣。」註24

《古兰经》中并未提及着名的乐园七十二处女，此说的来源非常久远而且极为复杂。伊斯兰教其中一辑圣训（伊斯兰各种传统之记载）中提到，七十二处女的典故是某个人听到的第三手消息，有人曾听穆罕默德说：「人在天堂最微小的奖赏，就是充满八万名奴隶和七十二名处女的住所。」註25伊斯兰教的神职人员认为这个消息来源「证据薄弱」，所以我们对于届时是否真的有七十二位也是存疑，是吧，戴瑞。此外，也有可能是因为我们有社会安全福利，所以七十二位处女对我们来说感觉有点太过奢侈了。但八十万名奴隶又是另一回事了。

当然，宗教传统中的天堂印象常反映该宗教之基本精神。举例来说，在印度教的多层阴间中并没有「乐园」这一层。阴间仅是一层层的修炼场所，按照层级排列，我们的因果报应会决定自己通往哪一层，而这般修炼是为了要通往一个终极目标——超越万物。另一方面，孔子则抗拒探讨天堂。孔子认为天堂是已逝圣贤的居所，但在一般情况下，他认为探讨天堂是避重就轻，因为对他来说实际的人际伦理才是重点。

「你有装死的纪录。

我怎么知道你这次不是又装死？」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7 Frank Cotham

註24：Koran, 56:15ff.

註25：Sunan al-Tirmidhi Hadith 2562.

艺术家眼中的天堂

感谢上天赐给我们艺术家。或者该说，感谢艺术家替我们描绘出天上的模样。穿着画家袍的这些人画出了我们印象中的天堂——价值非凡的艺术创作。

我们今天对天堂的印象，多来自于中世纪晚期和文艺復兴时期的画作。看看十六世纪早期的《神圣三一登基》（The Holy Trinity Enthroned），该画作之作者仅以「苏格兰詹姆斯四世大师」之艺名着称（Master of James IV of Scotland，如果他有朋友在当饶舌歌手，可能会暱称他MJ4）。从这幅画作中，我们可以看见长久以来大家对天堂的印象。天堂悬在空中，位于云层上方，也就是说，实际方向视你在地球上的位置而定，总之天堂位于「上方」（除非你是地球平面说的支持者）。

在许多天堂印象中，云朵都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有时我们也会位于云层上方，不过云层通常都是我们踩在脚下的渺渺地面。此外，此画作中的天堂摆设是淡淡的粉色调，毕竟用原色来描绘天堂是花俏了点。最后替这幅画作增添色彩的是绕着神圣三一的彩虹。天堂无雨，但彩虹俯拾即是。

我们也可以参考生于希腊十六世纪晚期的画家提欧托可波勒斯（Doménikos Theotokópoulos）的《欧贵兹伯爵的葬礼》。提欧托可波勒斯移居西班牙之后，化名「希腊人」——El Greco，因为他觉得这个名字的拼法比较简单。这幅画作中，淡色的天堂几乎要褪成接近透明的白，另外还可以看到天堂常见的两个主要元素：就服装而言，宽袍和白色的诗班袍绝对是主流（天堂是个平等的社区，人人都身着宽袍或诗班袍，就像学校的制服一样，这样就看不出孰为权贵孰为平民）。不过百姓就不一定会头顶光环、身背翅膀。最后，画作的空中充满着对抗地心引力的小可爱——长着翅膀的小天使们。文艺復兴时期的画作中常可看见这些可爱的小东西，而金竖琴也是时尚配件。除了竖琴，也有些画作会出现天堂唱诗班，若不是描绘整批人马，至少也会有高音部。

不少艺术史学家认为，可以从「人间天堂」（伊甸园）的相关画作中一窥天堂样貌。伊甸园已不復存在，不过用伊甸园的雏形来思考天堂，在世的人可能会比较好理解。十五世纪的荷兰画家耶罗尼米斯．波希（Hieronymus Bosch）就创作了一幅《享乐花园》（波希的出生名为耶若．安托尼森．凡．阿肯〔Jeroen Anthoniszoon van Aken〕，后改名为耶罗尼米斯，因为他觉得这个名字比较难拼）。着名的《享乐花园》三联画之左幅亦被称作「乐园」或「伊甸园」，波希于此描绘出伊甸天堂的一些特色：田园、丰饶、各种亲人可爱的动物——是个有许多

熟成营养水果的太平天国。这让我们想起了一个故事：

艾尔和贝蒂现年八十三岁，婚姻已迈入了第六十年。他们虽然不富有，但因勤俭持家也得以度日。他俩都很健康，主要是因为贝蒂对健康饮食的坚持。他们在前往第六十五届高中同学会的路途上，飞机失事了，两人都上了天堂。圣彼得在天堂大门口迎接，陪同他们走到一间美丽的大房子，里面全是黄金和高级丝绸的傢俱，有备妥食材的厨房，主浴室内还有一个小喷泉。屋内有一名女僕将他们最喜欢的衣服放入衣柜中。他俩赞嘆不已的同时，圣彼得说：「欢迎来到天堂，从今以后这就是你们家。这是你们的奖赏。」

艾尔看见窗外有个锦标赛高尔夫球场，比他在世见过的所有高尔夫球场都还要美。圣彼得带他们到高尔夫球俱乐部，那里有奢华的自助午餐，能想像到的高级餐点都尽收眼底，有龙虾拼盘、腓力牛排，还有绵密的奶油甜点。爱尔神情紧张地看着贝蒂，然后转向圣彼得说：「低脂、低胆固醇的食物在哪呢？」他问。

「这里最棒的是，」圣彼得回：「你可以随心享用各种美食，要吃多少就吃多少，永远不会变胖，也不会生病，这就是天堂！」

「不用量血糖也不用量血压吗？」艾尔继续问下去。

「再也不用量了，」圣彼得说：「只要好好享受就好了。」

艾尔瞪着贝蒂抱怨着：「都是妳！吃什么燕麦麸！不然我们早在十年前就可以上天堂了！」

上述只是些天堂的基本元素，《圣经》里的描述、杂志广告、童书、卡通还有电影内容则填补了剩下的细节。

天堂入门手册

描绘天堂的童书扩张速度之快，更胜小规模的啤酒厂。玛莉亚．施赖弗（Maria Shriver，魔鬼终结者阿诺的老婆）最近出了一本书叫《天堂是什么？》（What's Heaven?）。

这本书的内容是一名小女孩在外婆过世之后，母亲与她的问答集。小女孩问妈妈为什么她看不见天堂，妈妈给了一个富有哲理的答案：「天堂不是肉眼能见之处，而是妳心之所向。」

不过我们最喜欢的童书天堂还是辛西亚．莱伦特（Cynthia Rylant）的《狗狗天堂》（Dog Heaven）。死去的狗狗不需要翅膀，因为牠们喜欢跑来跑去。狗狗天堂中的上帝外型是个老农夫，留着白色的八字鬍，戴着一顶奇怪的帽子，牠希望狗狗们可以顺着天性当一只狗。

狗狗天堂的设定和伊甸园很像，有湖、有鹅，还有小天使陪狗狗玩

耍。最厉害的是，如果你是只狗，你的天堂里会充满着职人手作的狗饼干，形状有猫咪、小松鼠，还有火腿三明治。汪汪！

从《圣经》中的描述看来，天堂居民脸上好似永远挂着心满意足的表情，几乎已经接近自我感觉良好的程度了。天堂居民会群聚在一起消磨时间，他们最喜欢的聚会场所是长着羽毛般叶片的树荫底下。上帝自己则是有圣徒常相左右，仅偶尔在众人面前现身一下。上帝和大家一样穿着宽袍，但上帝的袍子比较细緻柔软（是也没人抱怨啦）。

我想我拿了一手「棒到升天」的好牌。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2 Victoria Roberts

天堂是非常常见的单格幽默漫画场景，漫画中的天堂高高在上，其中有无人岛和心理医师。很多故事都发生在天堂大门口，拿入场资格来开玩笑（附带一提，漫画家大多偏好「白云天堂」，不爱「青山绿水天堂」，大概是因为他们比较习惯黑白创作）。

进了天堂大门之后，人会出现各种滑稽的行为，因为虽然已经上了天堂，但人还是人，还是脱不开在世时的各种怪僻、反常行为以及平庸无奇。不是要扫你们的兴，但描绘天堂中有人在打牌的漫画让我们焦虑了好多年：永恆的生命中还会存在老旧的事物吗？难道天堂也无法倖免吗？以下是改不了习惯的渔夫吉尔的故事。

吉尔在美丽的河边撒下了渔网，捕获了一条漂亮的二十磅鲑鱼，但在收网的时候，吉尔心脏病发作了，非常严重。

吉尔恢復意识之后，他发现自己躺在一条更美的河边，河里满是鲑鱼。他旁边有支最先进的钓竿。他拿起钓竿，抽了出去，中奖！吉尔立刻抓到了一条厉害的三十五磅鲑鱼，收竿。他真是太开心了。吉尔再次抽竿，马上又钓到了一条肥鱼。吉尔继续钓下去，他身后的河岸上排着一列漂亮的鱼获。

但是到了下午，时间一长，吉尔便发现自己钓鱼的热情不再，甚至开始觉得无聊了。

就在此时，吉尔看见河岸边有名男子向他走来。「所以，天堂就是这样？」吉尔叫住男子。

「你觉得这里是天堂？」男子回答。

电影里的天堂

以来世为主题的电影刻画出了天堂有趣的细节。以一九二六年的经典无声黑白德国片《浮士德》（Faust）为例，虽然这部片并非着重于天堂日常生活的刻画，但浮士德在魔鬼相伴之下穿越各种时空，让观众得以一瞥天堂景色：明亮的光束穿过迷雾，宏伟的古希腊式建筑建设尚未完竣就成了废墟。这部电影的场景多取自杜勒（Dürer）或布勒（Bruegel）等愤世嫉俗艺术家的作品，所以浮士德的天堂又神祕又朦胧，宛如地狱，在此度过永生一点也不快乐。

烟雾在后来的电影中也变成了必备元素。在一九四一年的喜剧片《太道虚人》（Here Comes Mr. Jordan）中，我们可以看到好莱坞特效组打造出的经典「干冰天堂」——一大片薄雾缭绕，亡者还可以在上面行走。

一九四三年的黑白音乐剧《月宫宝盒》（Cabin in the Sky）中，天

堂仅是故事发生的场景，不过可以看见电影中的天堂还是有人踩在云上的概念。该剧充满了那个时代对黑人的刻板印象，描绘天真、贫穷、却总是很快乐的非裔美国人，为了配合这种设定，他们通往天堂的天梯是二乘四吋木材搭成的阳春梯子，摇摇晃晃，简直都快散开了，但也没人放在心上。

《太道虚人》和《月宫宝盒》上院线之后没几年，英国电影《太虚幻境》（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美国发行片名为Stairway to Heaven）竟描绘出了天堂复杂的细部。这部片视觉表现上最有趣的是，天堂是黑白而地球生活则是彩色的（有位天堂居民下来地球办事的时候说：「天堂好需要特艺彩色（老牌冲印公司）」）。《太虚幻境》中的天堂一板一眼，只有公事，所有办公人员都忙着要纪录每个人死亡的确切时间 。这个天堂是一九四〇年代的未来风格——有输送带运送着刚死的人，百货公司服装架上挂着一对对翅膀，还有一台自动气泡水机器。

《太虚幻境》的剧本非常「高概念」（High concept），但也点出了一些老派的哲学问题：天堂是否只是幻觉？是否只是脑部受创产生的症状，可以以手术治愈？真爱的最高境界是否是愿意代爱人受死？活在黑白的世界会比活在彩色的世界好吗？最后一个问题背后的概念是：天堂其实就是一部电影，或至少可以说是一个适合拍片的场景。

好莱坞王牌制片、导演奥托．普里明杰（Otto Preminger）驾鹤西归时，圣彼得在天堂大门迎接他，向他说道上帝想请他再多拍一部片。

圣彼得说：「是这样的，我们可以请贝多芬替电影写配乐。」

普里明杰回嘴说：「你都没在听我说话，都说了我不想再拍电影了。」

「但是我们还可以请达文西替你设计场佈耶。」圣彼得继续说。

「我不想再拍电影了！」导演很强硬。

「你先看一下剧本嘛，」圣彼得说：「这是莎士比亚替你写的剧本喔！」

「嗯……贝多芬做配乐、达文西做场佈、莎士比亚写剧本……要拍坏也很难吧？」普里明杰说：「我接了！」

「太好了！」圣彼得很开心。「不过得请你帮个小忙……我女朋友很喜欢唱歌……」

媚俗的电影天堂在一九九八年超狂的《美梦成真》（What Dreams May Come）中登峰造极。在《星际大战》开创了好莱坞新特效时代之后，《美梦成真》便首开先例运用特效来刻画天堂，这部片中的天堂明

显是伊甸园风格，场景设定主要是莫内风格的画作，再以大卖场的廉价画作点缀，片中还运用数位特效让狗狗、小仙子、大美女在空中飞。这是一个感官刺激爆棚的天堂：每个场景都像月历上的画作一样，充满金黄色的光束、彩虹、白云缭绕的高山、滚滚的水流、郁郁苍苍的树木、野花，更别提希腊罗马式的住宅，里面全是古典柱式还有一九五〇年代的庭院傢俱。根本是注意力缺乏症患者的天堂。

一点不意外，在讨论到哲学问题的时候，《美梦成真》这部片正是新时代思想的空头堡。片中的天使长说：「你可以用想像力创造出自己的天堂」、「想法是真的，实体则是幻象」还有「天堂很大，所以每个人都可以拥有自己的私人宇宙」。不错吧？禅师听到这些都要偷笑了。

感谢英国喜剧团体蒙提巨蟒（Monty Python）在《人生的意义——第六部：死亡》（The Meaning of Life——Part VII: Death）中替我们描绘了一个古怪的天堂，比起其他电影中的天堂，那里更有活力、充满欢乐——虽然这其实是一种讽刺。

不过在进入蒙提蟒蛇飞天马戏团的天堂之前，我们实在忍不住要先告诉你这部片的荒谬背景设定：死神前往英国，在一幢郊外的中产阶级住宅敲门时，这户人家正在晚餐。男主人西装笔挺，打着领带前来开门，他看见死神拿着镰刀站在门口。「是来谈栅栏的事吗？」男主人问。男主人的妻子上前邀请死神进来，一脸傻样地笑着对客人说：「这位是村里的人，」然后说：「亲爱的，给死神先生倒杯喝的。」

死神一点不感兴趣，说：「我是来带你们走的。」其中一人听了这句话后说：「嗯……真是扫了今晚的兴致啊！」

就这样，这群人全被带上了天堂（因为女主人端出来的鲑鱼捲有肉毒桿菌），来到了一个充满现代感，以白色为基底的饭店柜檯。柜檯领这群人到「红色大房」，这是间拉斯维加斯风格的剧院，剧院内的桌边坐满了来自不同时代的人，大家开心地聚在一起。表演就这么忽然就开始了：这是齣华丽的音乐舞蹈剧，主角长得很像汤姆．琼斯（Tom Jones），剧中有天使般的女合唱团，这些女歌手还大露酥胸（超红的卡通片《南方四贱客》（电影版）中也有袒胸露乳的大奶天使，不知道这是不是变成潮流了？）

在《人生的意义》剧末，一个女人在壁炉旁说着，嗯，人生的意义，以及老掉牙的结论：待人和善、好好吃饭、享受生命。说也奇怪，在这部剧中听到这些台词令人满有安全感的。

那地狱是什么？

谈到地狱，我们有很多可说。地狱是罪人来世的居所，地狱也在

「后圣经」自行发展出了自己的样貌，这点和天堂一样。画家、插画家、卡通画家和电影人刻画出地狱中火红色的场景。

当然我们也不能漏掉诗人，但丁（Dante）的《神曲》〈地狱篇〉带领我们一窥九层地狱的样貌。我们对于地狱的想像有时源自于希腊神话中的冥府，冥府是冥河侧边一个环境恶劣的地区，不过大部分的地狱印象还是来自于艺术家和谐星的恶梦。

地狱给我们多了一个可以对死亡感到恐惧的原因——就算真有来生，而我们的灵魂也得到了永生，但却必须在这个行刑室度过怎么办？

万万不可！

没错，乡村歌手对地狱的观点还是比画家和电影人接地气。洛丽泰．林恩（Loretta Lynn）这样唱道：

人人皆想上天堂，却没人想死。主啊，我想上天堂，但我不想死。

我盼着投胎转世的那日，因为我喜爱地球上的日子。

人人皆想上天堂，却没人想死。

「可不是吗？林恩！」

戴瑞，我们和你想的一样！把燕麦麸传过来吧！

- PART 4 -

来生

如果已故的阿姨打电话来，

挂掉会不会很没礼貌？

你有濒死经验，真的？

是的，戴瑞，你知道的，死亡的时候，你的心脏会停止跳动，你将不再嗯吸，所有的生命迹象都会停下来……然后忽然间你就灵魂出窍，飘浮在半空中——浮在自己的尸体上方！你感觉好极了，简直快乐似神仙！你知道自己死了，但你不会下地狱，而是要上天堂了！此时音乐会渐渐响起，是天籁之音，有竖琴、唱诗班，可能还有一两支长笛伴奏。真美。

咦，远处那个明亮的光是怎么一回事？你情不自禁地被吸了过去。那束光在长长的隧道的彼端。你非得过去看看不可。等等，入口处好像有人？博帝叔叔？

「戴瑞，你好吗？」

「叔叔！上一次见到你是……妈呀，是一九八七年你过世的时候，好久了！」

还有露露阿姨、以前的足球教练比利．瓦沙林斯基，以及歌手法兰克．辛纳屈（Frank Sinatra）……。

老天，没错！我要上天堂了！忽然眼前播放起了復古色调的电影，你的生平、你在世时发生的一切（至少是重点事件）都呈现在大萤幕上。看！是你以前养的狗巴斯特！是你六岁的时候，巴斯特穿越草皮朝你跑来！

但此时天上传来了一个巨大声音。

「戴瑞， 没那么早，」大声音说道：「还不是时候，你在地球上还有未完成的任务。你得回去继续当哥伦布骑士会的财务长。」

此时你在手术台上醒了过来，大口吸着气。「发……发生了什么事？」你努力挤出这几个字。

一位身着白衣的女人站在你上方。「戴瑞，你走了一阵子。」她说。

「走了？」

「临床上来说，你死了一阵子。」她指着监控心跳的器材说。

「我死了多久？」

女子回：「嗯，大约十秒。」

此时你才意识到自己刚在死亡关口走了一遭，这个现象其实相当普遍，内行人称之为「濒死经歷」（NDE，near-death experience）。

戴瑞，你不孤单。有过濒死经歷的名人有伊莉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莎朗．史东（Sharon Stone）、彼得．谢勒（Peter Sellers）、盖瑞．布希（Gary Busey）、艾瑞克．艾斯特拉达（Erik Estrada）、 唐纳．苏德兰（Donald Sutherland）、毕．雷诺斯（Burt Reynolds）、吉维．蔡斯（Chevy Chase），以及奥兹．奥斯本（Ozzy Osbourne）等。奥斯本在一次单车事故后「死了两次」，总计昏迷了八天。我们可不是随便从路边捡疯子来举例。

一九七五年，雷蒙．穆迪（Raymond Moody）的《死后的世界》出版后，濒死经歷的热烈讨论就此展开。穆迪访问了上百名互不认识的人，受访者在访问中都提到了你刚才的体验（如果不是整套体验，至少也有部分）。这本书一炮而红，也被拍成纪录片，上了院线。有过濒死经歷的人如雨后春笋般出现，随着网路的问世，这些人可以互相交流，比较彼此的经歷。

濒死经歷不仅证明了死后确实有来生，还让这整个信念有了个人亲身经歷作为基础。这些经歷可以说是天堂、地狱、上帝、撒旦、心电感应和狗狗天使的证据。但你也知道，虽然有过濒死经歷的人认为自己的体验是证据确凿的事实，但此时总会出现一些扫兴的科学家、哲学家。

这些对濒死经歷抱持质疑态度的学者，通常会先承认自己没有办法证明来生并不存在，但也没有办法证明「临床死亡」后提前看见的来世为伪，不过，另一方面来说，这种主观经歷的证据相当薄弱，不足用来证明来世确实存在。所有超自然经歷都一样（例如看到你老婆头上有个茶壶在空中转），没有办法用客观的研究方法来验证经歷是否为真。濒死经歷最主要的问题是：这些个人经歷与我们「例常经歷的真实」（「真实的世界」）间是否有所连结，而非仅是大脑忽然短路造成的现象？

「上週我觉得我有了濒活经歷。」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7 Ed Frascino

突触忽然短路是存疑者对濒死经歷提出的另一种解释——这是大脑的异常活动，可能是由死亡之创伤所触发的。神经外科医师菲利浦．卡特（Philip Carter）表示：「人脑就像一部终极电脑，关机重开机后会出现很多异常活动，造成改变。」卡特认为濒死的体验和记忆是大脑重启所造成的现象，就像癫痫患者在癫痫发作时出现了超自然体验，脑波图常能记录到他们大脑中的异常活动。

一位老先生忽然失去意识之后，医疗器材萤幕显示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在经过大约二十秒的復甦急救后，老先生活了过来。医生跟老先生说，他的心跳停止了一阵子，并问他是否记得这段期间发生的事。

「我看见一道白光，」老先生说：「我眼前有个身穿白衣的男人。」

医生听了很兴奋，便问老先生是否能描述这个人的外型。

「当然，」老先生说：「这人就是你。」

有过濒死经歷的人也予以反驳，他们说有类似濒死经歷的人为数众多，而这些人的经歷构成了互为主体的共同意识（inter-subjective consensus）。持存疑态度的人并不买帐，认为这些人会出现类似经歷细节仅是由于「沟通」——几乎所有人都从电视节目中或穆迪的书中知道了濒死经歷该有的样子，进而产生了类似的经歷。存疑者可能也会提到，有超过百分之二十的美国人认为自己曾被外星人绑架——甚至还有人认为自己谈过「异星恋」。这数据使濒死经歷的互为主体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其实，卡特和其他持相同论点的人觉得濒死经歷是很棒的一件事——并不是因为濒死经歷告诉我们死后有来生，而是因为这代表死亡的过程可以是愉快的。不过，他们也发现有过濒死经歷的人中，只有十%的人有愉快的死亡体验，绝大部分的人在过程中仍感到恐惧、不安。

不过，戴瑞，我们还没说完。仍有些哲学家（当然还有为数众多的神祕主义者）认为，不管精神状态改变的原因是什么（举例来说，吞了「魔菇」），变化后的精神状态是可以传递不同讯息的——也就是「时空之外的真实」的相关讯息。十九世纪的美国哲学家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就这么认为。詹姆斯在他的大作《宗教经验之种种》（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中，写下了笑气作用之下的体验：

当时我脑中硬是冒出了一个想法，而从那时起，我便不曾怀疑此想法的真实性。人类正常、清醒时的意识（我们称为理性意识）只是其中一种意识的型态，虽然我们会以为自己只有一种意识，但实际上，可能

在一线之隔处存在着完全不同的意识体系。我们可能就这样活在世上，完全没有想到可能会有其他意识体系之存在，但若予以适当的刺激，就可以完全开启唾手可及的另一种心理状态，而这种心理状态可能会有自己的应用、适用场域註26。

如果你觉得詹姆斯的观点听起来很熟悉，可能是因为这和吉儿．泰勒中风后灵魂出窍时的观察颇为相似，也有可能是因为你也常去我们去的那间酒吧，看过吧檯后方的标语：「真实是酒精不足而产生的幻觉。」

註26：William James,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02), p. 378.

通灵，可能吗？

「你们埋首书堆钻研不朽灵魂的同时，我老婆每天晚上都在跟她的姨婆爱德纳聊天。」

所以呢？

「爱德纳姨婆三十年前就过世了。」

喔，就是通灵嘛。戴瑞，其实有很多正统哲学家如威廉．詹姆斯和十九世纪的英国伦理学者亨利．西德奇维克（Henry Sidgwick），也会因为相同的原因熘到黑暗的房间中。当然他们不是要找爱德纳聊天，而是要和冥界的其他人说话。

学术界和科学界对这件事反应很大，他们心想：「这几个聪明人的大脑是失踪了吗？」

一八七〇年代开始，出现了一种诡异的风潮，高调的俄裔美国人布拉瓦茨基夫人在西藏的协助之下，于一八七五年在纽约成立了神智学协会（Theosophical Society），致力于灵学研究。通灵风潮席捲了英美两国。当时有首广为人知的歌曲叫作《灵魂的呢喃》（Spirit Rappings），这首歌是新时代运动的先锋，也有人认为这是第一首走红的饶舌歌：

轻轻地、柔柔地

听着灵魂翅膀发出的轻柔沙沙声；

他们又一次下到凡间

和地上万物交流……

搭啦啦，逝去的好友就在你身旁；

搭啦啦，他们能看见你身影、听见你说话……

什么搭啦啦？这位鼎鼎大名的哈佛教授詹姆斯脑袋到底装什么？

结果是，詹姆斯（他弟是作家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和大盗杰西．詹姆斯没有关系）的脑袋是个开放空间，可以广纳新想法。他的美式知识论认为真理并非一成不变；反之，真理一直不断地在进化，而卢克莱修（Lucretius）乃至霍布斯（Thomas Hobbes）等唯物论哲学家认为，只有物质的世界是真实的——这些学者反而终止了真理的发展。

对詹姆斯来说，理论应该要可以实际应用，理论不仅得与已知的事实一致，还要是解开未来真理的钥匙。如果将来的事实与今日的真理相互抵触也没关系，只要承认错误，承认自己的理论有偏差就可以了。

但于此同时，詹姆斯认为如果我们照着某个假说行事顺利，那么这个假说就可以被看作是「真理」（只可惜当时史蒂芬．柯贝尔〔Stephen Colbert〕还没出生，没办法用他新铸的词『感实性』[truthiness]来替詹姆斯背书）。

根据詹姆斯的知识论，一味否认灵魂离开身体，独自存活的可能性是过于武断的物质论——这种想法会关上大门，使我们无法发觉可能的新真理。搭啦啦，敞开心胸接受新的可能性吧，大学者！

另外，詹姆斯也捍卫「信仰的意志」（will to believe），特别是谈论到宗教的时候。詹姆斯的意思是：「只要它活灵活现到足以吸引意志，我们就有权相信。」

虽然我们不该相信与既知事实有出入的事物，但在讨论到宗教信仰或对自由意志的信仰时，我们可以自由选择相信自己想要相信的，因为这些领域中没有足够的既知事实可以帮助我们做判断。詹姆斯在日记中以诙谐的笔触解释这个概念：「我第一次使用自由意志，是当我决定相信自由意志之时。」

哲学家的分类

詹姆斯想出了一个不错的方法来区分哲学家——把他们分成「心硬派」和「心软派」。心软派哲学家比较注重原则，较不在意事实；比较关注概念，较不在意感官证据；他们比较理想化、乐观、比较可能有宗教信仰以及相信自由意志。

心硬派哲学家比较注重明确的事实，较不在意原则；比较相信感官上的证据，较不在意概念；他们比较物质主义、悲观、不容易相信宗教、较相信宿命、善质疑。两派人马都觉得自己比另一派高明：心硬派认为心软派是感性的傻子；心软派认为心硬派粗俗又无情。詹姆斯认为，多数人都是两派的揉合。显然詹姆斯是没见过格鲁乔．马克斯（没见过也合理啦）。

打趣地说，格鲁乔是个彻底的心硬派。他有次不情愿地答应朋友一起参加一场热门的好莱坞通灵会，活动费用非常昂贵。会中，灵媒游走各桌招唤与会者已故的亲人，居中转达讯息、下预言、大胆回答各种问题。两小时后灵媒说：「灵界的天使累了。我只能再回答一个问题。什么问题都可以。」

格鲁乔立刻接话：「北达科他州的首都在哪里？」

来自灵界的信件

回来看看十九世纪，当时的英国灵魂与精神研究学会与其美国分会（两个学会现在都还存在）在探讨灵界时可是战战兢兢的，并非他们怕

鬼，而是因为若不谨慎，会员的学术声誉可能会受到波及，所以务必要严格审视各路灵媒的各种言论，这点学会非常清楚。

后来，该学会成功拆穿了布拉瓦茨基夫人的谎言。虽然一开始布拉瓦茨基夫人一直不肯配合学会的调查，说自己只有在她印度马德拉斯的镶金神坛才有办法好好通灵。据说那座神坛里有很多小抽屉，亡者的「灵界信件」还会忽然出现在抽屉里。

但是詹姆斯的英国同事西德奇维克有名澳洲籍哲学系学生查德．霍奇森（Richard Hodgson），亲自到了印度那座神坛后，发现神坛内的抽屉有前后两个开口，布拉瓦茨基夫人的助手可以从后方把信件放到抽屉里。布拉瓦茨基夫人会搜集亡者在世时写下的书信，先用热气打开信封，搜集了亡者的私人资讯后，重新封好信封，接着照着亡者的字迹仿造出写有亡者私人背景资讯的「灵界信件」。

某种程度上来说，布拉瓦茨基夫人也算是预言了传播学者麦克鲁汉（Marshall McLuhan）流传后世的经典名言「媒体即讯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啦。

西德奇维克和詹姆斯两人都认为，虽然有很多行骗天下的江湖术士，还是可能有些灵媒真实拥有和亡者沟通的超能力——他们认为有五%的灵媒是真有其事（不要问我数据怎么来的）。其中一位他们觉得很有潜力的灵媒是义大利的帕拉迪诺（Eusapia Palladino），帕拉迪诺与灵界连接之后会性慾高涨，蜷曲在男性参与者的大腿上（又是「媒体即讯息」的体现）。

不过，帕拉迪诺被德裔美籍的心理师胡果．孟斯特伯格（Hugo Münsterberg）抓包了：帕拉迪诺的脚叠在孟斯特伯格的脚上，她甩掉自己的鞋子，用光脚推动了身后的桌子。詹姆斯对孟斯特伯格相当不满。好吧，帕拉迪诺是动了些小手脚，但就算近距离仔细观察，当下还是有很多超自然现象是解释不清的。显然帕拉迪诺让詹姆斯心软了（是坐大腿的功劳吧）註27。

通灵服务

一名腹语专家急着找工作，于是跑去找他的经纪人。经纪人说，很遗憾，腹语已经退流行，综艺节目掰了，电视节目主持人艾德．苏利文（Ed Sullivan）也掰了。这位经纪人给的唯一建议就只有——去当灵媒。他给另一名腹语师客户的建议也一样。

这名腹语专家考虑了一下，最后找到了一个价格合理的店面，他的通灵小屋便开张大吉。第一位上门的客人是一名丧夫的寡妇。寡妇想和刚过世的丈夫说话。「要多少钱呢？」

腹语专家说：「五十美元妳可以问他是非题，他会用敲桌回答，敲一下代表『是』，敲两下代表『否』。一百五十美元的话，妳可以问他任何问题，他会直接用语言回覆。此外还有五百美元的特别服务。」

寡妇问：「特别服务是？」

腹语专家说：「妳可以问他任何问题，他会用语言回覆你，然后我还可以一边喝水。」

往生者的权利

通灵灵不灵其实应该也要考虑到灵界的朋友。他们凭什么要随传随到？难道他们就没有事要忙吗？应该至少也要有来电显示的服务吧？

一名很资深的餐厅服务生死后，客人都很想念他。他的人缘非常好，所以几名熟客约在餐厅进行通灵，想跟他联络。

客人聚在黑暗的房间中，围在桌子旁、手牵着手。此时灵媒大喊：「史纳克．怀特斯！招唤史纳克．怀特斯的亡灵！」

一片寂静。

「史纳克．怀特斯！」灵媒又再次吆唤。「招唤史纳克．怀特斯的亡灵！」

仍旧是一片沈默。桌边的人开始骚动了起来。灵媒察觉事态有异，便大声吆喝：「我命令史纳克．怀特斯的亡灵立刻现身！」

这会儿，鬼魂便在桌子上方现身了，所有人都认出这位已故的好友。

「看到你真好！」其中一名熟客说：「但你怎么这么久才现身？」

鬼魂抬起头用鼻孔看着人，没好气地说：「这不是我负责的桌号！」

与已故的爷爷对话

皮兹太太碎念了好几个月，要丈夫陪她去找女巫佛烈达通灵。「米提！佛列达是真的吉普赛人，她可以通冥府、传达亡者的讯息。我们都试过了！上礼拜我和我母亲说了话，愿她安息。米提！只要花二十块，你就可以和朝思暮想的爷爷说话了！」

米提．皮兹实在无法拒绝老婆这番劝说。到了女巫佛烈达下一次的通灵时间，米提坐在彩色灯光下，坐在绿桌边，牵着左右的人的手。每个人都在喃喃低语着：「嗡、嗡、咚卡、咚。」

女巫佛烈达的眼神失了焦，用手里的水晶球与灵界连结。「灵界使者……瓦西区，」女巫说：「请进。你身旁的是谁？是犹太人皮兹先生

吗？米提．皮兹的爷爷？」

米提嗞了一口气，说：「爷爷？」

「啊，是小米提？」一个颤抖的声音说。

「是！是我！」米提大叫出来：「是爷爷的小米提！你在那里都好吗？」

「小米提，我好得很。你奶奶也在，我们一同说笑，一同歌唱，还能仰望上帝发着光的面容。」

米提又接着问了爷爷好多问题，爷爷也逐一回答，直到后来爷爷说了：「小米提，我得走了，天使在叫我了，问我最后一个问题吧，尽管问。」

「爷爷，」米提嘆了口气说：「你几时学会说英语的？」

心灵暗室

在二十一世纪，新时代运动把这种通灵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一种流行的消费服务，称之为「心灵暗室」（psychomanteum）。心灵暗室是一间灯光昏暗的房间，消费者付费后会被带到房间内的大镜子前，接着进入通灵状态，与死者交谈。心灵暗室最早见于古希腊，古希腊人会盯着能反射影像的池子瞧，藉此召唤灵界。

有些当代心理学者坚称，这种体验只是因为在单色调又没有空间感的环境中，视觉感官受到限制，进而产生幻觉罢了——也就是所谓的「全域效应」（Ganzfeld Effect）。嗯，那你去跟通灵网站（psychomanteum.org）上的网友这样说看看。网站上有名看过亡灵镜像的网友写道：

我向上帝祷告，如果布鲁（我的猫）愿意的话，我想看看牠，接着我就看到一团白色的能量漩涡，应该是布鲁想要现身。我盯着这团能量，接着便睡着了，梦里我变成了布鲁，追着一只兔子。

「什么全域效应，胡说八道！」

戴瑞，你看看要不要跟老婆分享一下这些故事。

「最好是！我开始跟你们俩厮混之后，她就宁可跟爱德纳姨婆聊天也不想理我了。」

註27：詹姆斯、西德奇维克和孟斯特伯格对通灵的研究，可见 Deborah Blum, Ghost Hunters: William James and the Search for Scientific Proof of Life After Death (New York: Penguin, 2006)。

- PART 5 -

死亡，
作为一种生活风格的选择

你是否曾经觉得很想一走了之，

不过舍不得走，不过又很想走？

——吉米・杜兰特（Jimmy Durante）

「喔，总算有个识相的男人了！」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2 Lee Lorenz

形上学的终极问题：自杀

天啊，戴瑞，你在干嘛？我们是跟你还没多熟，但感觉你是个乐观的人呀。没事拿枪管往嘴里塞是怎么了？

「啊……窝喔……咿呜……」

戴瑞，你在说啥？你嘴里塞着大枪管说话，我们实在听不懂。能不能先把那玩意儿拿出来，我们再好好聊聊？

「喧……嗯……咿啊……」

戴瑞，稍安勿躁。在你扣下扳机之前，是不是可以先回答我们几个跟哲学有关的问题呢？保证不会花你太多时间——虽然说从某种角度来看，你马上就要面对永远的「无」了，现在有的是时间。我们也没有要说服你不要自杀，绝对不会，我们百分之百尊重的你决定。我们只是想要搜集生命存在之意义、自我毁灭之道德观、你的寿险的例外条款之类的资料。

首先我们要恭喜你，因为你现在正在面临二十世纪法国存在主义学者阿尔贝．卡缪（Albert Camus）所称之「形上学的终极问题」。卡缪的《薛西弗斯的神话》（The Myth of Sisyphus）中开卷就写道：「真正严肃的哲学议题只有一个：那就是自杀。判断生命值不值得活，就等于回答了哲学最基础的问题。」註28

卡缪的意思是，一旦一个人意识到自己除了苟活之外还有自杀的选项，但仍选择不要自杀（就是选择了跟你相反的路，戴瑞），那么这个人就是有意识地选择了生命——他或她本人的生命。他跨出了第一步，准备接受「存在」赋予他的所有责任。他之所以「在」，是因为他选择了「存在」。换句话说，他开启了自我创造的终生任务。

你可能会想问，他为什么会想要干这种事？戴瑞，事实上，你紧扣着扳机的手指就给了你最好的解答——说到底，你觉得实在很难找到什么好理由来继续创造人生。但，以防你还没考虑清楚，我们建议你利用现在这个时间，再好好思考一下。

卡缪其实没有提出什么正面积极的原因，来劝你不要自杀。他认为从各种日常的角度来看，生命根本没有任何意义。《薛西弗斯的神话》中的主角日復一日往上推着大石头，结局永远是石头会再滚下来，又要重来一次。他的人生真没成就感，不是吗？我们最爱的存在主义咖啡馆厕所墙上有一句涂鸦：「生命是个大笑话，自杀是笑眼。」你应该觉得卡缪会认同这个说法吧，但，不，卡缪反对自杀。

卡缪于文末写道：「我们应该要想，薛西佛斯是开心的。」为什么

开心？大概是像卡缪《异乡人》中的反派一样，他在被处决之前「把心向着宇宙和蔼的漠不关心打开了」。也就是说，人生很荒谬，所以死亡也很荒谬、很幽默，不是吗？反正一切就是个宇宙的大笑话，那管他去死，狂欢就是了！

註28：Albert Camus, The Myth of Sisyphus (London: Vintage, 1991), p. 3.

卡缪论自杀

戴瑞，如果你不喜欢这种狂欢的人生观，不妨参考一下卡缪论自杀时较严肃的说法：了结自己的生命是道德上的失败，是不愿意在荒谬人生中负起责任。

这样有点共鸣了吗，戴瑞？

「啊……窝喔……咿呜……」

你要继续回去做自杀的白工了吗，戴瑞？喔，你说你最近在读歌德的书，所以觉得自杀有种美感，有种灵魂折磨的魅力？天知道，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问世之后，全欧洲瀰漫着一股浪漫自杀的氛围，这就是十八世纪晚期的浪漫主义。

「内个……咿呜……」

戴瑞，还好吗？可以好好说话吗？你现在比雅典演说家狄摩西尼（Demosthenes）还难懂啊。

喔，我想你是要说我们没有同理心，没有考虑到你的个人处境，你经歷了各种风风雨雨，才会想要把枪管塞到嘴里终结自我的存在？那我们很抱歉。不过讲认真的，你是患了绝症，所以身体不舒服、心里不舒坦吗？是因为这样所以你才想自杀吗？

如果是这样，那么在哲学世界中，你其实并不孤单，这样也许你会好过一些。古老的斯多葛主义认为生命的目的是要「欣欣向荣」或「与自然和谐」。所以如果你已不再欣欣向荣，那么了结自己的生命也没有关系。西塞罗（Cicero）说道：「当一个人的环境充满着与自然一致的元素，活着是恰当的；当一个人充满或有可能充满各种牴触自然的元素，离世便妥。」註29

你知道死亡医生杰克．凯沃基安（Jack　Kevorkian）是斯多葛主义者吗？死亡医生点出了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就是帮助他人自杀是否合宜？姑且不论其合法性，而从道德层面来看，辅助自杀是爱的终极表现，还是，其实是接近谋杀的危险行为？或是你和「境遇伦理学者」一样想说：「这不应该要视情况而定吗？」

奉行斯多葛主义的塞内卡（Seneca）也提到「生命品质」的概念，这个词在现代常被死亡权拥护者拿来使用。塞内卡写道：「有智慧的人想活多久就活多久，而非能活多久就活多久……『有智之人』总是在反思自己生命的质，而非生命的量。一旦他的生命中出现了许多麻烦的事、扰乱宁静心思的事，他就会让自己自由。」註30

当代哲学家比尔．马赫（Bill　Maher）的说法更为简洁，也多了一

抹神学色彩：「我认为死亡医生颇有见地，他很不错。自杀就是人类对上帝说：『不是祢开除我，是我不干了』。」

自杀特殊案例：你为何而死？

我唯一的遗憾就是只有一条命可以牺牲报国。

——内森．海尔（Nathan Hale）

这款琼佛瑞斯亮粉晶钻指甲油组，你拼了命也该拥有。

——购物频道

「罗斯太太，在尝试自杀之前，

我想妳可以先试试阿斯匹灵。」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7 J. B. Handelsman

註29：Cicero, 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 H. Rackham, trans. (New York: Macmillan, 1924).

註30：Seneca, "Epistulae morales," 70th epistle, in Letters from a Stoic, Robin Campbell, trans. (New York: Penguin Classics, 1969).

存在主义的国歌

爵士女伶佩姬．李（Peggy Lee）在她一九六九年的名曲《就只有这样吗？》（Is That All There is）中，道出热爱狂欢的荒诞主义者的心声。

我十二岁的时候，父亲带我去看世上最精彩的马戏团表演，

有小丑、大象、跳舞的熊，

还有一位穿着粉红色紧身裤的美丽女子，从我们头上飞过，

我坐着观赏这浩大阵仗，

心里觉得好像少了什么，

我不知道究竟是少了什么，但在曲终人散之后，

我问自己：「马戏团就只有这样了吗？」

就这样吗？就只有这样吗？

如果就是这样了，就让我们继续跳舞吧，朋友，

开酒吧，狂欢吧，

如果就只有这样了，

我知道你大概心想，

既然她有这种感觉，何不一了百了？

不、不，我才不会呢，我还不急着走到那一步，

正如我明白此刻我还在这里跟你说着话，

我也很明白，当死亡来敲门，我嗾下最后一口气时，会对自己说：

就这样吗？就只有这样吗？

如果就是这样了，就让我们继续跳舞吧，朋友，

开酒吧，狂欢吧，

如果就只有这样了。

这首存在主义国歌由家喻户晓的《猎狗》（Hound Dog）作曲者杰瑞．雷伯（Jerry Leiber）和迈克．斯托勒（Mike Stoller）所谱。更令人惊讶的是，斯托勒说这首歌的灵感来源是汤玛斯．曼（Thomas Mann）的故事《幻灭》（Disillusionment）。

你愿意为何而死？

你愿意为何而死？

没错，戴瑞，我们就是在问你。我们想要知道你过人的卓见。为了让你有对照比较的基准，以下也提供你一些其他人的想法：

一项调查结果显示註31，有六十八％的受试者在多选题问卷中表示，他们愿意为了「自己的孩子」牺牲生命，第二名的答案有两项，分别为「自己的丈夫／妻子」以及「拯救世界」，都佔全部受访者的四十八％。其他的回答诸如「知识自由以及世上所有人学习之权益」（四十％）、「自由与民主」（三十六％），以及「新闻自由」（三十二％）。

戴瑞，你说啥？你说你无法想像有一天只能在「知识自由以及世上所有人学习之权益」以及「你的生命」之间择其一？

这么说好了，假设现在有一架送货飞机，载着五万套完整的《哈佛经典》（Harvard Classics）准备前往刚果，你和这些书一起在飞机上，而你发现机长竟然死了，就死在控制飞机的仪表板前……然后……嗯……然后……我们还是下次再讨论这个好了，可以吗？

这项调查总共只有二十五名受访者，平均每位受访者选了二．七项自己愿意为之牺牲生命的事物，所以我们也可以把这小群人标为「生命烈士」。不过还不只他们，歷史上还有很多伟大的男男女女，宁死也不愿离经叛道。

事实上，大多数的军人（炸弹自杀客和神风特攻队除外）并不是选择了为国殉道，只能称得上愿意为国家赌上生命（也是精神可佩，虽然奉献的程度低了点）。根据柏拉图〈申辩篇〉之记载，雅典政府当时告诉苏格拉底，若他愿意停止用他的哲学观点污染雅典的年轻人，就可以判他无罪，苏格拉底却抵死不从。那圣女贞德呢？圣女贞德之死应该可以算是自愿捐躯，因为在十五世纪要女扮男装展开军人生涯时，她应该早有自知之明。

有些哲学家对为事物、为理想或为他人捨命的议题多有着墨，但多数哲学家对此仍较不感兴趣。伯特兰．罗素曾说：「我绝不会为了自己的信念而死，因为我的信念有可能是错的。」法国同志哲学家傅柯（Michel Foucault）说：「为了对男孩的爱而死，多美？」然而伊比鸠鲁（希腊哲学家Epicurus，不是在说那个食谱网站）的见解更深：他说有智慧的人有时会愿意为朋友而死。此情怀出自此人之口，颇令人讶异，因为伊比鸠鲁认为人类所有行为皆出自于想要加乘一己之乐的慾望。不过伊比鸠鲁会有这种想法，也是因为他认为死亡没什么大不了。

他写道：「死亡之于我们不算什么，因为我们存在时，死亡尚未来到；死亡来临时，我们早就不存在了。」所以不要担心，快乐就好。

本日作业：写下你愿意为之牺牲生命的事物，不可超过一百字（琼佛瑞斯亮粉晶钻指甲油组库存有限，请不要写这个）。

「那……ㄋ……ㄈㄨ……」

戴瑞，你觉得如何？你说不是这样？你非常健康？

喔，那我们懂了，你忧郁、你诸事不顺、你的股票亏钱、你儿子小戴瑞的女朋友是你妹妹、你老婆加入了自由性爱的奇怪组织、你想和乱了套的生活永别。我们能理解你的苦痛。

自杀有些道德层面的问题，你可能没有想到，但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先讲一个小故事，这个故事里有些重点，你从前可能也没有注意到：

一个傻子怀疑他老婆偷吃。有天他打电话回家，老婆接电话时喘着气。傻子故作镇定，偷偷从工作的地点开车回家。到家之后，他蹑手蹑脚地走上二楼的卧房，勐地打开门，老婆和隔壁老王就这样被抓姦在床。

傻子怒骂了一阵、大吼大叫又大哭。最后，他掏出一把枪指着自己的脑袋说：「我受够了，我要去死。」

老婆和老王就只在一旁笑。

傻子于是说：「不要笑，接下来就轮到你们！」

刚讲到哪了？喔，对，就跟我们刚刚说的一样，选择权在你——但前提是，你不介意歷史上一些伟大的思想家认为你在世上做的最后一件事严重违反道德。所以花点时间听好了。

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认为自杀违反了神的戒律——「不可杀人」。他认为在《圣经》中，爱自己是爱的最高原则，《圣经》写道：要爱邻舍如同自己。所以说不可杀人的戒律也包含不可自杀。圣奥古斯丁说斯多葛主义的欣欣向荣概念太狭隘了，他认为我们应该要谨守使徒保罗的话，耐心等待，盼来世那难以言喻之幸福。

圣多玛斯．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的论点是，自杀违反了自然律、违反了爱自己的律，他也补充了我们今日在探讨自杀时仍会提到的两个面向：首先，自杀对社群有害——我们猜首害应该是丧葬费用；再来是，「判定生死之权力在于神」。后者的概念，或是其他根据自然法则得来的类似想法，可在许多禁止自杀的州法中看到。

「戴夫，我们公司没有明定退休年龄，

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会建议员工不如去死。」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9 J. B. Handelsman

註31：SciForums.com.

另一方面，启蒙时代的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则从世俗的角度来讨论「社群伤害」，他认为这个论点没有说服力。休谟提到，很多人的人生有时会走到一个尽头，届时在社群中的价值会变得非常有限，甚至造成社群的负担：

试想我已无力对社群有所贡献、成了社群的负担、我活着会使他人无法对社会有所贡献，若是如此，我决定结束生命不但无罪，更值得推崇。註32太阳城度假中心的老人都不太喜欢休谟，就是因为他提出了这种论点。

然而，和休谟持类似论调的当代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认为自杀的问题（以及其他所有大小事）牵涉到人类的义务。康德指出，人类的理性意志是道德义务之源，既然如此，藉着自杀来摧毁理性意志，在道德层面上又怎么能被接受呢？想当然耳，名为《道德形上学之基础》（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一书有很多关于这类问题的讨论。以下这则故事也许可以解释这类的义务问题：

一名女子提早回到家，发现老公和她的闺蜜露西搞在一起。女子用不可置信的眼神看着露西大声说：「我是情非得已，妳又何必呢？」

戴瑞？戴瑞？

「我呜……呃……嗯！终于把卡在臼齿上的巧克力给清出来了！」

你用枪管剔牙？

「我没事出来遛狗，怎么会带着牙籤？」

註32：David Hume, "On Suicide," in Essays on Suicide and 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Whitefish, MT: Kessinger, 2004), p. 8.

- PART 6 -

永生的烦恼

在这崭新的时代，死亡是否已成往事？

这本书真的有存在的必要吗？

更重要的是，如果没必要，那我可以退货吗？

获得永生的方式

戴瑞，你怎么想我们是不知道，虽然看似困难重重，但我们自己是衷心希望死亡这件事可以成为过去式。伍迪．艾伦的想法也一样，他曾经说过一句经典名言：「我才不要我的作品不朽，我要自己能够免于一死，获得永生。」

试想一个不需要转世也不用背着翅膀在天堂飘来飘去的世界。你可以完全不用去思考死后会在天堂或是在地球的哪个地方生活。你可以继续当一个人类，直到永远，就在这里，就在新泽西贝永（Bayonne）。

在地球上永远活下去有很多诱人之处，其中一项就是熟悉感，你早就知道了地球生活的一切，说实话，你所知道的一切也就只有地球生活，戴瑞。你可以保留造就了你这个人的一切，例如你对大都会生活的情感，还有你认为全社区最好吃的披萨要到基多（Guido's　Pizza）买。要靠其他离世的手段来通往永生，会需要信仰的飞跃以及剧烈的改变，更别提还要大改地址、大换服饰了。

「你只是在玩假想游戏吧？」

不是喔，戴瑞。

不久以前，藉着生物科技达到永生的想法，仍只能在奇幻童书或是科幻小说中看到，然而，近期细胞生物学和人工智慧领域中的各种发现，使得相关领域人才辈出——有自称为「生技永生专家」的厉害科学家，也有认为细胞复制和干细胞治疗等基因上突破将在未来开启各种可能性的学者，他们认为这些技术可以将非意外性的死因根除；另外还有「人体冷冻永生专家」……这些人投注资金冷冻今世的我们，静待日后科技有所突破；也有「网路永生专家」，他们认为把人类的神经系统数位化是达到永生的关键。

这些人都认为不久的将来会有一天（而且可能性很高），他们和其他不同领域的永生专家会找出延续生命的办法，让你以和现在差不多的型态活到永远。这将会颠覆人类的思考逻辑，哲学家更是要大感震撼了。

首先，这会引发一连串新的伦理问题，诸如：地球（遑论新泽西了）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这些不死之躯吗？无限的生命符合自然之律吗？符合宗教标准吗？好吗？贵吗？烦吗？永远的生命是否会改变长期的人际关系、长期的恋爱关系？既然我们有全宇宙的时间，是不是等个几千年再结婚会比较好？最后一个问题又引发了另一个问题……

尚恩和碧姬已经稳定交往四十年了。有天他俩在凯里绿意盎然的山

丘上散步时，尚恩转头对碧姬说：「嗯，我想我们是该结婚了。」

碧姬回答：「我们都几岁了，谁要我们啊？」

更深入了解现今知名大学中，科学家的细胞复制、冷冻科技、网路等领域的永生研究后，一些形上学和知识论层面的问题也随之浮现。例如：如果我只是个解冻后的大脑，我还是我吗？如果我的身体完全只由回春的干细胞组成，我还是我吗？如果我仅存在一块小晶片里，我还是我吗？如果总共有四个我，那哪一个我才是真的我？在虚拟世界从事性行为要戴保险套吗？

但在我们更深入探讨不见死之生命以前，不如先花个几分钟想一想，永远到底是多久？我们再次向伍迪．艾伦教授请益：「永远很久，尤其是靠近尾声的时候。」他想表达的是，当你以为你已经快走到永远的终点时，又会有人来把终点标竿移走。

塞刚参加完母亲的葬礼，回家整理时，在阁楼找到了一个旧箱子。他在箱子里发现父亲的二战制服。塞穿上了父亲的制服，有点紧。脱下制服之前，他把手放到制服的口袋里，摸出了一张纸——西区第五十三街贺门修鞋店的收执联，上面的日期是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塞感到不可置信。将近七十年前的收执联！鞋子还没领！

数週后，塞刚好在西区五十三街附近，便晃了一下想找这间修鞋店。没想到修鞋店还在，塞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走进店里，向柜檯的老先生说明了自己找到收执联的事。老先生说他叫贺门，开鞋店已经开了七十年了。

贺门大喊了一声：「把单子给我！」，然后走入店内深处。

塞真是太吃惊了。过了一会儿，贺门拖着脚步走出来，粗声粗气地说：「找到你的鞋了，下周二来拿。」

悬壶济世

从医学的角度来看，预防死亡本来就是医生的主要工作，所以预防死亡就只是悬壶济世的延伸。很少有医生会要你坐下然后说：「动脉硬化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恭喜你，你的死因会是别的疾病。」

反倒是我们时常读到医疗界一些伟大的目标——剷除心脏病、中风、癌症等绝症，当然还包含其他排队等着登上绝症排行榜的疾病。所以医生当然会感觉自己懂长生不死术，好似他们真的可以治癒你这辈子所有大小疾病一样。

这辈子过最多次生日的人＝大赢家

长寿总是听起来比短命有趣，主要是因为长寿代表有更多的生活时

间，而生活是人类最喜欢的娱乐消遣。

但当婴儿潮出生的这些雅痞族纷纷迈入六十岁大关时，「长寿」就多了一项附加价值：长寿变成了一种「成就」，像是找到好工作，或是把小说版权卖给电影公司，或是勾引安洁莉娜．裘莉等这种成就。迈可．金斯利（Michael Kinsley）在《纽约客》中发表的〈我的比你长〉（Mine is Longer Than Yours）一文中道出自己被诊断出帕金森氏症时的体悟，他说长寿是婴儿潮世代的最终竞赛。金斯利写道：

生命和命运给了我们很多礼物，诸如金钱、外貌、爱情、权力，但这些零零总总当中，我们常忽略了长寿。事实上，许多人常认为长寿是某种「美德」，好似可以活到九十岁主要是因为自己工作认真、常常祷告，而不是因为基因好或从未被卡车撞到註33。

当然，长寿比赛有个内在的矛盾点：跑到终点线的最后一人，已经没有同年龄层的竞争者可以对决了。谐星史蒂文．莱特（Steven Wright）以他的洞见，一针见血地描述了爱吃健康食品的婴儿潮世代：「我替不喝酒又不嗑药的人感到悲伤，因为有天他们总得躺在医院病床上慢慢死去，自己还毫无头绪。」

「布莱恩太太，好消息，

妳的病痛全都处理好了。」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9 Danny Shanahan

註33：Michael Kinsley, "Mine Is Longer than Yours," New Yorker, April 7, 2008.

无性生殖是永生的门票

从微生物演化的角度来看，永恆的生命其实就像是在宇宙大浑沌中散步一样。人类的生殖细胞系（制造卵子和精子的细胞）即出于这团大浑沌，而我们现在身上仍带着相同的细胞物质。

所以，至少微生物学家能说人类有某些部分是不朽的——也就是说，我们的生殖细胞系其实可以一直再生到永远，当然这跟单一高等生物个体的长生不死还是有差距，但也算是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

从演化学的角度来说，显然人类有问题的地方是生殖方式，就是男人／女人、精子／卵子的生殖方式。单细胞生物的生殖方式，是把身体裂成两个完全一样的生物构造。细胞分裂之后，就会出现两个单细胞小宝宝。原始的细胞已经消失，不会老化，所以说单细胞生物在生物学上可以达到永生，也是合理的说法。

虽然无性生殖很不诱人，但可以不死好像也蛮值得的。不过话说回来，单细胞动物也不能学探戈舞、不能参加拼字比赛。说了这么多，重点是我们一旦已经演化为两性生殖动物，就回不去这种原始的单细胞永生了。

女人啊——

很难跟她们走到永远，

但没有她们，

又无法走到永远。

永生疗程说明会

目前市面上有各式各样的「永生疗程」，有些已有完整的理论架构，也有些已经做出了前景看好的相关研究。

举干细胞疗法为例，这是一种再生医疗技术，用原始未分化的细胞（干细胞）所生成的身体组织，来取代身体内受损或坏死的组织。人体内多数细胞都有其特定功能——像是皮肤细胞或大脑细胞——细胞一旦被分派了特定角色（分化）就无法执行其他工作了；但是因为干细胞是尚未分化的细胞，只要经过「正确编码」，就可以变成人体内任何一种功能细胞。

干细胞疗法已经成功运用于患有血液疾病的病人——在他们体内植入造血细胞，目前也有各种不同的干细胞取代疗程正在试验中，例如嵴髓或部分大脑之取代疗程。准备要被植入体内的是「分化全能」的细胞，这个细胞进入人体后便会适时、视需要重建受损或坏死的身体组织。

要了解如何藉着干细胞达到永生不死，可以试想有台一九五六年的雪佛兰Bel Air，随着时间，车内很多零件都已经汰旧换新了，所以这台车现在其实就跟新的没两样，只是出厂时的原厂零件都已经不在了。现在想像你自己就是这台雪佛兰。

感觉如何？戴瑞？觉得自己还是自己吗？还是你根本不在乎？

人体当然会定期自行制造细胞，但新细胞的制造并非永无止尽，有天终将随着死亡终结。植入的全能干细胞可就不一样了，它会不停运作，它会一直工作到永远。

接下来，要讨论端粒酶（telomerase）疗法，这种长生手法是校正人类去氧核醣核酸中内建的死亡机制。科学家将端粒酶比作鞋带前端的塑胶头，因为端粒酶会保护染色体末端，避免染色体降解或结合，染色体降解或结合会搞乱生物的基因资讯，造成癌症甚至死亡。但此功能也有一个坏处：细胞每一次分裂，端粒酶都会变短一些，端粒酶过短的时候，细胞就坏死了。端粒酶是人体染色体内的定时炸弹。美国基荣生技公司（Geron Corporation）中的大头们，已经开始研究如何加长人体内的端粒。

一九九七年，基荣生技公司发现了带有端粒酶蛋白质的基因，端粒酶蛋白质会在染色体末端「反转老化的时钟」。今天，基荣的实验仅在培养皿上有所成果，而培养皿中实在也无法发展出什么精彩丰富的人生。这间公司的人心想，未来端粒酶疗法应该可以完全停止老化，但是多数科学家认为反转老化仍是不可能的。如果你跟麦肯一样已经七十五

岁了，就得好好记住这点。

麦肯散步的时候发现水沟里有只青蛙，青蛙忽然开口对他说话，麦肯吓了一跳，青蛙说：「老先生，你若吻我，我就会变成一位美丽的公主，永远陪在你身边，我们每天晚上都可以翻云覆雨。」

麦肯弯下身子捡起青蛙，把青蛙放在口袋里，继续散步。

青蛙说：「哈啰，你可能没听见我刚刚说的，我说若你亲我的话，我会变成一位美丽的公主，我们每天晚上都可以翻云覆雨。」

麦肯说：「我有听见，但到了这把年纪，我宁可养只会说话的青蛙。」

还有另外一种生物科技可以帮助人类无限延续生命——就是超先进的奈米机器人。奈米机器人的大小，从〇．一微米至十微米不等，和人体组织组成分子的大小一样。奈米机器人的用法和干细胞相同，可以被植入人体中，永久留在体内，在小分子间游走，寻找、修復异常。最厉害的永生医生就在你的身体里。相关领域的科学家相信在未来的二十至三十年间，就可以让奈米机器人在人体内开始工作。如果你可能没办法活到那时候，不用担心，因为冷冻疗法就快要问世了。

低温冷冻技术早在冷冻食品之父克拉伦斯．伯德西（Clarence Birdseye）的年代，就存在了。伯德西原本在加拿大纽芬兰自治区的拉布拉多（Labrador）贩售皮草，他发现当地的爱斯基摩人习惯把鱼肉和驯鹿肉冷冻起来待日后食用，便由此概念发展出了价值连城的冷冻食品产业。

「好吃。」伯德西吞下解冻后的海豚这样说。

「哈里斯，我没有要开除你，

只是先把你冷冻起来，等景气好点再说。」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1996 Ed Arno

是啦，人体冷冻技术不是伯德西发明的，但他发现的冷冻保存技术，仍可在世界各地的实验室冰库中看到。人体冷冻是把细胞或整个组织降温至零下的过程，在极低温的环境中，所有的生物活动，包含一切可能会导致细胞死亡的反应都会被抑制住。

这年头把精子、卵子或胚胎冷冻起来，待日后使用是常见的事。那么何不干脆把人体整个冷冻起来供日后使用呢？也许在未来，某个曾经有生命威胁的疾病就有解药了。要冷冻完整的人体会遇到一些实际的麻烦，若要在未来解冻让人体復活，冷冻的最佳时机是……人还活着的时候。如果到了你的最佳冷冻时间点，而你正在处理一笔金额庞大的金融交易或是正和情人打得火热，那也太两难了。因此截至目前为止，决定要进行全身或部分冷冻（例如大脑）的人都选择了风险较高的做法，就是尽可能在死后立刻进行冷冻（但我们觉得这是缺乏信心而做出的决定啦）。

人体冷冻的另一个问题也和信心有关，你必须要相信未来会有人（极可能是你素昧平生的人）会觉得你值得她花钱、花时间替你解冻、治疗你当初的疾病。她要怎样才会有动力做这件事？也许可能可以请律师想办法拟一份合约，这样未来就会有人不得不打开冷冻库大门替你解冻，但实在也说不准。你也知道，未经冷冻保存的人会变。

一名男子洒大钱买了一只词汇量相当丰富的鹦鹉。回家的路上，这只鹦鹉整路都在读莎士比亚和狄兰．汤玛斯（Dylan Thomas）的金句，但一入家门鹦鹉就开始大骂脏话。

「你这个＃＠＊！这种＠％＃的屋子也可以住人？」鹦鹉滔滔不绝地骂个没完，男子若要牠住嘴，牠就骂得更凶。

男子说：「好了，你到冰箱冷静一下，等到你可以好好说话再放你出来。」

于是他便抓起鹦鹉，把牠塞到冷冻库里。鹦鹉又狂骂了几分钟之后忽然安静了下来，男子便打开冰箱门。鹦鹉跳到了男子的肩上。

「主人，对不起，原谅我。」鹦鹉咕噜噜地说着。「对了，那只鸡干了啥好事？」

如果没人会死，死神会失业吗？

在地球上永远活着会带来许多问题，其中包含环境伦理的道德考量，环境伦理是应用伦理学近年来延伸出的分支，而其中最急迫的问题就是：这些长生不老之人要住在哪里？

我们现在所处的世界人口持续成长，资源已经相当吃紧了，如果稳定人口的最大推手——死神——放下镰刀，退隐了该怎么办？最直觉的解决方法就是处理人口的源头——降低、或是终结新生命，以便释放空间给老屁股。

号称史上最伟大的政治讽刺文学家强纳森．史威夫特（Jonathan Swift），在一七二九年于其名作《一个小小的建议：如何防止爱尔兰穷人家的小孩成为父母或国家的负担，并让儿童对社会有所贡献》（A Modest Proposal: For Preventing the Children of Poor People in Ireland from Being a Burden to Their Parents or Country, and for Making Them Beneficial to the Publick）文中特别针对人口过剩的议题一抒己见。史威夫特用个人风格强烈的文笔，建议爱尔兰把穷苦人家的孩子卖给上流社会当食物，藉此逆转经济危机。也不失是个方法啦。

犹太教改革派则在赎罪日聚会中，以中肯的祈祷文，悲恸地抨击「不生以达永生」这种概念。

若神差使者来报信说可以终结死亡，但代价是不再有新生；如果现在活着的世代想要得到长生不死的机会，就要明白将来不会再有儿童、年轻人、初恋，不会再有新人类、新希望、新想法、新成就，就只有我们自己，不会再有别人——这样，你还愿意永远活着吗？

当然，就算生物科技真的可以让人类长生不死，也不太可能让人人都拥有永生的机会。现今世界中，多数人连基本的医疗服务都无法负担，所以实在很难相信往后可以在任何有需求的人体内植入专门搜索、治疗的奈米机器人。

比较可能的情况是，只有类似股神巴菲特、比尔．盖兹、老虎伍兹等负担得起昂贵兴趣的人，才有机会使用奈米机器人或端粒酶疗法来达到长生不死。

如果你觉得这听起来不太公平，那是因为这本来就很不公平。「适者生存」的概念往后将会有全新的定义——「适者得永生」。

如果获得永生了，该如何调整你的心态？

现象学和心理学之间的界线一直相当模糊，而这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生物学上的永生会如何改变生而为人之经验？这些随之而来的改变真的值得吗？

举例来说，奈米机器人正在你体内忙着修復退化的各个部分，这样疾病或正常耗损就不致置你于死地。不过这些小蜜蜂机器人并非全能，假设你今天被高楼掉下来的大钢琴压个正着，或是刚好搭上《末路狂花》（Thelma and Louise）两位女主角开往大峡谷的便车，奈米机器人也救不了你。也就是说，现在只有碰到这类悲剧的时候你才会死。所以你该如何调整心态呢？人生的问题已经不是早死晚死了，而是你究竟会不会死。这下风险反而变更大了。

在这种新的人生设定中，我们应该会想要过一个完全免于危险的人生吧，例如，隐居在地底下的防弹小箱子里。

「孩子，

不怕一万，只怕万一。」

© The New Yorker Collection 2007 Jack Ziegler

存在主义式的人生

存在主义中有一个法文字「ennui」，意指百无聊赖的无奈人生。人若长生不死，「ennui」就会达到一种全新的境界，举个例子，就像是永远待在圣日耳曼德佩区那间了无新意的老咖啡店。伯纳德．威廉士爵士在《马克罗普洛斯事件：反思长生不死之无趣》（The Makropulos Case: Reflections on the Tedium of Immortality）一文中论到，唯有死亡可以让生命保持新鲜有趣。

威廉士爵士文中所提到的《马克罗普洛斯事件》是捷克作家卡雷尔．恰佩克（Karel Čapek）的剧本（后为作曲家杨纳杰克〔Leoš Janáček〕编为音乐剧），剧中女主角靠着炼金术士调制出的青春之泉，活了非常久（三百四十二岁了还继续活着）。但到了剧末，女主角决定不再延续生命，她不想再苟活好几个世纪，因为她发现永恆的生命只会带来无尽的冷感。威廉斯爵士写道：「她无限的生命已走到了一种百般无聊的境界、冷淡又无情。没有事情能提起她的兴趣。」

怎么会呢？威廉斯爵士相信，当一个人活到了一定的年纪（确切年纪因人而异），她就会开始缺乏新的体验——人到老时，该去的地方都去过了，该做的事也都做过了。其实就是身上披着的臭皮囊让她乏了。威廉斯爵士说，好的生命就是在开始感到重复和无趣之前就结束的生命。

当然还是有人认为，享受无止尽的重复是一种后天习得的品味，谐星依莫．菲利普斯就是其中之一：「朋友送我一张菲利浦．葛拉斯（Philip Glass）的黑胶唱片，我听了五小时才发现唱片上有刮痕。」

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把无聊的议题提升至了「永恆回归」（Eternal Recurrence）的新境界。尼采认为，枯燥无味的永生的最佳体现就是反覆轮迴的歷史，直到永远。对伍迪．艾伦等人来说，这种愿景实在令人想要嘆一口无限的大气。伍迪．艾伦教授说：「尼采认为我们现在所过的生活之后还会以一样的方式重复出现，也就是说我还得再忍受看一次《白雪熘冰团》。」

尼采却说，再好好思考一下，不要让永恆回归打败你——要凌驾其上！尼采超人的超能力在于他可以在无聊的环境中，把自己的意志化为力量。超人可以这样很好啊！但露薏丝．莲恩（Lois Lane）或吉米．奥尔森（Jimmy Olsen）这类市井小民怎么办？更别提你我了，是吧，戴瑞。对我们而言，永恆回归感觉比较像是《今天暂时停止》（Groundhog Day），这部电影里的经典对话，让许多观众禁不住嵴背发凉：

比尔．莫瑞饰演的角色说：「如果每天都一成不变，不管做什么都没有差别，你会怎么办？」

他在酒吧认识的新朋友说：「我的人生差不多就是这样啊。」

如何挑选人生中最宝贵的回忆？

一九九八年的日本片《下一站，天国》（ワンダフルライフ）用意外发人深思的新鲜手法来诠释尼采的永恆回归：刚过世的人摇摇晃晃地走进一间单调的办公室，办公室内的社工告诉这些人，他们有三天的时间可以选择自己在世最宝贵的回忆。

选好之后，这段回忆就会成为天堂新鲜人在天国的唯一经歷，直到永远。真是个一定「永远」的决定啊！

《下一站，天国》的设定感觉是走好莱坞的「高概念」路线，但是不得不说，导演是枝裕和的呈现手法，让这部片成了一部探索人生意义的电影。我应该要选择最能代表我的一生的片段吗？还是最戏剧化的片段呢？或是最刺激的？（片中许多老人一开始都先选了在世最火辣的一次性经验，但仔细思考过后，还是认为永恆的性高潮好像少了点什么）。

轮到一位年轻女生的时候，她说她想回到去迪士尼乐园玩的那一天，后来社工温馨提醒她，今年已经有另外三十人做了相同选择，她才重新考虑；一位痛苦的中年男子，选择了放暑假前一天坐在电车上享受微风拂过的感觉；一位老太太则选择了穿着红色洋装，跳舞给哥哥的朋友看的回忆。

这些人的最终选择看似琐碎，但他们在做决定前仔细考虑的过程，非常动人心弦。

超快车道上的人生，比较快乐？

「ennui」虽然枯燥乏味，但人类仍不愿抛弃能拥有无限经历的可能性，尽管这些经历会一再重复，但无限的经历总比永远停止所有经历好。

对于这种想要取得更多经历的永恆欲望，我们可以来了解一下当代维也纳籍澳洲学者曼非德．克林斯（Manfred　Clynes）提出的极端解决方案。克林斯以融合各种不同人生经历闻名，他同时身为神经生理学家、发明家和钢琴演奏家。就让克林斯来想办法不靠「延长实际时间」来无限延展生命吧。

克林斯认为，延续生命不是藉着在生命的尽头增加时间，而是藉着加速我们对时间的感知达成，这样每一秒之中就会含有更多的「时刻」。克林斯说，电脑有预设的「系统时脉频率」（tick　rate），也就是系统处理讯息的速度，理论上来说，这个速率可以无限加速，这样，有一天人类可能也可以藉着奈米科技或皮米科技（picotechnology）来扩展我们对时间的感知（一种加速的概念）。

因此，也许在未来，我们的思考时间就可以比原本快上一万倍等。届时会变成怎样呢？一年会变成一万年。要两千五百年的时间才会季节更替。老化便会悄悄地消失註34。

我们实在不禁好奇，这种超快车道上的人生会是什么感觉。会不会其实就只是像某个人上了速读课之后说：「我花二十五分钟就读完了整本《白鲸记》，这本书在讲一条白鲸。」还是我们对这本书的感受也会加速呢，克林斯博士？是的话，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戴瑞，这位是你太太？福勤太太您好，您要提问是吗？

「加速后的时间意识对前戏有影响吗？」

嗯……这个问题妳应该和戴瑞私下讨论就可以了。

于此同时，我们再回来看看克林斯的紧凑人生。「意义」在他的人生中扮演着什么角色？在大卫．艾伍士（David　Ives）十分钟的剧作《时光飞逝》（Time　Flies）中，蜉蝣霍瑞斯和梅一见钟情、无法自拔（剧中对白：「我今早出生」，「我也是」）。他俩第一次约会时，一起观赏了一个大自然电视节目，从节目中发现自己的一生只有一天：也就是说他们的一生已经过了一半了！在一阵困惑、焦虑之后，他俩决定把握当下，飞到巴黎享受大好时光，也能算是个快乐的结局吧。

尽管（或可说正因为）他们意识到死亡在即，霍瑞斯和梅在昙花一现的一生中，找到了生命的意义。如果可以加快步调，他们的生命会更

加充实吗？假使巴黎之外还塞入了伦敦行呢？或是伦敦、巴黎加里约呢？好吧，最后再加一个拉斯维加斯就好，而且席琳·狄翁的演唱会还有票喔。

另一面，设想一名佛教的和尚，他清醒时有九十%的时间都在打莲花座，清理千头万绪，专注在天人合一上。他的经歷真的是不怎么丰富，但他的人生就很不怎么样吗？

克林斯提出的观点，正是现象学中一直以来在探讨的问题——在世时间之相对性。一个人（或一只乌龟）一分钟的生活，也许是另一个人（或另一只乌龟）一个月的生活，这样的话，到底谁的人生比较精彩呢？

几只乌龟一起去野餐，他们花了十天的时间才到了野餐地点，到了的时候却发现忘了带开瓶器，所以打发最小的乌龟回去拿。小乌龟说：「不要，我一走你们就会把三明治吃光。」其他乌龟答应小乌龟不偷吃，小乌龟便离开了。

十天过去了、二十天过去了、三十天过去了。最后，乌龟们都饿了，便决定把三明治吃掉。他们才咬下第一口，小乌龟就从石头后方跳出来说：「看吧！所以我才不想去！」

註34：Manfred Clynes, "Time Consciousness in a Very Long Life," in The Scientific Conquest of Death (Buenos Aires: Libros en Red, 2004).

复制自己的可能性

如果加速生活步调听起来太过劳力密集，不妨考虑最诱人（但是无性）的永生法，藉着生物科技取得不死之躯——复制人。复制自己的时候，记得要复制超年轻版本的自己，日后你慢慢老了，就再复制一次……然后再来一次、再来第四次……一直复制到永远。

所有长生不老的生物科技研究中，不久的将来最有可能实现的就属复制人，而且搞不好其实复制人根本早就存在了，只是科学家守口如瓶（因为违法）。复制人的技术称为「体细胞核转移」，而这种技术已经成功复制出复制羊桃莉（谣传桃莉不断对着自己碎念「每天都一成不变」，不过谣言始终没有得到证实）。

复制人技术是这样子的：先移除捐赠者提供的卵细胞的细胞质（细胞核和细胞壁之间的物质），接着将带有待复制基因的另一个细胞，与原本的卵细胞结合。就这样！復刻版即将生成！

我们之所以如此确定复制人绝对可行，是因为复制人在自然界中早就屡见不鲜——同卵双胞胎。当一个受精卵裂成两半，成了两个带有相同去氧核醣核酸的人，同卵双胞胎就产生了。只有梅洛．海格（Merle Haggard）等少数人才会搞不清楚同异卵双胞胎（异卵双胞胎是两个分别受精的卵子，同时间在同一个子宫内长大）的差别，有人曾经问他，他的双胞胎姪子是否为同卵（identical，歧义：长得像），他回：「有一个有像，另一个看不出像谁。」

复制人冷笑话的数量，简直和外星人杂交笑话数量并驾齐驱。复制人的繁殖方式常被拿来和疯狂激情繁衍的乡巴佬做比较，不过其中有则笑话是还满有哏的：

科学界要担心的事很多，复制人是其中之一，其他还有行为控制、基因工程、头部移植、电脑诗作还有失控乱长的塑胶花。註35

复制人和你不同吗？

复制人真的是原版人的完美复制吗？问问自然界中的同卵双胞胎吧。姊姊说她不认为自己和同基因的同卵妹妹相同，原因很简单，因为她们两个的经歷不同。姊姊在人格发展的歷程中，受到的影响和妹妹的不同，她们的记忆、看事情的立足点、人际关系、体悟出的道理也都不同。在发展心理学中，同卵双胞胎是很好的实验对象，可以用来探究「先天VS后天」的大难题。

试想一对心理学者夫妻生了双胞胎，一个名为「约翰」，另一个名为「控制组」。同卵双胞胎到底可以像到什么地步？其实也没那么像。

至少是绝对没有像到在关键时刻时旁人无法分辨谁是谁：

瑞奇娶了同卵双胞胎姊妹中的其中一人。结婚才不到一年，他就上法庭要诉请离婚。

「好，」法官说：「先请你说明想要申请离婚的原因。」

「法官大人您好，」瑞奇开始侃侃而谈：「我小姨常来家里坐，但她长得和我老婆实在太像了，我有时上床时会弄错人。」

「她们两个一定还是有哪里不一样。」法官说。

瑞奇说：「法官大人，您真是明察秋毫，这就是我要离婚的原因。」

但在相关讨论之中，我们比较感兴趣的是同卵双胞胎经歷上的差异：

波士顿一间酒吧中，两名男子坐在一起。坐了一阵子之后，一号男子对二号男子说：「我听你说话的口音，感觉你是爱尔兰人。」

男子二号骄傲地回应：「是，我是！」

一号说：「我也是！那你是爱尔兰哪里人？」

二号说：「都柏林，我是都柏林人。」

一号男子回：「天啊！我也是！你住都柏林哪条街上？」

二号男子说：「是个可爱的小社区，我住在中央旧城区的麦克利街上。」

一号说：「太神奇了，世界好小，我也是！那你以前读哪间学校？」

二号男子说：「圣玛莉。」

一号男子听了兴奋不已，说：「我也是！你哪年毕业的？」

二号男子回：「这样啊，我是一九六四年毕业的。」

一号男子惊呶：「老天爷！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我们运气竟然好到今晚可以坐在同一间酒吧内。你知道吗，我也是一九六四年从圣玛莉毕业的！」

此时又一名男子走进了酒吧，男子坐下点了一杯啤酒。酒保走到新客人前面，摇摇头，喃喃自语地说：「今晚有得烦了，墨菲双胞胎又喝醉了。」

复制人也有「自我意识」？

所以如果说你为了达到身体不朽而决定复制一个自己，那要如何让

你的复制人拥有和你一模一样的「自我」呢？你的复制人都自称「我」，这样你要怎么把他变成「你」呢？

还不简单，复制人永生专家说，只要把你的整套神经系统，包含记忆、感觉、你在《美国偶像》中支持的歌手，总之就是「你自己」的完整封包下载到复制人的神经设备中，储存在复制人的硬体里就好。这样，你的复制人听到你的名字就会有反应、听到你最喜欢的笑话会笑、看《美国偶像》的时候，就会投给假音很强的某个瘦小子，还会激情地跟你老婆翻云覆雨。

于是乎，现在你旁边站着你的完美复制，你的整套神经系统也都已经灌到他的神经系统里了。问他在雪橇上做爱的感觉，他会鉅细靡遗地说出你会说的答案；在他耳垂后面某个特定的点搔搔痒，他会发出你被搔到该处时的相同笑声；问问他是否相信神，他会跟你一样用避重就轻地方式回答；你还可以问他他是谁，他会说：「呃，我是戴瑞．福勤啊！你才是哪位？」

这么说吧，你的复制人跟你真是像到不行了——反射动作、看法、知识、记忆，全都一样。甚至可以说他大脑内的软体也跟你的完全相同，也都记得你经歷过的所有事件。既然如此，为什么你还是觉得复制版的你跟原版的你，不是同一人呢？

这和我们称之为「自我」的东西有关——我们认为「自我」是一种不同于「心思」，甚至和「灵魂」亦有所区别的现象。不论我们追求的是何种形式的永生，到头来我们希望保留下来的，其实就是这个「自我」。自我是我们想要达到永生的部分。

那么这个「自我」到底是什么东西？回到十七世纪，当时法国哲学家笛卡儿（René　Descartes）在对一切事物提出怀疑的时候，不巧回答了这个问题。笛卡儿在《沉思录》（Meditations on First Philosophy）中甚至幻想有一个恶魔把捏造的「真实」强行植入人类脑中，人类却不察有异。笛卡儿善于提出怀疑，而怀疑到最后，他发现一个事实，就是他无法怀疑自己的怀疑。笛卡儿于是嘆出了经典名句：「我思故我在」，意思就是说：「我怀疑，所以我没办法怀疑自己（身为怀疑者）的存在」。

再把时间快转，十九世纪晚期至二十世纪早期的德国哲学家胡塞尔（Edmund　Husserl）认为，笛卡儿在瞭解人类的经验上开启了新的面向，笛卡儿的看法是一个人必须先体验到「我自己」，这样这个「我」的其他体验才会成为「我的」。胡塞尔于是开始审视这种「自我体验」，看是否能理出个头绪。

胡塞尔的其中一项发现是，光是像隔夜披萨一样坐以待毙是没有办

法体会自我的。要体会自我，就要串起自身经验，赋予其关联性和意义。我的自我就是一个「透视点」，由此透视点，我的经验可以被组织起来。

举例来说，时间就可以是一种经验，有可能是「活在当下」的经验。时间经验并非只是一条充满随机事件的直线，也不是一个在时间轴上狂奔的「现在时间点」。我们的「现在」是由过去的回忆，以及对未来的期望交织而成。在时间里，我们对自己的体悟都是连续的。

瞬间移动的可能性

瞬间移动是现今最热门的物理实验，也已证实瞬间把物质或基本粒子从甲处传到乙处是可能的，这些物质无需穿越空间就可以移位了。但截至目前为止，瞬间移动的实际成功案例仅见于光子和原子。光子、原子之瞬间移动就像是「剪下、贴上」：剪下这端的光子，然后到别处贴上。

戴瑞，你说什么？喔，你是说你在电脑上剪下的文字和你按下「贴上」时的文字，虽然长得一模一样，但并不是原本的文字？它们只是长得一样？

你说的不无道理，但想想看，你在电脑上剪下的「文字」跟贴上的「文字」，终究都不是真的。它们充其量就是电脑系统中零与一（开关的概念）的转译而已。所以你说这些贴上的零与一和剪下的零与一不同的意思是……？零和一根本就不存在于空间中呀！如果你看过实体的零或一，你就得道了。很玄吧？不管怎样，现在你已经在探讨「非实体」的瞬间移动了。

非实体的瞬间移动是在把物件编码成资讯后，从一个地点传送到另一个地点，然后以该资讯为蓝图，在终端重制出一个一模一样的物件。你说的「剪下、贴上」大抵就是这么回事。非实体瞬间移动需要藉着「纠缠」的原子来达成，这些原子的实际距离很远，但是在本质上互相牵连，一个原子的属性会影响另一个原子。有个物理学家是这么形容的：「你搔一个原子的痒，另一个原子会笑。」

爱因斯坦将这种现象形容为「远端的鬼魂现象」，嗯，很好懂。谢啦，爱因斯坦。

可想而知，物理学界已经有很多人在讨论如何让人类瞬间移动，而最有可能达成目标的办法，就是非实体瞬间移动。换句话说，远端复制人。

对了，忘了刚刚有没有提到，远端复制的时候，原本的物件（例如你本人，新泽西贝永的戴瑞．福勤）会在过程中完全消失。不过不要担

心，复制在火星古谢夫坑（Gusev Crater）的戴瑞．福勤过得很好。

于是又回到了胡塞尔的论点。胡赛尔和一些其他现象学者认为，一个人在经歷周遭环境的时候，并非像看电影一样仅在脑海里留下印象，现象学者说这漏掉了一个很关键的步骤。我所有的经歷中有个不可分割的内在元素，就是这些环境经歷「属于」我的「现象自我」（phenomenological self，现象学者提出的名词，其实就是一般人称的「我」）。我会持续经歷这个「我」，而这个「我」就是我所有其他经歷的中心点，我所有的感知、想法、意义和意图都于此交会。

胡塞尔与释迦牟尼佛

很有意思的是，胡塞尔的看法和释迦牟尼佛在公元前六世纪，提出的五蕴概念相互啲应，释迦牟尼佛认为人建构自我经歷是藉着从「五蕴」中做选择。五蕴分别是色蕴（身体）、受蕴（感觉）、想蕴（思想）、行蕴（习惯）和识蕴（知觉）。五蕴交织出自我，藉着自我，人类便可以和其他事物（世界）互动。这也难怪胡塞尔认为两相皆是幻影。

好了，回来聊聊戴瑞．福勤吧，复制的那一位。复制版戴瑞拥有「现象自我」吗？他（它）拥有持续的意识吗？如果我们仅与经歷融合为一，而缺乏居中的组织能力，那身体里究竟住着什么？那个留下来的人到底是谁？如果在复制人身上安装我们的人格，也可以保留我们用来「体会」永生的自我意识吗？（如果我们无法体会自己的「不死」，那何必大费周章搞这些？）

但，戴瑞，搞不好现象自我也可以安装到复制人身上。这个下载来的「自我」会是你吗？你会觉得那是你吗？更重要的是，你的复制人会觉得他是戴瑞吗？如果会的话，他会觉得你是谁？

至于我们，我们已经交代过自己的复制人，要他们在下载完成之后记得告诉你这个问题的答案。不过话说回来，你能信任宣称自己就是我俩的复制人吗？

将「自我」植入电脑晶片后……

把神经网络下载科技运用到极致，就可以达到「数位永生」。数位永生的支持者，很快就点出人类的身体是由脆弱的物质所构成，很容易耗损，如果碰到天外飞来的钢琴更不用说了。既然如此，何不把完整的「自我」植入电脑晶片中，让自我不但可以「活着」，还可以有无止尽的新（数位）体验？这种做法赋予了「同根生」新的意义。

如果你觉得仅以「心思」的模式活着，听起来很像某种哲学支派，那大概是因为十八世纪着名的英国经验主义学者贝克莱主教（George

Berkeley），在电脑晶片尚未问世的年代就已经提出了类似的概念，他的经典名言是「存在就是被感知」（Esse est percipi）。

贝克莱主教的意思是说，实体的「东西」根本不存在，存在的只有我们称之为「东西」的感知。这乍听起来很像是唯我论的世界观，因为我们唯一能百分之百确定的事情只有我们脑子里的事情。当然这也延伸出了一个问题，如果我们的感知来源并非「物件」，那会是什么？主教针对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简短有趣的答案：上帝从天上把这些感觉讯息传输给人类。听起来像是个宇宙大骗局！用「设计用来接受、处理各种新讯息、活动讯息的人脑晶片的软体工程师」一词来取代「上帝」，主教的理论就得以在今世延续下去。

数位永生学者麦可．崔德（Michael　Treder）建议我们「复制一个数位大脑档案，然后把这些讯息安装到机器人里面。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可以备份我们的人格特质，这样就不用担心未来某天某个大灾难摧毁了我们的机器人身体。这可以使我们有效地通往永生，我们可以在太阳系、银河系中，甚至是更遥远的地方备份自己。」註36

不是故意要扫兴，但在进行安装之前还有一个哲学问题有待解答。二十世纪的英国哲学家C．D．布洛德（C.　D.　Broad） 指出，我们对一个物品的认知不等于这个物品所有物理属性资讯的总和。我们对物品的认知还多了「感觉经验」。就算完全了解啤酒的物理属性以及啤酒和其他物品（包含味蕾）的反应，还是没办法知道啤酒尝起来如何。我们无从得知品尝啤酒的经验是什么。你家附近的酒保大概也会告诉你一样的话，所以布洛德需要一个用来形容这种「感觉经验」的拉丁文，让他的学说听起来气派一点，于是他用「qualia」（感质）来代称这种经验。

假设我们设计出两个机器人，让它们从事性行为。来听听这两个机器人对对方说了些什么话：

达斯提：「莉莉，刚刚舒服吗？」

莉莉：「当然，达斯提，就和之前每一次一样，都很棒。」

达斯提：「嗯……妳很会灌迷汤，我知道妳出轨的事，我知道这个问题很蠢，但我想知道妳在跟我做的时候，是不是感觉有比较……就……比较好？」

莉莉：「当然比较好，亲爱的。我们的感情无人能比。」

达斯提：「我的运算结果也是这样！但我想知道妳的感觉，小美女。」

莉莉：「嗯，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我的运算数据会飙高。」

达斯提：「嗯、嗯，我知道，我也是。但是妳的感受是？」

莉莉：「我会出现反常行为，达斯提。我会封锁其他软体。」

达斯提：「嗯、嗯，我知道，小可爱。但爱情这档疯狂事究竟是什么呢？妳能说说吗？能告诉我妳现在的感觉吗？」

莉莉：「可以再重复一次你的问题吗？系统没有侦测到。」

达斯提：「真是够了，莉莉！我觉得妳根本不爱我。」

莉莉：「我当然爱你呀，达斯提。你摇摇晃晃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全身的灯号都亮了起来。」

达斯提：「莉莉，那只是系统设定！经过设定，我对弹珠台也可以有反应呀！妳还不懂吗？我想要的是妳的爱！唉，可恶，我等等再来找妳。我得跟几个傢伙去跑喝啤酒的程式了。」

莉莉：「（叹气）我会在这等你，达斯提。我想我的设定就是这样吧。」

「两位，所以重点是？」

戴瑞，就是你可以设定达斯提和莉莉的系统，让莉莉顺利回答达斯提的问题。你甚至可以设定让莉莉读取自己的数据，根据数据来算出某事件在预设的标准中得了几分，也可以要她比较机器人的床上工夫，然后如实回答。但如果达斯提问莉莉她的「感质」，莉莉会给制式化的答案吗？

戴瑞，你说什么？你老婆也常常给你制式化的答案？

这样，如果要藉由「安装人格特质」来「延续生命」，我们便会想要知道：感质也可以一併下载安装吗？这要怎么处理？戴瑞，你喜欢怎样我们不知道，但少了感质我俩哪都不去。没有感质一切都不对了。

我们也不知道别人会想选择哪一条路，但对我俩来说，无感质，毋宁死。

「什么鬼感质！只要可以永远活在贝永，我才不在乎是拼凑而成、冷冻起来，还是全身只剩一个电脑晶片。管它的，再怎样都比死好！总之谢谢你们提供的资讯啰！掰啦！」

戴瑞，稍安勿躁！你没听仔细，也许这些永生生物科技听起来的确充满希望，但都还是在草拟阶段。所以听好了，其实最有可能的是，你会是必须面临死亡的最后一个世代！

「我的妈呀！我觉得我要心脏病发了！」

註35：Lewis Thomas, "On Cloning a Human Being," The Medusa and the Snail: More Notes of a Biology Watcher (New York: Penguin, 1995), p. 52.

註36：

- PART 7 -

剧终

不到上片尾字幕，电影都还不算结束呢！

呃，字幕出现了。

人生的最终章

戴瑞！好久不见！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怎么会在这里？我在这上班呀，这是我的殡仪馆。」

原来你就是干这行的，我们都不知道。

「你们又没问。是说，你们怎么会在这里？」

我们是来看老友佛莱迪．莫里亚蒂的。

「喔，对，老佛。我正在准备他葬礼要用的笑哏。」

笑哏？

「是啊，这是新推出的服务。跟你们聊天后我想了很多。我这一生都在跟死人交手，但却从未认真思考过死亡的感觉。」

但，笑哏？

「先坐吧。我要准备上台了。你们听着。」

「各位先生、女士，午安。你们可能看到走廊另一端还有另一个葬礼，死者是发明『右手右脚舞』（Hokey-Pokey）的人。要让他入棺有点难度。我们把他放入棺材里的时候，先把他的左脚放了进去，然后就出事了。

很多人问我这间屋里的傢俱是什么风格。嗯，是路易十四的，除非我十三号前给把款项给付清。

上週我们葬了一位乘船意外溺水丧生的男子。他租来的船在海上漂着，岸上的人一直对他大喊：『九十九号船，时间到了，九十九号船！请靠岸！』他们叫了好久都没有回应，然后他们忽然想起，公司只有七十五艘船呀，怎么会有九十九号？此时他们才发现六十六号船翻船了。

我同事现在在整理一位填字游戏大师的遗体。他的家人希望他下葬时可以呈纵向六格，横向三格之姿。

话说到此，各位，容我认真一下。最近我读了很多哲学家对生命、死亡、来生的意义的看法。这些哲学家对生死之事抱持各种不同的论调，但老实说，他们很不接地气，也不明白你我还有老佛这些平凡人是怎么看待生死的。

不过其中有一位哲学家的观念非常突出，他是一百年前的美国哲学家威廉．詹姆斯。他提出的一些观点简直是一语道破生死。举例来说，他说哲学家在选择要相信何种生死观的时候，和你我并没有两样，人类在回答生死大哉问时靠的通常是直觉，詹姆斯说这是人类『对生命最赤

裸、最深层的意义的愚蠢直觉』——他虽用愚蠢一词，却不带贬义。不管你是大哲学家或像老佛和我一样只是一般老百姓，在思考一切意义的时候通常都是仰赖直觉。詹姆斯说我们每个人都用自己的方法来『察觉、感受整体宇宙推压的力量。』

另外有些哲学家，我就不提名字了，主要是因为他们的名字我几乎不会念。这些人跟我们一样是靠感觉来找到生死大哉问的解答，但他们却试图想要掩盖这个事实。他们丢出各种厉害、客观的论点来支持自己的想法，但实际上他们得到这些答案，全是因为他们一开始就相信自己的直觉，就和我们每一位一样。

然而，因为这些人希望能有具说服力的哲学系统来支持自己的直觉，便靠着聪明才智建构出这些理论。理论建构出来之后，这些哲学家的做法就有点贼了（我是这么觉得啦）——他们会先从宇宙中断章取义，找到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论点，然后无视于各种反证。你若问我的话，我是觉得这样很下流啦。

詹姆斯还有另一说让我很有共鸣。他说当证据不够充足时（就，并非赤裸裸呈现在舞台正中央的镁光灯下时），我们就可以自由选择最适用的哲学论点。这里他谈的是『万物的意义』——包含生、死，还有其中的一切。也就是说，如果你觉得宇宙会把你带往充满云朵的天堂，那很好啊，没什么不好。我算哪根葱能说你错了？我衷心希望你可以达到心之所向，老实说我还希望自己可以偶尔路过去看看你。搞不好还可以像以前一样一起来杯啤酒，聊聊天。就像我跟最后一排那几位新朋友一样，我们偶尔也会出去喝酒聊天。对，就是那两位老先生。

喔，还有最后一个故事。从前有个美国人叫桑顿．怀尔德（Thornton Wilder）。怀尔德是名剧作家，在他的作品《吾镇》（Our Town）中的第三幕，年轻的女主角艾蜜莉因产难而死，死后她得到了重活生前某一日的机会。艾蜜莉选择了她十二岁生日的那天。

一开始，艾蜜莉很开心可以重新经历这一天，但过不了多久她就发现了韶光易逝，也想起自己在世时总是蹉跎光阴。艾蜜莉哭喊着：『我们连好好看看身边的人的时间都没有。』这一天结束之后，她转身问负责安排的人：『难道人在活着的时候，都不曾意识到生命的宝贵吗？每一分钟都好宝贵。』负责人说：『只有圣徒和诗人偶尔会意识到。』

感谢大家今天前来参加这场丧礼。我知道你们是来看老佛，不是来看我的，但老佛现在不方便会客。谢谢你们听我说话。喔，还有一个故事，最后一个了，我保证。

海德格和河马缓缓走向天堂大门后，圣彼得对他们说：『今天天堂只剩一个名额了，所以你们谁可以说出『人生的意义是什么？』的最佳

解答，就可以进入天堂。』

海德格说：『要好好思考『存有』，就要先忽视『存有』到一个极致，以『存有者』为基础，靠着这些『存有者』来解释『存有』并作为『存有』之根本。要以形上学思考。』

河马还没来得及开口，圣彼得就对他说了：『你今天走运了，小河马！』

各位晚安！回家路上小心！老佛，你也一路好走！」

谢辞

生死分水岭的这一头，有许多人给予我们协助与支持，我们想要感谢可爱的经纪人茱莉雅．罗德（Julia Lord）、绝顶聪明的编辑史蒂芬．摩里森（Stephen Morrison）、摩里森精明一世的得力助手贝卡．杭特（Becca Hunt），还有企鹅出版社的公关张雁（Yen Cheong）。至于生死分水岭另一头的人，我们等等会提。

在学校的日子中，有两位老师冒着被古板同事讥笑的风险，领我们进入了我俩一心想寻求解答的大哉问世界中。这两位老师分别是已故的约翰．怀德（John Wild）和保罗．田立克（Paul Tillich）。能向两位大师学习，我们深感荣幸。

书中的笑话主要来源是吉尔．艾斯纳（Gil Eisner），他是经典笑话的人体百科。谢啦，吉尔。也要感谢琼．葛利斯沃（Joan Griswold）和派迪．史宾塞（Paddy Spence）提供的几则幽默小故事。

我们还要脱下小丑帽，向几位最具想像力的幽默作者致敬：乔鲁．马克斯、伍迪．艾伦、依莫．菲利普斯、史蒂文．莱特、梅洛．海格和马丁．海德格。感谢捷克．内索（Jack Nessel）介绍我们先前从未听过的天堂电影。

还有我们的妻子艾洛斯（Eloise）和佛雷琪（Freke）、我们的女儿艾瑟（Esther）和萨玛拉（Samara），还能说什么呢？妳们很棒。真的很棒。

延伸阅读

Aristotle. De Anima. London: Penguin, 1987.

Ballou, Robert, ed. The Portable World Bible (excerpts from scriptures ofthe world's religions). London: Penguin, 1977.

Blum, Deborah. Ghost Hunters: William James and the Search for Scientific Proof of Life After Death. New York: Penguin, 2006.

Becker, Ernest. The Denial of Dea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Camus, Albert. The Myth of Sisyphus. London: Penguin, 2000.

Camus, Albert. The Stranger. New York: Vintage, 1989.

Cicero. 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 New York: Macmillan, 1924.

Conrad, Mark, and Aeon Skoble, eds. Woody Allen and Philosophy: You Mean My Whole Fallacy Is Wrong? Chicago: Open Court, 2004.

Descartes, René. Discourse on Method. London: Penguin, 2000.

Freud, Sigmund.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London: Penguin, 2003.

Freud, Sigmund. "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 in Civilization, Society, and Religions. London: Penguin, 1991.

Heidegger, Martin. Being and Time. San Francisco: Harper, 1962.

Husserl, Edmund. The Essential Husser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Immortality Institute. The Scientific Conquest of Death. Buenos Aires: Libros en Red, 2004.

James, William.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and “Pragmatism," in William James: Writings, 1902–1910. New York: Library of America, 1988.

James, William. "The Will to Believe," in William James: Writings, 1878–1899. New York: Library of America, 1992.

Jung, C. G. "The Soul and Death," in Herman Feifel, ed., The Meaning of Death. New York: McGraw-Hill, 1959.

Kierkegaard, Søren. The Concept of Anx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Kierkegaard, Søren. The Sickness unto Death. London: Penguin, 1989.

Moody, Raymond. Life After Life. San Francisco: HarperOne, 2001.

Nietzsche, Friedrich. The Gay Science. New York: Vintage, 1974.

Plato. "Meno," in Protagoras and Meno. London: Penguin, 2006.

Plato. "Phaedo," in The Last Days of Socrates. London: Penguin, 2006.

Plato. The Republic. London: Penguin, 2007.

Rank, Otto. Beyond Psychology. Mineola, NY: Dover, 1958.

Ryle, Gilbert. The Concept of Mind. London: Penguin, 2000.

Sartre, Jean-Paul. Being and Nothingness. London: Routledge, 2003.

Schopenhauer, Arthur.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Whitefish, MT: Kessinger, 2007.

Seneca. Epistulae morales, 70th epistle, in Robin Campbell, trans., Letters from a Stoic. New York: Penguin Classics, 1969.

Taylor, Jill Bolte. My Stroke of Insight. New York: Viking, 2008.

Tillich, Paul. "The Eternal Now," in The Eternal Now. New York: Scribner's, 1963.

Wrathall, Mark. How to Read Heidegger. New York: Norton, 2005.

Zimmer, Heinrich. Philosophies of Ind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